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楊薇馨

壹、頒獎

2023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水產養殖學系	李孟洲	教授	企業特別獎及銀牌獎
海洋生物研究所	陳歷歷	教授	發明競賽銅牌獎
水產養殖學系	黃章文 龔紘毅 徐德華	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發明競賽金牌獎
電機工程學系	王榮華	教授	發明競賽金牌獎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柯永澤	名譽教授	發明競賽銅牌獎

教育部「2023年全國大專院校精準健康產業創新創業競賽」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水產養殖學系	黃章文 龔紘毅 徐德華	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臺灣優良水產種苗科技 —新世代臺灣鯛 榮獲「多元農業組一銀牌」	許校長另予 獎勵5,000元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水產養殖學系	廖柏凱	助理教授	「2023臺灣開放教育優良課程獎」 優選	許校長另予 獎勵5,000元

112年「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體育錦標賽」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體育室	黃智能	教授	羽球錦標賽一級主管雙打組 冠軍	許校長另予 獎勵1萬元
			高爾夫錦標賽一首長組 冠軍	
			桌球錦標賽——一級主管雙打組 冠軍 大專盃男子甲組 季軍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電機工程學系	王榮華	教授	國科會111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研究創作獎」
	林楷恩	同學	
資訊工程學系	馬尚彬	教授	
	張博堯	同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許瑞峯	教授	
	黃怡瑄	同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陳建宏	教授	
	呂柏翰	同學	
食品科學系	蔡敏郎	教授	
	邱聖峰	同學	

本校特聘教授獲獎名單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勵
水產養殖學系	冉繁華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黃志清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食品科學系	吳彰哲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張淑淨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地球科學研究所	陳明德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海洋環境資訊系	何宗儒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周文臣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運輸科學系	游明敏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莊季高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星豪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	吳智雄	教授	特聘教授	獲頒聘書1幀

貳、校長報告

由於全體教職員的努力，本校產學總經費之金額於今(112)年成功達成新臺幣 15.04 億元的目標。依據目前校內教師人數 460 位計算，平均每位教師貢獻近 327 萬元，此一成績堪比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

清華大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知名學府。期望未來能持續以產學合作引領教學、研究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發展，同時亦積極邁向國際化！再次感謝大家攜手共同為海大創造更好的前景！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21-26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27-35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34-39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40-50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51-58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59-60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61-65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66-69 頁](#)）
- 九、主計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70-74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75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76-79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80-84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85 頁](#)）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86-97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98-102 頁](#)）
- 十六、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03-107 頁](#)）
-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08-115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16-120 頁](#)）
-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21-125 頁](#)）
-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26-130 頁](#)）
- 廿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31-132 頁](#)）
- 廿二、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33-135 頁](#)）
- 廿三、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36 頁](#)）
- 廿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37-142 頁](#)）
- 廿五、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43-144 頁](#)）
- 廿六、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45-146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獎助生（含臨時）契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三點「本校教師在進用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前須簽訂合約，確定與學生關係為「課程學習」關係或是有對價之「勞僱」關係。
- 二、本校現行進用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之程序，係於各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進入校內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登打「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簽案」，並完成校內簽核流程始可進用（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47 頁）。惟因近期國科會審查本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增核追加參與計畫博士生（類別：兼任獎助生）費用案件時，函復進用兼任獎助生應有契約書方可完成聘任，故請本校補正相關文件。
- 三、為符合本規定第三點「……進用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前須簽訂合約……」並順利申請國科會相關獎勵補助案，擬訂定本規定項下聘任研究計畫兼任獎助生（含臨時）之契約書。
- 四、檢附契約書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48-151 頁）。

決議：

- 一、契約書內文中有關「雇傭」之文字皆修正為「僱傭」。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二十八～一 第 152-155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計畫專任人員之薪資擬參照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4%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擬於 113 年度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 4% 薪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2 年 11 月 6 日來函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研究人力專任人員費用（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56 頁），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及國科會相關規定，擬將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下稱本表）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4%（以無條件進位計算），惟調整後之計畫組員（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5,152

元、計畫專員（碩士級）第一年薪資 40,163 元，與 112 年 11 月 6 日國科會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2)學士級月支酬金 35,200 元、(3)碩士級月支酬金 40,200 元（詳如附件三十 第 157 頁）不符，故將本表職稱計畫組員之第一年薪資修正為 35,200 元、計畫專員第一年薪資修正為 40,200 元，調整後之經費仍依各計畫經費規定辦理，並依其計畫經費調整之。

三、檢附修正酬金參考表對照表及現行酬金參考表（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58-15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酬金參考表（詳附件三十一～一 第 160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點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因船舶營運成本提高，研究船營運經費已入不敷出，為避免造成本校財政上的負擔，建議取消優惠價格，修改為申請使用新海研 2 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

二、修正第九條第二點使用時間說明如下：

因第一點船舶使用以日曆日為原則，為避免收費爭議，建議修正單日航次出海時間以日曆日為基準。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61-164 頁）。

決議：

一、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教師升等年資已不得追溯生效，依本校現行升等作業流程修正旨揭要點第 3 點，明定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65-16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三～一 第 170-173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聯盟自主營運目的，故原 107 月 9 月 25 日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要點」擬更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絡小組設置要點」並修正第一點至第四點、調整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174-177 頁）。

決議：

一、第五點規定中有關「本中心」之文字皆修正為「本小組」。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三十四～一 第 178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產學中心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與本校建教合作收支要點內容趨於一致，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179-181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產學中心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容趨於一致，擬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更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並修正第一、三、四、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有關約用人員聘用等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182-191 頁）。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本中心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定薪資基準辦理。」。
- 二、第六點績效獎勵金新臺幣「千」及「百」之文字，皆修正為「仟」及「佰」。
- 三、第八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三十六～一 第 192-193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馬祖行政處

案由：擬訂定「馬祖校區-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收費標準表自 109 年試行以來，各洽借單位對場地收費標準皆認合理，現馬祖校區國際學舍於 112 學年正式竣工使用，校區內各項硬體空間使用用途已予變更，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亦須同步調整，以符實需。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可。
- 三、檢附「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194-195 頁）。

決議：

- 一、「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第一點第一款修正為「場租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以每 1 日為 1 計費單元」。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九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八 第 196-198 頁）。

決議：

- 一、第九條第一項「……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修正為「……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二、新增第九條第二項「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三、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中，均應明定「續任人應迴避」、「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以及「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之規定。
- 四、本次行政會議提案九至提案二十八，依前項決議統一修正文字。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三十八～一 第 199-200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

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九 第 201-203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一、第一項修正為「……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九～一 第 204-205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 第 206-208 頁）。

決議：

一、第一條刪除「第八點」之文字。

二、第三條修正為「……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須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不足之名額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若干名，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第二、三款刪除；第四款款次調整為第二款並修正為「系主任遴選由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四、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投票，

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一 第 209-210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一 第 211-212 頁）。

決議：

一、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本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二)新增第二項「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一～一 第 213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二、本案業經生命科學院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二 第 214-216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十條條文：

一、第二項修正為「……提出續任提案，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各系所主管成立續任委員會後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同意票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第三項修正為「前項意見調查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二～一 第 217-218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二、本案業經食品科學系 11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及生命科學院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三 第 219-220 頁）。

決議：

一、第三條「如候選人同時為遴選委員時則迴避擔任遴選委員之職。」修正為「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二、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一）第一項修正為「系主任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三～一 第 221 頁）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1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及生命科學院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四 第 222-223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七條條文：

- 一、第一項修正為「……以不連任為原則，如系主任有續任意願，須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投票，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四～一 第 224 頁）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海洋生物研究所 112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及生命科學院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五 第 225-226 頁）。

決議：

一、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九條條文：

- (一)第一項修正為「……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續任提案，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由所務會議具

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辦理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五～一 第 227 頁）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12 年 9 月 25 日所務會議及生命科學院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六 第 228-229 頁）。

決議：

- 一、第四條「……出席始得開議，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時應自行迴避。……」修正為「……出席始得開議，所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 二、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九條條文：
 - (一)第二項修正為「……提出連任提案，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由所內專任教師推派具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理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辦理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 (二)第三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六～一 第 230 頁）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

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二、按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有關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均與專任教師相同，擬修訂專案教師之投票資格限制。

三、本案業經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暨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七 第 231-234 頁）。

決議：

一、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

（一）第二項修正為「系主任之續任案，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經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

（二）新增第三項「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二、第五條及第七條「專案及專任教師」之文字皆修正為「專任及專案教師」。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七～一 第 235-236 頁）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八 第 237-239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十條條文：

一、第一項修正為「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八～一 第 240-241 頁）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機械系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九 第 242-245 頁）。

決議：

一、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一）第二項修正為「系主任之續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推選三名委員組成績任工作小組，辦理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第三項新增「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四十九～一 第 246-247 頁）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造船系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 第 248-251 頁）。

決議：

一、第三條「……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月內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修正為「……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二、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一)第一項修正為「……系主任之續任案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系務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本系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十～一 第 252-253 頁）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二、本案業經電機資訊學院 112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一 第 254-256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十條條文：

一、第一項修正為「……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十一～一 第 257-258 頁）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12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及電機資訊學院 112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二 第 259-260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 一、第一項修正為「……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十二～一 第 261 頁）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三 第 262-264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 一、第二項修正為「……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二、第三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十三～一 第 265-266 頁）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四 第 267-269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 一、第二項修正為「……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所長續任人應迴避。所務會議辦理續任案，由本所專任教師（含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進行意見表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二、新增第三項「前項意見表達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十四～一 第 270-271 頁）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6 日本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五 第 272-274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 一、第二項修正為「……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所長續任人應迴避。全體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二、第三項修正為「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十五～一 第 275-276 頁）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6 日本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六 第 277-279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 一、第二項修正為「……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及專案教師進行意見表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二、第三項修正為「前項意見表達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十六～一 第 280-281 頁）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 1120020314 號函，為教育部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聘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並請各相關學術單位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十七 第 282-284 頁）。

決議：依據提案九決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 一、第二項修正為「……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中心會議辦理續任案，應由中心專任教師(含中心合聘教育研究所教師)進行意見表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二、新增第三項「前項意見表達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十七～一 第 285-286 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07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09 至 112 學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五年一貫學生人數逐年呈穩定成長，將持續推動學碩士五年一貫獎勵政策，以留下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續留就讀碩士班，優化本校碩士班研究能量為目標。
- 二、110 至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資格審查通過人數逐年呈穩定成長，將持續推動研究所招生。
- 三、1121 學期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至 12 月 31 日止，適逢假期展延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相關注意事項已公告至教務處佈告欄網頁。
- 四、2024 年校園徵才活動：預計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於本校育樂館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 五、水產養殖學系廖柏凱教師「用程式學生命科學，用生命科學學運算思維」磨課師課程，獲選 2023 全國開放教育優良課程「優選獎」。11 月 11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舉辦「2023 臺灣教育科技展」公開表揚，由教育部資訊及教育科技司李政軒司長頒發獎狀予廖柏凱老師。
- 六、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同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提高計畫主持人與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費用，徵件時間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2 日，歡迎師長申請。
- 七、因應國際淨零趨勢，教學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及 12 月 16 日~17 日辦理【碳盤查工作坊】之國際證照課程，提供「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內部稽核員課程」及「PAS 2060 碳中和管理實務訓練課程」兩大課程，有助於組織實現碳中和目標，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110~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資格審查通過人數未成長，考生來源多來自國內大專校院，以本校生報考居多，詳如下表：

	甄試入學		報考資格審查 通過總人數	與前一學年度報考資格 審查通過總人數相比較
	本校生	外校生		
110 學年度	12	10	22	-
111 學年度	16	9	25	3
112 學年度	14	11	25	0
113 學年度	16	7	23	-2

- (二) 110~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資格審查通過人數呈小幅成長，考生來源多來自國內大專校院，以本校生報考居多，詳如下表：

	甄試入學		報考資格審查 通過總人數	與前一學年度報考資格 審查通過總人數相比較
	本校生	外校生		
110 學年度	377	463	840	-
111 學年度	383	754	1137	297
112 學年度	399	1017	1416	279
113 學年度	421	1112	1533	117

(三) 112 學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五年一貫學生人數達 234 人，且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30 %之學生也達 80 人。109~112 學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五年一貫學生人數，詳如下表。將持續推動學碩士五年一貫獎勵政策，以留下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續留就讀碩士班，優化本校碩士班研究能量為目標。

	碩士班新生 總註冊人數	錄取並註冊入 學之五年一貫 學生人數	五年一貫學生人 數佔新生總註冊 人數的比例	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			
				10%	10%~20%	20%~30%	合計
109 學年度	613	191	31%	26	18	26	70
110 學年度	598	227	38%	22	36	24	82
111 學年度	650	229	35%	26	28	31	85
112 學年度	697	234	34%	25	26	29	80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特殊選才考試：本考試招生 83 名，共 463 名考生通過審核，將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口試，112 年 12 月 22 日放榜。
- (二) 四技二專招生：特殊選才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簡章。技專其他簡章將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於網頁公告。
- (三)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本考試預計招收 274 名一般生名額，包含：日間學制 154 名、進修學士班 120 名及 33 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報名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放榜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

三、委辦考試業務：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舉辦，試場皆設於基隆女中。

四、招生專業化：112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第一次會議：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針對 113 尺規及指引修訂、ColleGo 系統更新、2024 ColleGo! 大學 OPEN DAY 活動、高中觀課活動做相關宣導及說明。

五、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至 112 年 11 月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教師
1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海運暨管理學院講座	112 年 10 月 24 日	經管系 桑國忠老師
2	國立苗栗高中	機械系招生宣傳講座 (工程學群)	112 年 10 月 27 日	機械系 吳俊毅老師
3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中	通訊系招生宣傳講座 (學習歷程製作)	112 年 11 月 01 日	通訊系 吳家琪老師
4	國立蘭陽女中	通訊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01 日	通訊系 王和盛老師
5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光電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02 日	光電系 李弘彬老師
6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資工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03 日	資工系 林士勛老師

7	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	管理學群暨運輸系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03 日	運輸系 杜孟儒老師
8	國立臺東高中	工程學群暨資工系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08 日	資工系 張光遠老師
9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輪機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09 日	輪機系 王榮昌老師
10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電機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10 日	電機系 張巧芸老師
11	新港藝術高中	海洋觀光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10 日	觀光系 黃昱凱老師
12	國立馬祖高中	經管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10 日	經管系 何曉緯老師
13	國立政大附中	資工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14 日	資工系 張欽圳老師
1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工程學群學系講座	112 年 11 月 15 日	造船系 李舒昇老師
15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電機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16 日	電機系 江明理老師
16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河工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20 日	河工系 范佳銘老師
17	基隆市私立二信中學	112 年度北聯大聯合宣傳講座—學系指南(資工系)	112 年 11 月 20 日	資工系 蔡東佐老師
18	國立華僑高中	生科系招生宣傳講座(生科&生資學群)	112 年 11 月 22 日	生科系 林秀美老師
19	國立竹東高中	資工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24 日	資工系 陳世曄老師
20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電機系招生宣傳講座	112 年 11 月 29 日	電機系 鄭于珊老師

註冊課務組

- 一、1121 學期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適逢假期展延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相關注意事項(海教註內字第 0035 號)已公告至教務處公布欄。
- 二、期中預警作業(11 月 4 至 20 日)，於 10 月 25 日 MAIL 通知全校授課老師相關作業程序。11 月 21 日下載期中預警資料分析並呈核鈎長。
- 三、1122 學期日間學制轉系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1 日受理申請，本次計 20 人線上申請，系所面談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5 日，轉系審核會議預計 12 月 29 日召開。

-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在學人數總計 8029 人（以 10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分別為學士班 6111 人，碩士班 1591 人，博士班 327 人。
- 五、為避免影響教師鐘點及學生選課權益，註課組於 11 月 14 海教註內字第 0047 號通知，請各系所兼任教師開設課程特殊簽核，於通知期限內完成，兼任教師若為本校退休教師，務請開課單位確認教師鐘點費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六、111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2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填報作業，已依內政部 112 年 5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2243 號函辦理，並於期限內(11 月 15 日前)完成填報。
- 七、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本組已於 11 月 10 日前將在學、畢業生、休學生及退學生明細提供予實就組匯入學基庫系統。

學術服務組

一、教學評鑑：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將於 112 年 12 月 3 日至 112 年 12 月 24 日實施，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3 年 1 月 2 日上午 8:30 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13.1.4 進行第二階段選課)，施測期間將不定期通知各系所問卷回收情況，以提昇本校問卷回收率。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個人組得獎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中午 12:20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由教務長進行抽獎儀式電腦隨機抽出 131 名，請得獎同學儘速至本組領取，領獎時間截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止。
-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發函各學院(含共教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敬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將初選結果_校級候選教師名單送回，以利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 三、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於 11 月 8 日辦理「112 學年度第 1 次化學會考」，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工作。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一、112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結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促進大專青年就業計畫，本校辦理企業參訪 1 場及校園徵才博覽會，於 11 月中完成結案。
- 二、圓夢領航桌遊活動：11 至 12 月邀請校外職涯探索牌卡老師，透過大一學習促進活動計劃經費，辦理 6 場次啟發式桌遊，帶領學生找到完成目標的力量，並透過 1 場次講座進一步啟發想法，讓未來工作及人際關係皆能順遂。
- 三、2024 年校園徵才活動：預計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於本校育樂館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目前已開始啟動報名網站設置與金流。另企業說明會亦採邀請制方式，規劃於 2024 年 3 月中午時段辦理於第二演講廳。
- 四、海上實習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四年級下學期)計有 49 名同學提出申請，目前已錄取 20 名(長榮海運商船、輪機各 10 名)。
- (二) 商船學系第 1 階段船上集體實習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5-9 日及 112 年 11 月 19-23 日辦理，本組協助簽訂實習合約、辦理學生實習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 協助航商辦理面試：112 年 11 月 10 日台塑海運及長榮海運實習生面試，112 年 11 月 21 日萬海航運實習生面試，面試地點：海大。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

1. 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計 292 人，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10 人，合計 302 人。簡章已公告，報名日期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4 日。
2. 教育部核定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及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3 學年度續招，名額每班 60 名。
3. 113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海報及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海報，已製作完成並張貼教務處佈告欄、LED 電視牆及鄰近社區。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 18 人，休學逾期未復學 56 人已發公文通知退學。
2. 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以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進修學士班 66.9%，學士後專班 70.8%，碩專班 75.6%。

- 二、樂齡大學：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報名人數 39 名，10 月 2 日開班會，10 月 13 日開始上課。11 月 3 日及 11 月 11 日各舉辦 1 場校外教學。「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新臺幣 38 萬元，已撥入本校帳戶。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 (一) 推動跨校合作：本校 111-113 年期間執行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將與北醫、北科、北大及慈濟大學持續籌組聯盟向教育部申請第二期計畫(113-115 年)。
- (二) 推動數位學習：水產養殖學系廖柏凱老師「用程式學生命科學，用生命科學學運算思維」數位課程，將生命科學領域結合程式跨領域應用，課程優質內容獲肯定，榮獲「2023 臺灣開放教育優良課程獎」優選獎項，11 月 11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舉辦的「2023 臺灣教育科技展」公開表揚，由教育部資訊及教育科技司李政軒司長頒發獎狀予廖柏凱老師。
- (三)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間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2 日，並於 12 月 22 日前紙本發函報部。

二、學生學習及輔導

- (一) 創客計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 組學生團隊獲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畫補助，每組 10 萬元獎金。11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5 日辦理「學生創業新手村」培訓工作坊，共計 45 位學生參與。
- (二) 學生課業輔導：為協助個別有學習困難之學生課業需求，特別規劃家教式輔導教學，採一對一解決學生課業問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4 案執行。

- 三、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112 年 10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504 人，總計 256 萬 8,016 元整。112 年 11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367 人，總計 256 萬 600 元整。

四、特色創新—專業證照課程：112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及 12 月 16 日~17 日辦理【碳盤查工作坊】，本工作坊有「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內部稽核員課程」及「PAS 2060 碳中和管理實務訓練課程」兩大課程，共計 30 位師生參與。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假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會議決議通過：

1. 修正「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2. 圖書暨資訊處整併校園網路組與教學支援組為「資訊網路服務組」並調整人力配置案。
3. 114 學年度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
4. 114 學年度停招「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

(二) 辦理各項大學排名資料提報作業：

1. 協助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展中心完成 2024「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影響力排名填報。
2. 2025 QS 世界大學排名填報作業，刻正就相關資料進行研擬及預備，預計 12 月初發函至各填報單位，請各單位提供資料，以完成填報作業。

(三) 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績效策略研擬

業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辦理排名座談會議，由校長主持，會議聚焦提升本校「提升國際合作機會」、「國際論文共同發表」與「國外專利件數」等方面。出席人員包括：2 位副校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永續發展組組長、圖書資訊處參考諮詢組組長，及相關填報單位主管：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副研發長、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組長等；會議結論經校長裁示如下：

1. 降低「大學部生師比」部分，針對生師比偏高的系所(超過 25)，請人事室管控專任師資聘用進度。
2. 提升本校「國際聲譽」部分：
 - (1) 請研發處安排時間，邀請北科大任貽均副校長、莊賀喬研發長至本校交流，以借鑒他校的排名策略，提升本校排名。
 - (2) 請副校長或國際處籌組團隊出國參加高影響力的研討會或 Scopus 認定會議，由本校老師負責一個 session，談論智慧海洋主題或相關範疇的研究，藉由多國合作共同發表，提升本校國際聲譽。
 - (3) 教師進行研究發表時，請先確認欲投稿的期刊是否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以確保本校論文發表都能確實被排名機構採計。
 - (4) 學校應有更多的廣告宣傳和行銷策略來推廣辦學成果，以提高知名度與對外形象。
 - (5) 國內機構間的合作，可透過「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合作研究計畫，強化與聯盟學校在遠距醫療、藻類、抗癌、AI 養殖、長照等相關主題研究合作與共同發表論文，以提高論文被引用數。
 - (6) 增加國際合作計畫，建議教師申請國科會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PPP)計畫，臺德 DAAD 計畫，促進雙邊研究人員互動交流機會後，再逐步形成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3. 各處室要有專業人員落實資料統計，數據要理解到位和準確，並做後續的效益評估。例如研究產能效益的評估、與聯盟學校的互動效益、新進教師成效評估。
4. 學校下一階段將落實對延攬新進教師的評估，重點評估項目為：(1)雙語教學能力、(2)承接計畫能力、(3)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能力、(4)附語文能力證明，配合學校教育政策開設 EMI 與永續相關課程程度。

- (四) 完成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函送備查作業。
- (五)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 THE(Time Higher Education)專刊公布 2024 年世界大學學科領域排名，本校「社會科學」學科首度進入排名，位居全球 601-800 名區間，「生命科學」與「電腦科學」全球排名 801-1000 名區間，「工程」全球排名 1001+。根據此項調查的國內排名，「社會科學」與清華、中央及中山等大學並列第 5 名，「生命科學」與中山醫、輔仁及東海等大學並列第 11 名，「電腦科學」與逢甲、淡江及高科大等大學並列第 17 名，「工程」與逢甲、輔仁及高科大等大學並列第 22 名。
- (六) 辦理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 為配合各申請案需求及提升審查效率，自 112 年 5 月起，調整為每月辦理宇泰講座審查會議。每月收件截止日期為 20 日中午 12 時。逾期則列入下個月受理案件。案件受理後由「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於當月擇期召開實體審查會議，並決議各項補助經費。112 年 11 月，共有 1 件申請案，擬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
 2.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宇泰講座今年度已核定補助 6 場國際研討會(125 萬元)、31 場講座(59 萬 3,996 元)，總核定補助金額為 184 萬 3,996 元。目前宇泰講座經費尚餘 91 萬 1,626 元(未扣除執行相關業務產生之行政費用)。
 3.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宇泰講座設置辦法」及相關表單。經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復同意本修正案。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海研企字第 1120024655 號令發布施行。
- (七) 臺北聯合大學相關業務
1. 113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至 10 月 31 日截止，本校共申請個別型計畫 18 件與整合型計畫 1 件(含 3 件子計畫)。
 2. 202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 3 次系統會議訂於 12 月 21 日召開，會中本校將報告 2024 輪值規劃與進行系統校長交接。
 3. 113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會議訂於 12 月 21 日接續系統會議召開，討論本次通過核定之計畫。
- (八) 有關修正本校「桃園產學分部計畫書」案，業已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計畫書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1 日來函提供行政院審查意見，請本校釐清修正後另案函復。相關討論會議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 (九) 海洋貢獻獎
- 第十一屆海洋貢獻獎初審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完畢。會中委員一致決議推薦黃煌雄前監察委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前校長張清風特聘講座教授(教育部終身國家講座教授)為第 11 屆海洋貢獻獎候選人。
- (十) 校務諮詢委員會
- 112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假畢東江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會議中委員提供本校校務推動及各項事務多面向的建議。當日委員出席人數為 12 位、校內一二級主管出席人數為 106 位，會議參與踴躍。刻正辦理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及會議後續相關事宜。
- (十一) 長海計畫

基隆長庚醫院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合作計畫審查小組共識會業於 11 月 30 日召開，本次合作案共通過 3 件，本校核定金額共 120 萬元。

(十二) 榮成計畫

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第二期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業於 10 月 16 日舉辦，新一期合作雙方尚在研擬中。

(十三) MOU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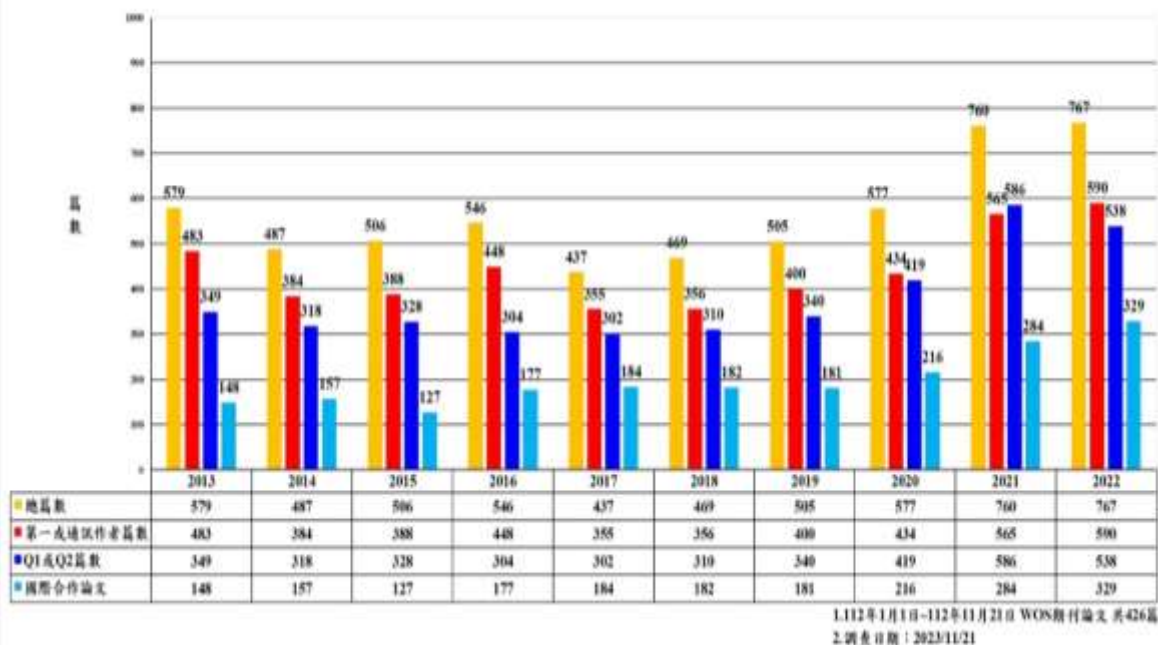
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團隊與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簽署「食漁教育及文化推廣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共同促進責任消費及生產(SDG12)與保育海洋生態(SDG14)等永續發展目標。

(十四)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2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391 篇、SSCI 篇數為 46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426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ESCI	SSCI	SCI+SSCI+E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3	561	48	579	0%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06	4%	1.275	397
2016	533	46	546	8%	1.372	398
2017	428	39	452	-17%	1.130	400
2018	452	32	468	4%	1.164	402
2019	477	53	502	7%	1.236	406
2020	553	52	577	15%	1.390	415
2021	729	78	760	32%	1.823	417
2022	730	62	767	1%	1.844	416
2023	391	46	426			
資料檢索日期：112.11.21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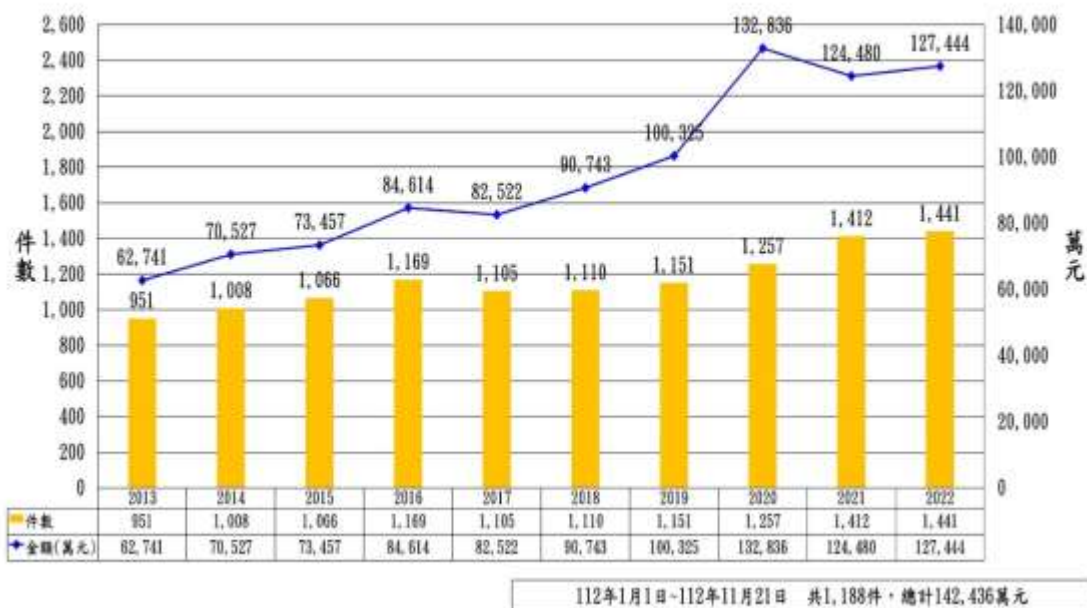
本校2013~2022年研究期刊統計圖（WOS期刊論文）



2. 本校 112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265 件，金額 4 億 2,711 萬 9,905 元。農業部計畫共計 104 件，金額 1 億 6,184 萬 9,677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747 件，金額 6 億 782 萬 9,116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72 件，金額 2 億 2,756 萬 3,034 萬元。綜上統計本校 112 年計畫共計 1188 件，金額為 14 億 2,436 萬 1,732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2.11.21更新	
年度	國科會		農業部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 人數	計畫收入/人 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3	258	278,660,722	61	59,805,098	621	276,413,195	940	614,879,015	11	12,530,663	951	627,409,678	0%	394	2,358,683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12%	399	2,651,404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2,751,197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3,021,941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797,342
2018	256	392,08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2	842,694,598	28	64,734,358	1,110	907,428,956	10%	402	3,299,741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1%	406	3,495,637
2020	253	347,021,429	83	118,797,655	858	677,943,126	1,194	1,143,762,190	63	184,599,712	1,257	1,328,361,902	32%	416	4,177,238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8	560,849,281	1,320	1,076,032,416	92	168,764,522	1,412	1,244,796,938	-6%	417	3,818,395
2022	279	421,224,190	76	111,954,853	999	535,554,029	1,354	1,068,733,072	87	205,709,365	1,441	1,274,442,437	2%	416	4,071,701
2023	265	427,119,905	104	161,849,677	747	607,829,116	1,116	1,196,798,698	72	227,563,034	1,188	1,424,361,732			

本校2013~2023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二、計畫業務組

(一) 法規增、修訂

1. 112年9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第2條條文，並於同年112年10月17日海研字第1120024753號令發布。
2.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並於同年10月24日海研計字第1120025498號令發布。
3. 112年11月9日11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1、4點條文，並於同年11月15日海研計字第1120027857號令發布。

(二)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中心)

- (1) 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2203401D號函知本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疑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經海洋中心盤點後應無涉及，本組業於112年11月13日依來文規定回報教育部相關回覆資料。
- (2) 112年11月20日海研計字第1120028258號請領第3期款，本次請領金額為新臺幣629萬5,000元(經常門442萬元、資本門187萬5,000元)。

(三) 國科會

1. 國科會自112年9月18日起開放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博士生兼任人員每月增核新臺幣1萬元，本校迄今約有60名博士生申請，並陸續接獲國科會函覆審核結果，將持續協助主持人申請經費追加作業。
2. 國科會與本校共同出資辦理「112學年度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案，業於112年10月18日召開評選會議，於13名申請人中評選出6名獲獎生，並已將獎勵名冊函報國科會請款。

3. 國科會 113 年度大批申請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開放申請，本組將彙整國科會徵求案件，陸續 email 公告最新資訊。
4. 112 年 11 月 6 日國科會來函，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該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 農業部

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農會字第 1120122600 號函知本校有關執行該部 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計畫或自辦計畫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業於當日 mail 通知執行相關計畫主持人。

(五) 其它事項

1. 海委會 112 年 11 月 2 日海綜研字第 1120010882 號函退回本校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部份經費結案文件及請款收據，請本校修正後重新結報，業請相關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協助修正經費結案文件，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6915 號函報修正後經費結報文件及請款收據。
2. 海委會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本組收件截止日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共計 18 位同學申請。
3. 本校 112 年度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審查會，訂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申請案共 15 件。
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審查會，訂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申請案共 3 件。

三、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 2023 年第 31 卷第 4 期。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信中將這些刊登論文製成連結，讓全校師生方便點閱，同時該卷也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主編鼓勵全校同仁踴躍投稿 JMST，並懇求大家投稿 JMST 以外的期刊時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數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2.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JMST 邀稿 Special Issue “Sustainability on Marine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投稿，被接受刊登之論文將於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刊登完畢。
3.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4. 落實 JMST 國際化及增加投稿者繳費的便利性，現行論文刊登費繳費方式為信用卡並與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並行。第 31 卷第 4 期繳費情形統計至 11 月 20 日已有 8 位作者使用信用卡付款、4 位使用銀行匯款。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

1. 曾經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請留意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2. 7 月 17 日已和 Elsevier Digital Commons 團隊討論加入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 (DOAJ) 期刊索引等作業細節。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 航次統計：10 月及 11 月共執行 14 天國科會計畫航次、2 天建教委託航次及 2 天實習航次，總計 67 名研究人員登船參與。

(二) 船舶維修：

1. 112 年 10 月 16 日 CTD 絞機變壓器故障進行檢修，於 11 月 1 日安裝測試完成；絞機散熱風扇異常，於 11 月 10 日散熱風扇修復完成。
2. 112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船體塗裝油漆招標案，由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56 萬元得標。
3. 112 年 10 月 19 日可攜式光纖絞機通訊模組異常進行檢修，修復完成，測試運作正常。
4. 112 年 10 月 23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李臻福駐埠輪機長與潤誠船舶工程公司洽詢研究船推進器維修保養事宜，廠商評估中。
5. 11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 4 號主發電機引擎輔冷卻海水泵更換招標案，由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52 萬元得標以新臺幣 52 萬元得標。

(三) 船舶檢驗：

1. 11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 時於基隆港東 21 號碼頭進行緊急應變操演。
2. 112 年 10 月 18 日航港局人員及評鑑委員至新海研 2 號研究船進行船員適任性評估。

(四) 研究船相關會議：

1. 112 年 10 月 6 日顧承宇副校長率領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及李臻福駐埠輪機長一同拜會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黃智昭組長、陳松春科長等人，宣傳和推廣使用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
2. 112 年 10 月 27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及李臻福駐埠輪機長至校長室與林正平主任秘書報告研究船塢修經費事宜。
3. 112 年 11 月 7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李臻福駐埠輪機長及新海研 2 號研究船徐家龍船長、廖則明輪機長與張文哲研發長進行船員人事異動檢討會議。
4. 112 年 11 月 8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及李臻福駐埠輪機長至國立中山大學和新海研 1 號及新海研 3 號駐埠人員與主管進行研究船相關議題討論會議。
5.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列席國科會研究船船隊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報告今年船員適任性評估改善狀況，並討論本輪可攜式絞機的光纖纜轉作一般鋼纜使用案。

(五) 參訪協助：

1. 112 年 10 月 30 日許泰文校長率領龔國慶終身特聘教授、鍾至青主任及許瑞峯助理教授接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吳傳禎執行長及法國專家 Willy Guilleux 至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交流參訪。
2. 112 年 11 月 4 日配合國科會 Kiss Science 活動，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於基隆港西岸碼頭開放參觀，共 85 人報名，85 人次參觀。

(六) 112 年 10 月 19 日本中心李臻福駐埠輪機長至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參加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內部稽查訓練課程。

(七) 112 年 11 月 13 日三管輪馮靖衡離職，刻正進行人員招募程序。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住輔組

(一) 床位清查：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本學期床位清查業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清查完畢；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複查。

(二)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1. 本學期宿輔會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下午 12 時 10 分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完畢，應到 24 位，實到 19 位，出席率 79.2%。
2.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空調設備管理辦法」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3.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照案通過，業已發布施行。

(三)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申請時間業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截止。共計 33 名同學申請，含以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 8 名，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 25 名。本組已完成上傳至彙報系統作業，申請校外租生補貼新臺幣 52 萬 5,860 元。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公布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
2. 已通知不合資格之同學學生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四) 溫馨餐點情：本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完畢。許泰文校長、莊季高副校長、鄭學淵學務長及蘇楠傑住輔組組長等師長也特地到現場幫同學加油打氣。現場約 1300 名學生參與活動。

(五) 112 年 10 月住宿生違規記點統計：共 8 件。

宿舍別	日期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男一舍	10 月 1 日	妨礙宿舍秩序(擺設麻將桌)	5 點	不可
	10 月 1 日	妨礙宿舍秩序(擺設麻將桌)	5 點	不可
	10 月 1 日	妨礙宿舍秩序(擺設麻將桌)	5 點	不可
	10 月 1 日	妨礙宿舍秩序(擺設麻將桌)	5 點	不可
女一舍	10 月 19 日	妨礙宿舍安寧，在公共區域喧鬧	5 點	已申請
	10 月 19 日	妨礙宿舍安寧，在公共區域喧鬧	5 點	已申請
男二舍	10 月 20 日	其他妨礙宿舍安全秩序行為	5 點	無
男三女二舍	10 月 23 日	未經報備持有電火鍋	5 點	尚未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0-11 月份校安事件計 11 件；性騷擾 5 件，自傷 2 件，車禍、運動傷害、家庭暴力、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各 1 件(資料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21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 (1) 10 月 18 日，○系○生疑似遭研究室同學性騷擾。(性騷擾)
 - (2) 10 月 23 日，○系○生參加浪人祭風獅活動時，疑似遭性騷擾(性騷擾)
 - (3) 10 月 23 日，○系○生於籃球場前停車場與民人發生擦撞。(車禍)

- (4) 10 月 24 日，○系○生打球時不慎摔傷送醫。(運動傷害)
- (5) 10 月 29 日，○系○生因聯絡不上生命線及張老師專線，向校安中心表示有自傷念頭。(自傷)
- (6) 10 月 30 日，○系○生於社團活動時，疑似遭性騷擾。(性騷擾)
- (7) 10 月 30 日，○系○生於 10 樓教室窗臺有輕生念頭。(自傷)
- (8) 11 月 3 日，○系○生疑似遭言語性騷擾。(性騷擾)
- (9) 11 月 3 日，○系○生(僑生)病逝。
- (10) 11 月 6 日，○系○生對民人襲胸，對方提起告訴。(性騷擾)
- (11) 11 月 10 日，○系○生疑似遭家報。(家庭暴力)
- (12) 11 月 15 日，○系○生(僑生)於 KTV 與民人發生口角遭砍傷，送醫急救，後因傷勢過重不幸往生。(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不明連結網址，點入保證後悔」。

(二) 交通安全教育

1. 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2010 號：大車很危險，不要靠近它。
2. 持續以錄音機及紅布條警示「禁止穿越馬路」及，提醒同學勿穿越北寧路。

(三) 僑生輔導

1. 10-11 月份共協助 46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 22 位、居留證延期 6 位、健保卡申請 18 位。
2. 僑生活動：
 - (1) 11 月 17 日，於第一演講廳舉行僑聯社社員大會，計有 136 人參加。
 - (2) 11 月 24 日，於海洋廳舉行僑聯社馬來西亞分會會員大會。

三、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本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508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33 位)、個別關懷共計 22 人次、個管共計 33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23.82%)、人際關係(19.29%)、自我探索(16.73%)；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海運學院(32.87%)、生科院(23.62%)、電資資院(12.20%)；等待諮商共 15 位。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 112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共計 16 個進行實體班級解測(其餘採非同步遠距方式)。
 - (2) 本組持續連繫未受測者進行補測，截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總計 1,461 人次受測，受測率 98.65%。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 112 學年度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篩檢出 238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截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已聯絡 121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持續追蹤 117 名，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84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10 名，後續由院個管心理師持續追蹤 2 名，系所關心 7 名。
 - (2) 諮輔組首次電話關懷後，預計班導師於 11 月收到所有測驗結果及篩選後需協助關懷的追蹤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2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小太陽志工團：本學期經培訓篩選後，共計 28 位新生成為正式志工，業已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3 場次培訓課程及 1 場次性平種子培訓活動，擬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結合本校性平宣導活動辦理，業已辦理 6 場次心理健康日活動、4 場次團體活動、1 場次專題講座及 1 場次種子培訓課程，擬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平相關概念。
6. 生命教育推廣：針對本校師生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系列活動，業於 112 年 11 月 4 日針對基隆市民及本校教職員工辦理「伴你同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計 13 位參與。
7. 生涯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透過各種生涯相關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於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本學期業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生涯探索講座《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

(二) 導師業務

1. 全校導師座談會：本學期業於 11 月 2 日辦理完畢，主題為「淺談修正後性別暴力之《性別平等教育法》」，邀請精法國際法律事務所黃雅玲律師主講，出席導師及校安人員，計 198 位；整體滿意度為 96%。
2. 學生班級活動費：學生班級活動費於 112 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校長諭示，預算是否調整事宜，若依目前學生班級活動費經費 133 萬 5,088 元，及本學年學生數 7,348 人數計算，本學年度每位學生僅可配得約 181 元學生活動費，擬朝向每位學生每學年可配得 300 元至 400 元之班級活動費編列預算。

(三) 轉復學生輔導：本學期計 70 位轉學生，37 位復學生，業於 9 月 20 日、10 月 5 日辦理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計 54 位轉復生參與。截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計 83 位轉復學生受測(轉學生 63 位，復學生 20 位)，本組持續聯繫未受測之轉復生。

(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已辦理 6 場特教學生輔導活動、11 場特教生 ISP 會議、1 場入班宣導；業於 10 月 18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113 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案。

四、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優秀學生表揚大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 112 學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大會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完竣，獲獎學生人數計 301 人。因應本次頒獎典禮參與師長及得獎學生人數達約 360 人，增設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為第 2 會場，頒獎典禮當天以直播方式連結兩會場，活動順利圓滿。

(二)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 (1) 本校 112 至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2) 本學期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61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909,738 萬元整。

2. 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

- (1) 教育部業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資格查核，扣除不合格及放棄申貸者，本學期實際申貸人數計 1,039 人(日間學制 915 人；進修學制 124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342 萬 6,993 元整，業彙整溢貸名冊及合格申貸名冊報送臺灣銀行核撥款項。

- (2) 本學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業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匯撥至申貸學生帳戶。
3. 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總計 525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78 人；進修學制 47 人)，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9,981,098 元整。
4. 學生急難救助：本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11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0,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7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0,000 元整。
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 150 人經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過，20 人審核不通過，12 月 5 日前應完成申覆程序，審核通過者下學期依新計畫扣抵減免學雜費。
6.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2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11,691,659 元整，執行率 81.46%。
-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共錄案受理 12 件校園性別事件和 2 件非校園性別事件，以及 1 件跨校性別事件。
- (四) 遺失物管理
1.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125 件。
2. 「校慶義賣讓愛流動」活動業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於展示廳辦理完成，義賣物品售出率 37%，義賣所得計新臺幣 14,480 元整(含個人捐款新臺幣 1,505 元整)。
3.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限已到暨同意捐給本校之拾獲現金，件數計 8 件，金額計 1,700 元整，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將義賣所得暨同意捐出之拾獲現金新臺幣 16,180 元整，送至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捐款事宜。
- (五)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業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於展示廳前廣場及濱海藍球場辦理聯合園遊會及演唱會，活動圓滿完成。

五、課指組工作報告

- (一) 「聽海大聲公」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本案於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邀請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與學生座談，以瞭解學生對校務運作之建議，協助校務健全發展。
- (二) 海洋優秀青年選拔：本案預計於 11 月 30 日(星期四)進行第二階段面試。第一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青年節慶祝大會；第二名及第三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各項慶典活動。
- (三) 學生團體評選：本年度校內學生團體評選辦理時間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於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及各社團辦公室辦理，以提昇本校學生團體競爭力。
- (四) 社團輔導
1. 服務性社團-「社會服務團」於 11 月 19 日(星期日)假中興國小辦理「文康」活動，共計 109 人參與。
2. 各系學會陸續辦理制服日、聖誕晚會等主題性活動，已提醒各系學會於辦理活動時務必留意性別平等相關注意事項。
- (五) 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自開學以來陸續完成暑訓及新進組員補訓課程，共計 12 名新進組員加入，並分配活動支援場次，開學以來協助各社團與系學會迎新及表演活動燈光音響計 17 場次。

- 2.親善大使團於10月底至11中旬，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8場次，活動順利圓滿，總計62位前往協助，俾利推廣校譽。
- 3.生態解說群11月11日(星期六)至11月12日(星期日)於B05教室及三貂嶺生態友善隧道辦理解說員培訓與招募，共招募15位學生。
- 4.主持團預計於12月8日(星期五)協助學生團體評選主持事宜，並於11月17日(星期五)及11月24日(星期五)辦理主持搞撰寫技巧及口語表達技巧培訓活動。

(六) 學生會活動

- 1.學生會於11月27日(星期一)18:00於行政大樓海洋廳舉辦名人講座，由吳佳諭講師講授性別教育相關議題。
 - 2.學生會於11月28日(星期二)於圖書館前廣場舉辦歡聚電影節。
- (七) 學生活動中心維護：學生活動中心水族教室冷氣故障更換工程，於11月6日(星期一)更換完成。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 醫療保健

- 1.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於112年1月1日至11月20日止，傷病處置、疾病衛生教育、血壓、體重量測諮詢衛教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1,235人次。
- 2.傷病就醫：統計112年9月1日至112年11月15日止，外送就醫11名(5名外科、6名內科)。

(二) 傳染病防制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統計112年9月1日至11月15止，快篩陽性通報計22名(含教職員工3名及學生19名)。自112年8月15日起「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建議有症狀時請假休息。
 - 2.肺結核：112年新生健康檢查胸部X光異常2名疑似肺結核，安排胸腔內科複檢，衛保組列案健康管理，2名學生經檢查開始用藥治療，皆已服用2週藥物。
 - 3.A型流感：112年9月1日至11月15日通報衛保組15名，予健康關懷及衛生教育，建議有症狀時請假休息。
 - 4.水痘：112年11月13日通報衛保組1名，列接觸者計46名(學生39名、教師7名)，個案配合隔離休養至水痘結痂，接觸者配合戴口罩及自主健康管理21日至12月4日止，加強水痘相關衛教宣導。
 - 5.猴痘、結核病、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非洲豬瘟及狂犬病等傳染病，配合衛生單位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 (三) 新生特殊疾病及重大疾病：本校112學年度特殊及重大疾病新生計180名，依保密原則輔導及追蹤學生健康狀況，以電郵關懷追蹤3次並列入輔導紀錄，追蹤滿3次或病況穩定等則逕行結案。
- (四) 新生健檢報告嚴重異常：本校112學年度健檢報告嚴重異常計13名，電洽衛生教育關懷並轉介至相關門診追蹤，另於112年12月15日(12:00-16:00)於本校展演廳辦理異常複檢。

(五) 菸害防制宣導：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學校全面禁菸(電子煙)，違規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亂丟煙蒂，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至六千元罰鍰。全體教職員生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

(六)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檢查計 183 家次，輔導改善 19 家次；油炸油檢測計 88 家次，輔導改善 8 家次。
 2. 餐具衛生檢查：112 年 9 月至 10 月份，抽檢 114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項目，初檢及複檢計 342 項次，初檢有 9 項次未通過，複檢皆通過檢測。
 3. 校外餐飲攤商入校擺攤販市集衛生稽查：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共計 60 家次，輔導改善 15 家次。
- (七) 健康促進活動：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共辦理 11 場次健康促進活動，計 1,318 人次參加。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撥用基隆市長潭段1308、1309及1310地號土地案：

教育部112年9月27日臺教秘(一)字第11235014780號函轉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235014780號函，同意本撥用案，俟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程序，再行辦理入帳。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 截至 11 月 21 日總收文計 1 萬 5,674 件，其中電子收文 1 萬 3,750 件，電子收文比率 87.72%；總發文 4,881 件，電子發文 3,861 件，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79.10%；線上簽核數計 1 萬 8,617 件，線上簽核比率 80.58%。
-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利用電子化會議省紙計 17 萬 905 張。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278	798	62.44%

(二) 檔案歸檔管理：

截至 11 月 21 日編目歸檔檔案計 2 萬 6,806 件，其中永久保存 323 件，定期保存 10 年(含)以上計 1 萬 1,746 件，10 年以下計 1 萬 4,737 件；公文調案共計 25 件，檔案應用申請 1 件。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 11 月 21 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 2 萬 3,538 件、寄件 2 萬 239 件；郵資累計金額 72 萬 5,846 元，郵局折扣 1,738 元，實付 72 萬 4,108 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 11 月 21 日止合計 5,220 件。

(五) 公文績效：截至 11 月 21 日止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4.10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70%及 6.65%，三項公文績效指標僅發文逾辦比率符合本年度目標值，112 年發文平均天數為 3.1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7%及 6%，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文時效執行與管控。112 年 10 月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如下表。

發文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存查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33.33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44.44
產學營運總中心	22.73	產學營運總中心	42.86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國際事務處、馬祖行政處	20.00	體育室	27.78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 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 11 月 22 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1,548 件。
-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3. 基隆市政府 11 月 15 日委託電梯協會至本校抽測延平技術大樓電梯，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4. 「112 年度老舊高壓變壓器節能改善案」完成驗收等事宜。
5. 參考中央氣象局公告日出日落時間表，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調整自當日 17 時 00 分至次日 6 時 30 分。
6.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 26~28 度 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冷氣機。
7.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12 年 8 月至 10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8. 經濟部 111 年 6 月 27 日電價費率審議臨時會決議，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高壓、特高壓用電戶進行電價調漲，調漲幅度約為 15%，並於 112 年 1 月起調整離、尖峰用電時段計價方式，因離尖峰時段改變，夜間（16:00~22:00）現為尖峰用電時間計價，（16:00~22:00）現為半尖峰用電時間計價，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本校節約能源措施，研究室、實驗室夜間不留宿之規定，加強節約用電。
9. 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夏月電價計價 111 年起提前於每年 5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校 112 年 5 月用電增加係因本次夏月電價計價提前啟動之故。（111 年因電價調整而該年暫停實施）。
10. 政府為鼓勵購買節能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11. **113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詳附件)**，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審議通過，重點略以：(1) 113 年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擬針對本校部分行政、教學館樓更新汰換 LED 燈具，預估經費 300 萬元。(2) 規劃評估汰換各館樓相關高壓老舊能源設備，降低自耗電損失節約能源，及擴充能源管理系統有關用水量偵測之功能，預估經費 324 萬元。

(二) 採購業務

1. 截至 11 月 22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151 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68 件。
2. 截至 11 月 22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51 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
3. 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

1. 截至 11 月 22 日止技工 3 人、工友 10 人，合計 13 人。
2. 9 月 26 日完成報送基隆市政府本校新任「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
3. 10 月 13 日完成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印鑑變更。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1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第二餐廳一台空調汰換作業。
2. 11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第二餐廳抽水馬達維修。
3. 各商場營業情形，將隨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敬請瀏覽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五) 場地管理業務

截至 11 月 22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1177 場次場地管理，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 12 場次。

(六)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截至 11 月 22 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 121 車次。
2. 截至 11 月 22 日止，Hi Bike 自行車借用共 28 人次(付費人次 0)借用。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自 11 月 6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經查截至 11 月 23 日止，逾期繳納計 67 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 15,300 元。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 11 月 23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11 月 2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78,160 筆，金額 28 億 6,221 萬 1,077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8,538 筆，金額 29 億 186 萬 7,161 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11 月 23 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 3 件，金額 204 萬 8,449 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 9 件，每件以 1 元計價，共 9 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 11 月 2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6,575 筆，金額 8,651 萬 1,612 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11 月 2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4,528 筆，金額 7 億 1,818 萬 8,38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603 筆，金額 7 億 472 萬 1,473 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11 月 2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4 筆，金額 31 萬 41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79 筆，金額 58 萬 2,300 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11 月 2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145 筆，金額 8,538 萬 3,078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26 筆，金額 9,934 萬 6,806 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11 月 2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7,523 筆，金額 1 億 409 萬 6,738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62 筆，金額 1 億 3,747 萬 2,665 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11 月 23 日止，結存計有 368 筆，金額 1,699 萬 2,491 元。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11 月 23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391 筆，金額合計 1,634 萬 1,089 元整。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11 月 23 日止，61,626 筆，金額共計 14 億 2,425 萬 4,481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2,776 萬 7,651 元整。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1 月 23 日止，支付 16 筆，金額 48 萬 0,014 元整。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瀏覽人次共計 42 萬 8,502 人次。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1 月 23 日止，收入共計 14,318 筆，金額共計 53 億 8,943 萬 1,079 元整。

(七) 112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11 月 23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4 億 2,825 萬 6,832 元整。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284,670,852	66,673,404	21,651,369	55,261,207	428,256,832
百分比	66.47%	15.57%	5.06%	12.90%	100.00%

- (八) 本校 112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11 月 23 日止為 15 億 6,928 萬 0,722 元(內含美金定存 246 萬 8,000 元，約合新台幣 7,554 萬 8,520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1,447 萬 4,057 元整。
- (九) 本校 112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股票型基金(ETF)截至 11 月 23 日止為 6,301 萬 0,622 元，累計股利收入計 306 萬 4,510 元整(內含校友捐贈股票-大聯大股利收入 69 萬 2,836 元)；另截至 11 月 23 日止共計售出元大 S&P 黃金 ETF95,000 股及元大高股息 450,000 股，實現投資收益 166 萬 7,836 元，獲利率約 10.1%。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2 年 9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2,182 件，價值 24,084,142 元整；報廢財產 331 件，原值 21,137,422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409 件，價值 1,186,086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626 件，原值 1,394,767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4 件，價值 548,166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502 件，原值 1,428,937 元整。財產移轉 136 件，無形資產移轉 1 件，非消耗品移轉 513 件。
2. 112 年 10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5,770 件，價值 25,967,675 元整；報廢財產 218 件，原值 9,895,513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378 件，價值 1,228,178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302 件，原值 830,514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7 件，價值 909,128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3 件，原值 432,930 元整。財產移轉 808 件，無形資產移轉 232 件，非消耗品移轉 2,331 件。
3. 完成 112 年 9、10 月份及第三季國有財產彙報工作，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增減表報表陳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上傳第三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至國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4. 完成 112 年 9、10 月份報廢財物除帳作業及報表，奉核後由環安組續辦回收事宜。
5. 完成各單位設備請購案之財物分類、財管系統入帳及財產標籤印製與發放。
6.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函復同意電機系前助理教授翁健家執行國科會計畫補助之研究設備移撥至國立中正大學，於 10 月份完成財產帳務除帳事宜。
7.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2 日函復同意本校觀光系前助理教授陳美存執行國科會計畫補助之研究設備移撥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 11 月份完成財產帳務除帳事宜。
8. 漁業署 112 年 9 月 13 日函請協助辦理該署 112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本次盤點財產係屬資工系許為元老師保管使用，已依限回覆盤點結果。另，本組協助許老師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函復漁業署，辦理財產歸還及點交。
9. 未達使用年限之冷氣等設備報廢案，師培中心 1 件、海洋系 1 件、共教中心(含語文教育組)4 件、資工系 6 件，均專案發函教育部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續辦財產帳務除帳事宜。
10. 財管系統原訂於 113 年 2 月 1 日依資安法導入相關設定，艾富資訊公司因年度作業繁重及教育部資安攻防演練等，提前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主要有變更連線網址(HTTPS 通訊協定)含主計室請購系統之橋接、使用者密碼規則設定並增加系統 log 檔記錄功能。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2 年截至 11 月繳納營業稅之場地租金收入總計 1,443 萬 4,025 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 68 萬 7,353 元整。
2. 東丕營造(股)公司租用桃園觀音校區部分土地履約管理如下：
 - (1) 10 月 12 日現勘並開立業務通知單，9 月租金及 7、8 月延遲繳納欠額違約金尚未繳納。並告知依桃園市政府要求，應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前清空場地，清理完畢請拍照以電子郵件回復，租金則核計至郵電前一日公司。
 - (2) 10 月 31 日東丕回復場地清空照片，租金核計至 10 月 30 日，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函知儘速繳納 10 月使用租金 23 萬 747 元及 9 月租金延遲繳納逾期違約金 4,769 元(9 月租金於 10 月 17 日繳納)。
 - (3) 11 月 15 日辦理「租約期滿場地點交周邊公設復舊」現勘，東丕公司將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
3.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112 年 9 月 6 日來函，擬續租本校海事大樓 408A 空間作為會址，9 月 27 日號函送續約契約書。租金為每年 1 萬 2,087 元整(含營業稅)，約期自 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14 年 10 月 6 日止。
4. 中華郵政(股)公司基隆郵局 112 年 10 月 11 日來函，申請租賃營業場地續約，原契約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因應近年來通貨膨脹及區位租金價格調升，租金由每年 18 萬奉核調升為 21 萬元，調幅 16.67%，租期由 5 年調為 2 年；10 月 31 日函送新契約至該公司。並於 11 月 9 日參加該公司議價程序，後續辦理契約公證。
5. 中華郵政(股)公司基隆郵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來函，申請自動提款機續約，原收取租金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最低標準核計，擬比照場地租金辦理調升，刻正研擬中。

(三) 宿舍管理業務(9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辦理)：

1. 本校祥豐街多房間職務宿舍除評估整修外，7 間皆已借用，多房間有眷客座宿舍共有 9 間，1 間評估整修外，7 間已借用，尚有 1 間雅房分租，單房間客座宿舍計有 4 間，有 3 間待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 16 間，有 2 間待借用，其中 1 間限女性員工借用；借用狀況適時更新並置本組網頁供參。
2. 9/22 進行單、多房間客座宿舍單人床被組購置。
3. 10/18 祥豐街 265 號 3F(客座)面盆與排水管疏通及加裝活動式蓮蓬頭，祥豐街 265 號 1F(客座)更換燈泡、269 號 3F(客座)更換加壓馬達，10/30 祥豐街 267 號(多房間)走廊燈更換。
4. 11/9 多房間宿舍祥豐街 265 號 1F WiFi 無線網路異常修復。
5. 11/9 單房間宿舍 5F 浴廁地板隆起，已現勘請購施工，提升居住環境公共安全。
6. 11/16 祥豐街 269 號 4F 多房間職務宿舍牆面壁癌踢腳板、地坪、損壞修復案請購。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 113 級應屆畢業生學位服應繳交之管理清潔費用及收支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准。
2. 113 級應屆畢業生申請借用學位服公告，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之「學位服」項目辦理借用。系統開放申請時間：
 - (1) 團體借用：11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8 日 17:00 止。
 - (2) 個別借用：11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止。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4103689 號函以，112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訪查包含「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宿舍管理」、「物品管理」、「工友管理」、「車輛管理」、「出納管理」，會業管相關單位周知。其中「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有關盤點實施範圍包含專利權乙節，業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奉核列帳。

(六) 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統計：112 年 9 月共計 28 筆，10 月共計 32 筆。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目前已於 112/9/7 領得使用執照，目前申請綠建築標章。
- (二)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海事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建築物主結構體及大部分工項，目前進行戶外水溝、景觀及道路工程，預計年底竣工，目前已陸續五大管線竣工。配合本新建工程於祥豐校門前兩側花台設置之公共藝術，已於 112/9/11 完成鑑價作業，112/11/16 基隆市文化局通過徵選結果報告書，訂於 112/11/28 議價。
- (三)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工程名稱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目前施作排水溝工程，至 112/10/31 進度落後約 11%，已多次召開會議要求廠商加速工進，持續追辦進度。
- (四) 馬祖清水村舊畜舍(B 區)整修工程於 112/10/16 決標，112/11/7 開工，預計年底完成驗收付款。
- (五) 商船大樓 101 室演講廳整修工程於 112/11/7 第 2 次開標評選，112/11/8 決標，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 12 月開工。
- (六) 海事大樓 621 諮商室整修工程於 112/10/5 議價決標，112/10/24 開工，預計年底完成驗收付款。
- (七) 本(112)年度已完成驗收之招標工程案件共計 13 件，合計約 5,494 萬元，包含馬祖研究中心整修工程、育樂館邊坡整修工程、電綜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設置工程、海洋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屋頂防水工程、海洋系廁所更新工程、男二舍窗戶更新工程、舊北寧路人行道整修工程、育樂館廁所更新工程、海事大樓整修工程、環漁系館粉刷及修繕工程、學生宿舍開口合約修繕工程、年度開口修繕工程。
- (八) 依 112/11/9 校長簽核「112/10/31 耐震初評結果、建寶食品公司旁土地及行政大樓改建會議紀錄」，因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2 年耐震初評結果所需補強經費龐大，先進行海事大樓丙棟及女一舍耐震詳細評估，同時須考量人員安置及疏散，以影響教學及辦公環境最小方案進行耐震補強。另近期若無法取得校友提供之行政大樓改建模擬圖，則行政大樓改建將暫緩推動。
- (九) 本(112)年度至 112/11/21 止，一般土木修繕(含開口合約)案件核准計約新臺幣 1,930 萬元，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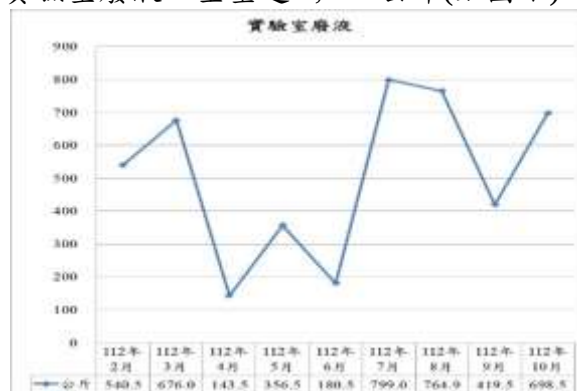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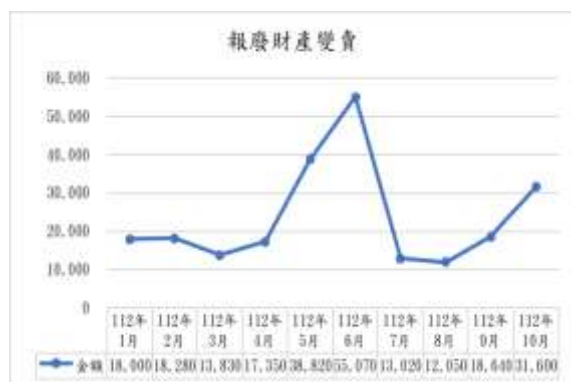
區域分類	件數	金額	比例
教學單位	79	6,538,922	33.9%
公共設施	91	7,032,889	36.4%
學生宿舍	20	1,699,345	8.8%
行政大樓外之行政單位	6	627,908	3.3%

行政大樓	28	1,872,869	9.7%
育樂館	14	1,524,287	7.9%
合計	238	19,296,220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須繳回校方，已完成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止，總金額為 236,660 元(如圖示)。
2. 已完成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0 月份止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達 4,579 公斤(如圖示)。



3. 112 年除草修樹暨綠地景改善(含景觀文宣)採購案，除了例行合約項目之除草及修樹，並於 10 月底完成濱海校區「摩艾石像觀海地景」，頗受學生好評。
4. 加強大樹計劃之 105 株植栽之維護，10 月初已將位海鷗銅像後於 9 月底保固期內死亡之大樹更換完成。

(二) 環境教育推廣

1. 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共完成辦理 10 場次，總參加人數 402 人，相關辦理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表已檢陳教育部進行結案。
2. 本校雨水公園環教場域統計 112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止，共辦理 7 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同時結合海洋教育中心海洋廢棄物教育課程，共計 361 人參加。
3. 已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本校環保志工增能學習觀摩活動，藉由參訪不同場域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課程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實務探討，以提升本校環保志工之實務能力，協助本校持續進行環境教育推廣。

(三) 消防安全

1. 已安排於 113 年初學期末寒假，進行全校各大樓之消防設備檢查，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並向消防局完成申報工作，以符法令規定。
2. 已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下半年度之本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訓練，預定早上 2 堂課委請專業之防災團隊協助授課，第 3 堂由轄區消防分隊進行火災濃煙之訓練及體驗。下午則安排至雪山隧道文物館，由該單位之轄屬消防隊，協助有關災害及消防搶救等相關訓練課程。

八、駐衛警察隊工作報告

(一) 停車管理收入業務：

112 年 9 月 21 日到 112 年 11 月 17 日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 50 萬 2,455 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 908 張。

- (二) 請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車：共有 19 件(警局協助 7 件、119 消防救護 12 件)。
-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 5 件，經保全巡查後無異狀。
- (四)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 6 件(拾獲現金 1 件、皮夾 5 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

112 年 10 月 17 日總務會議通過

壹、管理改善方面：

一、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

每年三月依前一年用電情形，檢視核算本校合理之契約容量。如經評估後需作調整，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調升契約容量，所需經費依台灣電力公司公告「調整線路補償費」計價（若契約容量調降無須付費）。

二、檢討訂定有利的電費計價方式。

三、每月紀錄各項能源使用量（費），並與前一年同期比較，如有用電異常增加之館樓進行追蹤管控。

貳、相關節能系統措施：

一、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二、校區各大樓公共區域照明故障報修時，優先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113 年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已編列經費 300 萬元針對本校行政、教學館樓等處更新汰換 LED 燈具。

三、新建大樓的照明燈具，建議採用 LED 節能燈具。

四、持續規畫擴充「能資源管理系統」並逐步邁向智慧化管控：

(一)逐年規畫將各大樓中央空調納入系統管控，計有圖書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及育樂館。

(二)盤點耗能設備進行相關汰換建置，及擴充能資源管理系統功能：

1. 112 年辦理汰換（生科院大樓、工學院、沛華大樓、輪機工廠、育樂館）老舊耗能高壓用電變壓器。
2. 113 年預計建置學生宿舍水池缺、漏水偵測設備，並納入能資源管理系統內，已編列預算經費 68 萬元。
3. 113 年持續進行校區各棟館樓老舊高自耗電（用電效率不佳）之高壓變壓器進行盤點，將考量「安全性」及「高自耗電」之館樓高壓變壓器優先進行汰換，預計更換「河工二館」、「海事丙棟」等處。
4. 110 年已建置部分主供水管線進水量偵測，113 年預計建置校區剩餘主供水管線及將各棟館樓用水量監測納入能資源管理系統內，除追蹤各棟用水量外，並利用紀錄主供水管線進水總量來核對各棟用水量進行分析，用以達到判別管線是否漏水之目的。
5. 項次 3、4 計畫，113 年已編列預算經費 324 萬元（視實際評估後調整分配執行）。

(三)遠期配合智慧校園推行，納入規畫能資源管理系統、校園各館樓電錶、館樓各樓層公共區域低壓分盤迴路監測等，整合一個監控系統平台。

參、冷氣節能措施

一、鼓勵各單位視所屬經費與冷氣機勘用狀況，逐步汰換使用逾9年以上之冷氣機，需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之冷氣機，設定最低溫僅能至26℃（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

二、宣導冷氣機使用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定期清洗濾網。

（二）使用冷氣時，請配合關閉門窗，建議加裝風扇，達到節能效益。

（三）水式冷氣機，定期清洗冷卻水塔、冷卻水管路。

肆、節約用油措施

一、首長座車及公務用車汰換優先採購油電混合車種，以減少汽油使用量。

二、管理單位考量公務車使用效益，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如因搭乘人數較少，除敘明特殊需求外，應依行政院頒佈車輛管理手冊規定，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伍、節約用水措施

一、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器。

二、每10日抄錄校區各自來水水錶，記錄分析各水錶用水量，即時查修、汰換漏水管路。

陸、大樓電梯調控管理措施

一、有2台電梯含以上之樓館，上班時間2台皆開放使用，其中1台設定2、3樓不停。

二、每日18時起至翌日7時止僅開放1台以供使用。

柒、事務機器設備節能措施

一、飲水機全校共153台，扣除宿舍用56台餘97台持續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22時起至翌日7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二、辦公事務機器，於中午及下班後均予關機，插座拔除或關閉延長線開關，節省機器待命電源。

捌、宣導推行工作

一、請將各院系所實驗室負責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用電安全事項。

（二）配合推動執行本校節能措施。

（三）基於維護實驗室安全管控，推動執行實驗室不可留宿。

二、推行步行運動，3樓以下不搭乘電梯。

三、各辦公室桶裝飲水機於下班後關閉電源、拔出插頭。

四、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如延長線開關），以減少待機電

力之浪費。

五、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監視器(螢幕)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電腦電源。

六、電腦及螢幕關機後再關閉長線電源(節省待機用電量)。

七、宣導隨手關燈、關水龍頭、冷氣設定適宜溫度(26℃以上)。

玖、配合行政院頒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減少用紙量。

一、影印紙採雙面列印，減少彩色影印，單面影印紙回收再利用。

二、利用線上電子公文。

三、各項會議無紙化(含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

拾、寒暑假部分適當日期指定為教職員工彈性休假日。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12 年 9-10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12.10.31 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9		館際合作	16	
圖書經費	9		推廣活動	58	
館內閱覽	31		電腦使用問題	5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137		空間借用	25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57		館舍環境與品質	61	
圖書代尋	12		指示性諮詢	38	
典藏諮詢	9		其他服務	40	

(二) 圖資長指派圖系組代表海大，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舉辦的「**2023 大專校院圖書館精進與創新競賽**」榮獲佳作獎項。將於 12 月 9 日出席頒獎典禮，並於會場展示介紹作品。

(三) 期刊資搜尋

1. 圖資處招募本校博士班同學進行**兼任學科館員培訓**，自 10/16 起進行教育訓練一個月。11/13 開始至櫃台輪值排班以推廣全面性的學科研究支援。服務內容包含：臨櫃及線上諮詢如何搜尋研究資料相關問題、圖書資源利用教學認識並利用圖書館的資源、圖書館資料庫介紹找到相關研究文獻、館際合作服務、博碩士論文系統使用相關協助、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簡易說明、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教學、利用 **ChatGPT** 協助研究、撰寫論文經驗分享等，亦會安排到各學院系所說明如何搜尋，歡迎轉知多加利用。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 為國內各大專院校及學術單位**針對圖書館內紙本期刊**給予影印交流。因購置期刊資料庫所需經費龐大，圖資處儘可能服務本校師生，但若於本校資料庫蒐尋不到的資料，圖資處可代為尋找哪些學校有訂購並提供需要者知悉，可赴該校查詢影印，歡迎大家可提出需求與我們多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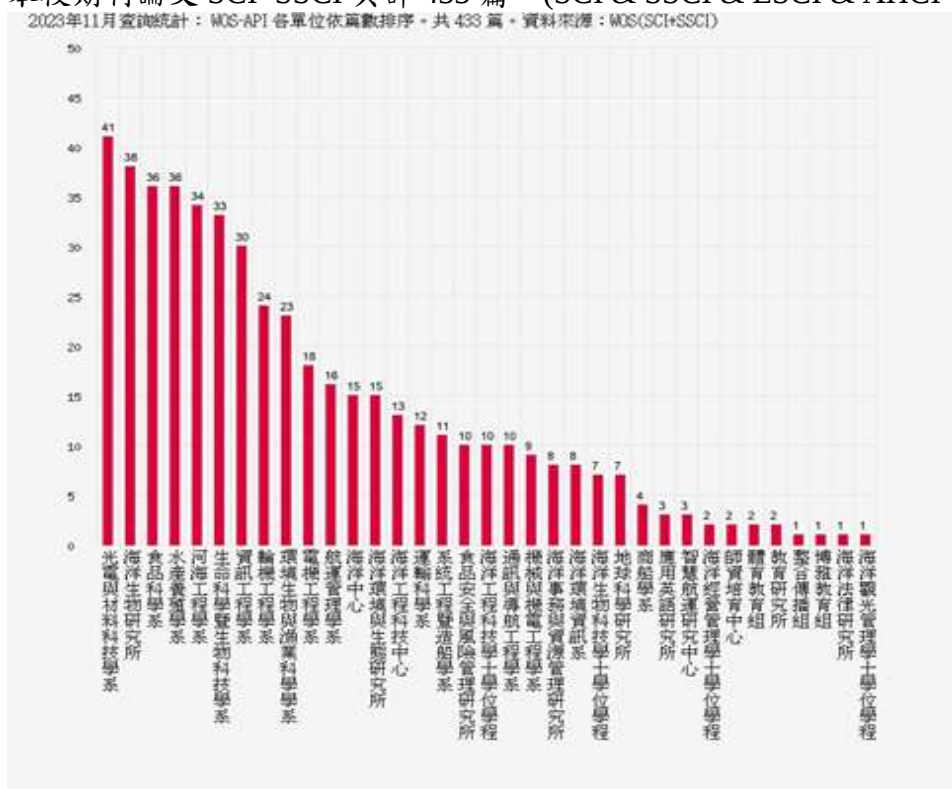
(四) 辦理「**20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精進與創新競賽**」，本競賽報名：概念組 2 組參加、實作組 4 組參加，已於 11 月 15 日完成初審作業，實作組複賽已於 11 月 27 日作業完成，後續簽請核准後，公告獲獎名單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五) 11/1 日起推出**電綜大樓智取櫃服務**，提供 4 種借書取書服務：(1)NDDS-複印件。(2)北聯大。(3)介購圖書-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限定，11/10 首次開張，有光電所同學領取北聯大書籍。(4)12 月 1 日起預計加入線上申請借本校館藏書籍並同步推出「智取櫃之王」有獎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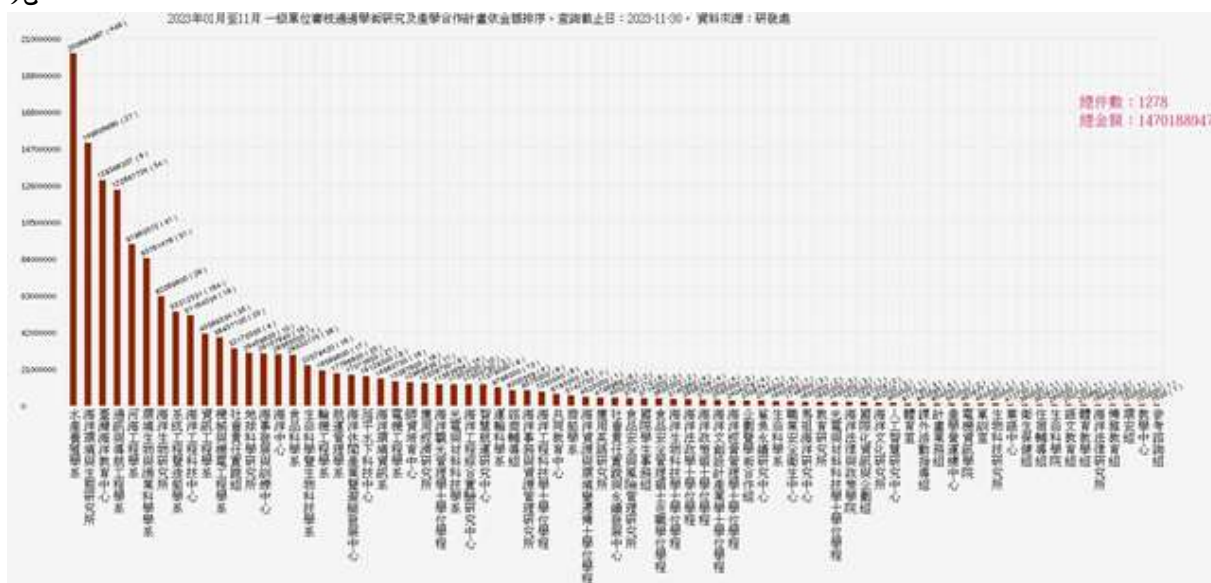
(六) 10 月 31 日教育部來函檢送 112 年第 1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本校受測人數 100 人、惡意郵件開啟人數 8、惡意郵件點閱人數 0，符合演練計畫目：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點閱（連結、附件）率應分別低於 10%(含)及 6%(含)，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本校測試不合格人員之測試結果，並告知避免誤點擊社交工程之信件等相關資訊。

(七) 2023 年 1-11 月本校研發能量統計圖如下

1. 本校期刊論文 SCI+SSCI 共計 433 篇。(SCI & SSCI & ESCI & AHCI 共計 444 筆)。



2. 搜尋至 11 月 30 止，本校審查通過計畫共計 1278 件，金額為新台幣 14 億 7018 萬 8947 元。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新增 5 筆 Elsevier OA 投稿，為機械系王星豪老師、環漁系李明安老師、養殖系冉繁華老師、生科系黃培安老師及食科系凌明沛老師。累計 15 篇。
- (二) 於圖書館 2 樓辦理北聯大聯合書展及校慶「永續·傳承」書展。
- (三) 辦理 DDC 驗收。
- (四) 進行 4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 (五) 處理 TAEBDC2023 電子書書目整理及上傳資源管理系統作業。

(六) 112 年 10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479 (件)，圖書採購金額新臺幣 277,388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420 冊(佔 87.7%)、西文紙本圖書 35 冊(佔 7.3%)、附件 4 件(佔 0.8%)、贈書 20 冊(佔 4.2%)，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218(外借率 45.5%)。另增加電子書 1,009 冊(中文 59 冊；外文 950 冊)。

(七) 112 年 10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2 年 10 月各類圖書各類增加統計			
中文圖書類別	中文冊數	西文圖書類別	冊數
總類	1	總類	4
哲學類	39	哲學類	0
宗教類	4	宗教類	0
自然科學類	87	社會科學類	7
應用科學類	83	語言類	3
社會科學類	83	自然科學類	6
中國史地	2	應用科學類	14
世界史地	31	藝術類	0
語文	93	文學類	1
藝術類	16	史地傳記類	1

(八) 112 年 10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6 件（本館已有 1 件、送流通櫃檯處理 1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4 件）；學生介購 20 件（訂購中 2 件、重複介購 1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17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1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6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九) 112 年 10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3	14
生科院	0	3
海資院	0	0
工學院	0	0
電資學院	1	2
人社院	0	0
法政學院	0	2
總計	4	21

(十) 112 年 10 月圖書外借 1,702 冊，中日文圖書 1,621 冊(件)及外文圖書 81 冊(件)。中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為語文類、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應用科學；外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應用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12 年 9-10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32,779
二館 4 樓進館人次	4,172
圖書流通冊數	11,524

借書人次	4,988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25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4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618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11
預約書撤架冊數	107
代尋圖書冊數	12
新書展示冊數	858
還書箱冊數/人次	797 冊/377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182

(二) 本校期中考期(112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3 日)，全興書苑暫停對校外人士開放，本校同學由 B1 刷卡進出全興書苑！另為服務本校同學自習需求，112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圖書館調整開放時間為 9:10-21:00。

四、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 電綜大樓智取櫃建置：

1. 已完成並移至電綜大樓開始使用。
2. 輪播顯示本處採購之電子書介紹，並透過圖書整合服務系統自動產生之電子書 qrcode，由手機掃描後將自行開啟電子書 APP(HyRead、iRead)供讀者進行借閱。

(二)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2023 海報展：

1. 本處報名參加後，於 10/27 接獲入選通知後，協請文創系同學依參展內容進行海報設計；本處將於 12/9 派員赴場展示。
2. 目前海報設計及內容架構如下。

(三) 2023 大專校院圖書館精進與創新競賽榮獲佳作獎。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 試用資料庫:「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即日起提供海大試用至 12 月 17 日。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對外及外來複印、借書件處理；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例行送書與收書業務；協助讀者於資訊檢索區影列印、掃描問題。

(二) 推廣活動

1. 持續受理系所個別申請辦理「學會資料怎麼找」及資料庫說明會，9月21至11月14日共15場如下，歡迎申請！

日期	系所	課程內容	地點
9月21日	海資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綜合一館302室
9月22日	商船所	WOS+JCR	商船大樓506室
9月22日	造船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工學院1樓演講廳CE-101
9月26日	自由報名	Writefull說明會	線上
9月28日	環漁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漁學館電腦教室
10月3日	運輸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TEC501
10月5日	運輸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延平大樓10樓1002教室
10月11日	應經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圖資處4樓會議室
10月12日	通訊所	學會資料怎麼找	延平技術大樓820
10月16日	環漁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漁學館電腦教室
10月19日	運輸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TEC701
10月21日	運輸系碩專	學會資料怎麼找	運輸系1002教室
10月24日	環漁系	學會資料怎麼找	環漁系105
11月9日	自由報名	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	第二演講廳
11月14日	自由報名	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	第二演講廳

2. 執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112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於9/11至10/6推出「歡迎來到eBook嘉年華派對」活動，其中「分享閱讀心得夢工廠」子活動閱讀心得共33人投稿。另外，10月6日「搭乘學習電子書的太空梭」電子書使用說明會共10人參加。
3. 10月5日海大附中傳電科陳老師帶領學生參訪，參考組於205討論室先行簡報半小時，再引導至圖書館資訊檢索服務區使用電子資源。
4. 10月17日於第二演講廳辦理「與Applied Surface Science主編有約-投稿講座」，邀請Applied Surface Science主編主講，由胡清華老師擔任主持人，共計98人參加，活動圓滿結束。

(三) 112年9-10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共計222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74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9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件
5.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2件。
6. 討論室借用次數：98次359人。
7.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225次

8. 監視器調閱次數:1 次
9.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17 次。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系統維運方面：人員資料維護 49 件、人員資料新增：15 件、補銷帳作業 16 筆資料、其他協助事宜 28 件。
- (二) 系統維護方面：處理 28 個系統問題。
- (三)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增加 33 個系統功能。
- (四)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建置教學務系統 RWD：10 月 23 日於正式機運行新版 RWD 框架畫面，目前將先提供登入頁、首頁、選單 RWD 架構，並增加「常用功能」區塊等方便流暢操作功能，後續各子系統將逐步進行 RWD 介面的建置；11 月完成獎懲-操性管理 RWD 化。
 2. 教學務系統網頁主機服務架構 64 位元化(2023/02~2023/11)，11 月將舊 32 位元批次主機停用，並將版控程式碼全部上版為止，已達至原本規劃期程，達成階段性目標結案。
 3. 進行開發學生會費功能，已完成規劃並開發匯入過去的學生會費繳費單功能。
 4. 開發教師升等-外審資料系統功能，11 月完成 9 項子功能開發並匯入科技部計畫學門總表共 1790 筆專長領域。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資訊安全及個資報告

1. 於 10 月 17 日修正骨幹交換器組態檔內容，確保設備重開機後載入的資料是正確的，共計完成 48 台交換器組態檔修改。
2. 電機系系上 dns 設備毀損，經協調後，於 10 月 20 日回收由圖資處統一管理電機系子網域。
3. 於 10 月 24 日對全校已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資安宣導(社交工程、偽冒手機應用程式、生成式 AI 相關應用程式之資安威脅)
4. 10 月 25 日將本校 Paloalto 防火牆韌體升級至 10.1，採 bypass 方式進行，可降低斷線時間，唯更新階段無防火牆保護。
5. 10 月 23 日召開資安暨個資保護臨時會議，研討學服組系統疑似個資外洩的補強措施。
6. 11 月 20 日進行 112 年全校個資盤點作業。
7. 11 月 9 日發函請各單位敦促所屬教職同仁儘速完成 112 年度資通安全通識教育。截至 11 月 27 日止，全校已完成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者計 536 人(完成率 44%)，其中教師 155 人(31%)，職員 381 人(54%)。
8. 因應教育部資安攻防演練，於 10 月 27 日針對校內部分資訊系統委外進行弱點檢測及滲透測試，共計弱點檢測 35 個系統及滲透測試 2 個系統，11 月 6 日完成初測作業，11 月 15 日召開線上說明會議，11 月 23 日開始執行複測作業。
9. 11 月 24 日將本校資安學習平臺之時數資料上傳至終身學習入口網，並計 140 人，233 筆課程。

(二) 海洋雲

1. 11 月 24 日完成每月資安檢核:清查閒置帳號、漏洞修補、日誌備份、系統校時。
2. 與人事室確認未來新建的勞健保系統需要的雲端虛擬主機規格:6 核心 CPU、16GB 記憶體、1TB 硬碟空間。

- 3.雲端主機 B 級服務，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16 台，CPU 使用率約 12.5%，記憶體使用約 42%，硬碟空間使用約 35%(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 4.行政單位專用雲端主機服務，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32 台，CPU 使用率約 5%，記憶體使用約 40.4%，硬碟空間使用約 41.8%(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三) 網路問題排除(含無線)

- 1.男一舍 Cisco 2960 於 10 月 17 日發現損壞，因不需再使用，故修改 Cisco 3550 組態檔，使其周邊設備可以連上網路。
- 2.10 月 26 日協助人社院處理銘傳大學無法連線本校遠距教室問題。
- 3.10 月 30 日發現養殖系骨幹網路斷線。疑似交換器電源供應器故障，排除後恢復正常。
- 4.11 月 11 日汰換資訊機房代管區交換器。
- 5.10 月 30 日協助共教中心於應英所教室開設的課程使用應英所架設的 wifi。
- 6.11 月 20 日到人社院安裝校園無線網路使用之供電網路交換器作為之後要在畢東江廳安裝 ntou wifi 基地台使用。

(四) 泛太平洋聯盟異地備份及雲端電腦教室

- 1.11 月 24 日統計與東華大學合作的異地備份硬碟容量已使用約 1.1 TB，總容量為 2 TB。
- 2.雲端電腦教室自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間，共有 225 人次登入使用。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302 教室硬體廣播無法廣播至其中一台電腦,重啟電源後恢復正常。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0	4	3	1	0
處理時間(時)	0	2	1.5	0.5	0

(二) 校園授權軟體：

- 1.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9 件。
- 2.全校授權軟體網站新增 ANSYS 2023R1，下架舊版 ANSYS 2019R1。

(三) TronClass 維運紀錄：11/7 6:30-7:30 進行 F5 負載分流交換器韌體版本更新。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2	1	3	0

(四)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 1.行政資訊網權限設定與問題處理：13 件。
- 2.新增新進同仁打卡 IP：12 組。

(五) 海大首頁：依據網路組提供之弱點檢測結果，主機有 5 項風險，已進行風險修補，待複測確認修補結果。

(六)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 1.諮詢件數：11 件。
- 2.協助應經所、共教中心語文組套用新版 Rpage 公版。
- 3.依據網路組提供之弱點檢測結果，主機無風險項目、網站有 83 項風險，已進行風險修補，待複測確認修補結果。

(七) 網頁掃描工具：

- 1.調整單次掃描結果頁 CSS 與增加顯示待處理、異常頁面數與各單位總頁數。
- 2.頁面詳細資訊頁增加顯示掃描進度（完成掃描、待處理、異常頁面數）。
- 3.修正頁面中有多個相同模組時，超連結會被覆蓋的問題。

4.處理掃描時間過久之情況：增加資料表索引，掃描時間由 13 個小時縮減至 3.5 個小時。

(八) 負載平衡伺服器與監控預警系統：

1.ip 管理系統加入負載平衡，健康監控頻率為 300s，並於異常時發送通知。

2.mail 系統加入健康監控，頻率為 60s，並於異常時發送通知。

3.教學務系統與校友資料庫健康監控頻率調整為 60s。

4.依據系統組與網路組需求，於監控目標異常時，可採用 mail 或 line 進行通知、並限制通知發送時間。

5.製作通用監控面板，並調整 ldap 條件，允許圖資處專任人員之帳號可登入系統查看監控情形。

(九) 協助處理校友中心照片異常問題，並規劃校友中心圖庫管理方式。

(十) 協助總務處尋找交通資訊網頁漏洞位置。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有效件共計 94 件，業於 11 月 15 日送系所辦理初審作業，擬於 12 月 5 日召開校級複審會議、12 月 13 日接續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甄審會議。
2. 參加「2023 年航向藍海-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宣傳期程為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7，透過專屬招生網頁，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台就學。目前已收獲 120 封諮詢信件，已透過回信積極宣傳招生。
3. 11 月 1 日提報教育部 113 年「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申請文件，以利招收新南向國家大專校院之教師至本校就讀。
4. 11 月 1 日提報教育部 113 年「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計畫」申請文件，以利招收非洲國家大專校院之教師至本校就讀。
5. 11 月 1 日於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網頁發布招生宣傳資訊，持續加強 113 年外國學生招生線上宣傳。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地球所陳明德所長率國際處職員參與 2023 QS 教育高峰會。
2. 11 月 7 日至 10 日由李明安副校長率團一行 3 人至菲律賓參與第 21 屆亞洲海事暨漁業論壇（Asia Maritime and Fisheries Universities Forum，AMFUF 2023）。
3. 11 月 17 日辦理協助接待英國 HULL 大學一行 3 人至本校交流與討論合作備忘錄事宜。
4. 11 月 21 日辦理接待夏威夷大學總校長至本校交流與參訪事宜。
5. 擬於 11 月 28 日辦理接待德國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ürzburg-Schweinfurt（THWS）校長一行 10 人來訪與交流事宜。
6. 擬於 12 月 5 日辦理接待吐瓦魯大使率團至本校交流參訪事宜。
7. 擬於 12 月 12 日辦理本校與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院來訪事宜。

(三) 國際合作書約簽訂

1. 11 月 21 日辦理本校與夏威夷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11 月 24 日完成本校與日本芝浦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3. 11 月 24 日完成本校與印尼 Sriwijaya 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4. 擬於 11 月 28 日辦理本校與德國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ürzburg-Schweinfurt（THWS）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5. 擬於 12 月 12 日辦理本校與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院續約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流事項

1. 113 年（2024 年）寒假期間學生赴姐妹校交流研修概況（統計至 112.11.20 截止）：

系所 \ 國家	泰國	韓國	總計
輪機系	2	-	2
運輸系	2	-	2
觀光系	-	2	2
生科系	1	-	1
法政系	1	-	1
總計	6	2	8

2. 11 月 15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行前訓練（第 1 場次），計 20 人參加；擬於 12 月 7 日舉行第 2 場次，計 9 人參加。
3. 擬於 12 月 5 日與本處資企組合作，於本校畢東江廳舉辦「2023 年學生赴外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預計參與學生人數計 100 人。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 擬於 12 月 4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展示廳，舉辦「國際文化展（Culture Day）」文化交流活動，由境外生以國家/地區分組設立攤位，於攤位前將張貼各國家/地區介紹海報並提供特色美食，與參加者分享各國文化與食物。
2. 擬於 12 月 14 日於本校學生第一餐廳舉行「冬至搓湯圓」文化交流活動，邀請外籍生體驗臺灣傳統文化節慶活動。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2024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展出時間：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業依該會提供之格式，完成本校學校簡介及升學指南編制。
2. 賡續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第 1 階段申請作業，截至 11 月 24 日共計 52 人申請。
3. 業於 11 月 15 日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甄審會議，補助申請者計 32 名，其中 30 位符合受領標準，獎勵經費計新臺幣 32 萬 3,000 元整。
4. 擬於 12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接待馬來西亞巴生濱華中學遊學團事宜，並預於 12 月 13 日與海大附中、二信高中簽訂 4 校合作備忘錄。

(二) 僑、陸生活動及輔導

1. 截至 11 月 20 日止，合計陸生 2 人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
2. 於 11 月 3 日重新設計僑外生手冊（中/英版），除各處室介紹、住宿、教務等資訊外並包含簽證、居留證、工作證等申請說明，以供明年新生使用。

(三) 其他專案-國際專章

參考教育部題項和各校範例，整合設計僑外畢業生流向問卷（中/英版本），擬結合線上系統進行問卷發放，並提供。

四、國際教學組

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1. 辦理中山大學「2024 年寒假海外專業研習計畫」招募徵選事宜，本校計 2 位教師報名申請，將由本組協助統一提繳相關資料。
2. 持續進行國際處全英語專業課程網頁優化及推動事宜。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持續辦理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資訊公告及優化網頁事宜。

(二) 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 擬於 12 月 5 日於畢東江國際會議廳舉辦「2023 年學生赴外短期研修說明會暨成果發表會」。
2. 擬於 12 月 11 日參加「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說明會。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3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 1 案、圖資處 1 案及國際處 1 案，共計 3 案。

2. 校務會議：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海洋廳召開，會中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許泰文校長續任案。
-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提案依程序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10 月 26 日召開）或法規委員會（11 月 2 日召開）討論後提送秘書室，並召開程序委員會安排議程，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10 案。

3.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召開，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程序。
-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確認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未結案者尚有 2 案，將持續追蹤。
-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進行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113 年度預算分配與修正法規等共計 7 案。

(二) 行政效能

1. 業務委外專案：

112 學年度「委外專案小組」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2768 號函，彙整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及「委外廠商意見回饋表」，業於 10 月 16 日完成報部。

2. 財務控管：

- (1) 本校 112 年 9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05.88%，執行情形表業於 10 月 4 日報部。
- (2) 本校 112 年 10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08.64%，執行情形表業於 11 月 2 日報部。

3. 校級會議出席情形統計：

本校 112 年 8 月~10 月期間，校長及 3 位副校長主持之跨單位校級會議出席調查統計分析，平均出席率為 85.5%，未事先請假人數平均為 1 人。

- (三) 70週年校慶：本校今年歡慶創校70週年，10月14日於育樂館舉行校慶慶祝大會，席開85桌，並表揚112年度傑出校友、頒發榮譽校友，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任委員、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蘇嘉全會長、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及陳冠人副縣長、連江縣

議會張永江議長、中油李順欽董事長等貴賓皆到校給予祝福，校友總會會長林見松國策顧問、傑出校友聯誼會王光祥理事長與各地海內外校友皆來到現場祝母校生日快樂。蔡英文總統亦特地錄製影片恭賀海大，並期盼海大持續與時俱進，聚焦各項前瞻領域培育更多的優秀人才。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95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11月4日陪同師長參加宜蘭及航管EMBA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及大學USR柯林魚場參訪。
2. 11月5日校友中心陪同林見松總會長與夫人等多位校友一同參訪北聯大北醫校園巡禮活動，了解北醫創新醫療器材與校園內介紹，之後給予此次巡禮給予回饋以及與各校的校友師長一同用餐。
3. 11月10日與校友總會於畢東江學長(60航海)生前捐贈的畢東江博士會議廳舉辦追思儀式，感謝學長對母校的貢獻，也邀請學長的同學、朋友們一同參加，投過懷念與分享將共同的回憶留大家心中，並在儀式最後由海韻合唱團領唱畢學長最喜愛的歌曲《往事只能回味》送學長一程。
4. 11月16日出席臺北聯大輪值校規劃活動會議，校友總會將擔任明年臺北聯大輪值主辦學校，預計將會辦理年度活動、海外高爾夫球賽暨參訪、青年論壇、交接典禮，後續活動的規劃，將由校友總會各委員會協助辦理。
5. 11月20日辦理校友總會委員會會議，邀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討論明年輪值臺北聯大相關活動研商，擬於12月17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並邀請理監事與系所友會會長共襄盛舉，會後參加臺北聯大交接典禮，今年將由北醫交棒，明年將由海大擔任輪值主辦學校。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11月14日校友中心陪同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68航管)、傑出校友聯誼會王光祥理事長(67輪機)、常務理事張永聲學長(65漁業)、秘書長李新民學長(67輪機)、副秘書長林正平主秘及航管系蔡豐明主任拜訪校友美德耐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賴調元學長(72輪機)為美德耐集團的創辦人與經營者，當日賴調元董事長偕同千金賴晏敏總經理特助、公子陳德安總經理特助，還有集團旗下子公司多位主管及職員接待與導覽，當日除了參觀位於林口長庚轉運站的綜合商場，並到位於龜山工業區的美德耐物流倉儲，賴調元董事長在簡報中悉心分享美德耐集團如何成為醫療後勤的領導者，更是首創醫療布服的設計製作、租賃、清洗和運送管理一條龍服務，公司理念便是整合社會資源，完整客戶價值，以主動、互動、行動積極的服務精神，成就一個成功的商業模式。
2. 11月17日校友中心陪同師長前往士林天主堂出席航管總會秘書長李傳信學長追思會(71航管)，本校由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68航管)及航管總會曾俊鵬理事長(65航管)等多位師長校友出席緬懷追思，並向家屬表達深切哀悼與慰問之意。
3. 11月25日傑出校友聯誼會假台北長榮桂冠酒店辦理第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感恩餐會，校友中心陪同許泰文校長、顧承宇副校長及多位師長出席會議，會中討論推舉十位代表為校友總會會員代表、與校友總會舉辦聯合會員大會及春酒及海大校友專書

《風起雲湧-海大人物誌》續集出版規劃，感恩餐會上邀請了今年當選的傑出校友及寶眷共同出席，並請當選人上台進行感恩分享，宴會上氣氛相當溫馨。

4. 11月22日辦理「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獎學金頒獎典禮，邀請校長、王光祥榮譽總會會長及現任總會會長林見松國策顧問、莊季高副校長及林正平主秘等多位師長出席，王光祥榮譽總會會長特別設立「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獎學金，鼓勵全勤到課與表現優異的同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109位同學選修，98位全勤出席，由畢業生航管系劉英琪同學、海法系林佑瑛同學代表致詞，感謝師長開設課程，能讓同學培養奠定良好的習慣，朝著更美好的人生方向前進。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43筆（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28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2,288,890及美金360,000元。

明細如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43件，捐款逾新台幣20萬校長親簽感謝信函本次計有王光祥學長、潘冀、Ruth Mulan Chu Chao Foundation(趙朱木蘭基金會)，共3筆。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112年11月28日，共194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95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8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4,272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28日止共計4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4,554人。
2. 校友借書證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28日止共計0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1,027人。
3. 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28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21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103家，本月新簽特約商店合約世紀糕點店共計1件，本月續約特約商店為寶島53行館、台北旅店集團共2件。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2年1月至11月28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161則，輪播新聞Banner設計上傳52則及電視牆上傳48則，總計261則。112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212,921，點閱破千計80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70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	------	------	-----	------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8	11,692	1,462	3	3	14
2	15	12,750	850	4	4	23
3	14	20,380	1,456	9	10	33
4	13	15,936	1,226	5	4	22
5	22	24,991	1,136	5	5	32
6	16	26,003	1,625	3	3	22
7	9	14,424	1,603	3	3	15
8	18	26,661	1,481	4	4	26
9	11	13,657	1,242	4	4	19
10	18	35,591	1,977	6	6	30
11	17	10,836	637	6	2	25
總計	161	212,921	1,322	52	48	261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 <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3.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海大媒體公關出版中心- NTOU MPRP」Facebook 粉絲專頁(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TOUNMPRP>) 自 110 年 7 月 23 日開始經營，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已累積 1,004 人追蹤，累計觸及 505,219 人。另今年起接管海大官方粉絲專業，至 11 月 28 日已累積 982 新的追蹤，累計觸及 1115,286 人。
4. 官方 IG(網址: 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tw/)自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幕，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已累積 1,480 位粉絲，累計觸及 38,257 人。

(二) 媒體服務

112 年 1 月至 11 月 28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4,866 則。

新 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284
2 月總計	363
3 月總計	491
4 月總計	394
5 月總計	644
6 月總計	458
7 月總計	391
8 月總計	340
9 月總計	343

10 月總計	705
11 月總計	413
總 計	4,866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1. 本校輪值 R79 書展主辦學校於誠品地下街展出，展出主題為海大 70「乘風躍浪」，展期為 112 年 11 月~113 年 1 月。
2. 「來到漁玩_漁產的旅程」由蕭堯仁老師企畫編輯之漁村系列繪本第三集，已順利出版發行。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止共計 18,127 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05650書函轉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函辦理關於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一事，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業於本校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 (二) 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08501書函轉行政院112年11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885號函辦理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以下簡稱國營事業遴聘要點）第3點、第5點，並自即日112年11月1日生效，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業於本校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 (三)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00 系 000 老師其送審副教授、教授資格之著作涉99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情事，經教育部同意備查，6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案，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8年4月19日止。
- (四) 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後，依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第1款規定略以，當年1月至11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12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2月5日前完成請領。另同點第2款規定略以，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5年內核實補發。
- (五) 依勞動部公告，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其相關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業依勞保局、健保署公告113年度保費分攤表，彙整成勞健保暨勞退每月個人與單位負擔費用對照表，並建置於人事室網頁。
- (六) 為促進性別友善職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自行下載運用。

二、執行事項

- (一) 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業於112年11月2日假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完竣。
- (二) 本校第四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結果及資方代表名單:勞方代表選舉業於112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假本校行政大樓1樓展示廳，及同年月22日下午13時至16時假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完竣。
 1. 勞方各類代表名單分別如下：
 - (1) 專案工作人員(含計畫行政人員、人事室及產學營運總中心業管之計畫人員)代表 4 人、候補 4 名，其名單如:當選人為張凱婷、姚良穎、林玫均、簡資玲；候補人依序為張國珍、羅生麟、李逸昕、張凱音。
 - (2) 技工、工友應選 2 名，候補 2 名:當選人為周志勳、胡愛萍；候補人依序為周麗珠、周惠美。
 - (3) 清潔工代表應選 1 名，候補 1 名:當選人為陳雲璇；候補人為林純美。
 - (4) 計畫專任助理(研發展處業管之人員)代表應選 2 名、候補 1 名，其名單為當選人:王培紅、杜健瑋；候補人:王珮瑄。
 2. 資方代表名單:張文哲研發長、王佳惠副教務長、吳俊毅副總務長、宋文杰副學務長、黃清旗組長、郭雅芬組長、曹惠卿組長、王嘉陵組長、黃慧琴組長。

3.勞資會議勞資代表任期四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本校111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業於112年11月3日假本校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辦理完竣，其特聘教授獲獎名單為冉繁華教授、黃志清教授、吳彰哲教授、張淑淨教授、陳明德教授、何宗儒教授、周文臣教授、游明敏教授、莊季高教授、吳智雄教授及王星豪教授等11位。
- (四) 112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業於112年11月16日召開完竣，該委員會就各單位舉薦名單進行審議、排序，其審議結果業經校長核定，續行辦理頒獎及獎勵金發放事宜。
- (五) 為辦理本校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含計畫行政人員及校級長期性計畫人員)112年年終考績(核)案，本室業於112年11月29日召開年終考績(核)說明暨協調會，請各單位於12月15日前完成考評並密送考績(核)表至本室。
- (六) 辦理112學年度於本校服務滿10、20、30、40年資深人員獎勵案，經查連續服務滿40年者有2名、滿30年者有27名、滿20年者有14名、滿10年者有17名，共計60名，將於本年12月底前完成獎勵金發放事宜。
- (七) 本校112學年度教職員公務通訊錄業於112年10月23日印製完成，並通知各單位領取，於112年10月31日已全數發放完畢。
- (八) 為辦理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加退保業務，業發文請各學術單位協助填送兼任教師投保調查表，於112年12月29日前彙整後據以辦理勞健保作業。
- (九) 有關112年度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補助案，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5萬4,688元整，業依限掣據向教育部請款。
- (十) 福利補助事項：
- 1.112 年 11 月至 12 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 2 人(教育人員 2 人)。
 - 2.112 年 11 月至 12 月申請住院慰問金計有 1 人(駐衛警察 1 人)。
 - 3.112 年 11 月至 12 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計有 1 人(公務人員 1 人)。
- (十一)112年12月辦理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 1.月退休金：教育人員 254 人、公務人員 43 人，計新臺幣 8,010,472 元。
 - 2.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6 人、公務人員遺族 2 人，計新臺幣 486,626 元。
 - 3.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 2 人、公務人員遺族 0 人，計新臺幣 33,993 元。

三、人事動態：

- (一) 教師：休假研究1人、延長服務1人。
- (二) 教師兼任主管：兼代1人、免兼1人。
- (三) 公務人員：調職2人、離職1人、到職5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
- (四)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11人、離職4人、延長育嬰留職停薪1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起(迄)日	備註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林鎮洲	休假研究	113.02-113.07 (一學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教授	莊守正	延長服務	112.12.27- 114.01.3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教務處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組長	呂明偉	兼代	112.11.20	林泰誠教授 免兼
總務處 營繕組	技士	李炳輝	調職	112.10.01	調至南投縣 竹山鎮公所
總務處 事務組	技士	邱凱綸	調職	112.11.01	調至桃園市 立美術館
圖書暨資訊處 校園網路組	約僱技士	張凱翔	離職	112.10.28	
教務處 招生組	組員	鄭詠心	到職	112.10.30	
教務處 招生組	組員	洪于婷	到職	112.10.30	
圖書暨資訊處 校務系統組	技士	黃琳蓁	到職	112.10.30	
人事室第一組	組員	李婕安	到職	112.10.30	
人事室	主任	趙子瑩	到職	112.11.02	黃慧琴組長 免代理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組員	張育綸	育嬰留職 停薪	112.11.01- 113.04.30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張佳宜	新僱	112.10.02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李紫妍	新僱	112.10.02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唐堂	新僱	112.10.02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行政組員	陳昱帆	新僱	112.10.1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 學位學程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蕭文儀	新僱	112.10.30	
人文社會科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專員	陳璟美	新僱	112.11.01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余書蓉	新僱	112.11.01	
秘書室 秘書組	行政組員	阮珮筑	新僱	112.11.01	
總務處 事務組	行政組員	楊智勇	新僱	112.11.01	
圖書暨資訊處 圖資系統組	資訊組員 (短期)	張凱翔	新僱	112.11.01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行政專員	鄭廷勛	新僱	112.11.06	
人事室第一組	行政專員 (職務代理人)	歐冠甫	離職	112.10.28	
教務處 招生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蕭文儀	離職	112.10.28	
總務處 事務組	行政書記	楊智勇	離職	112.11.01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管輪	馮靖衡	離職	112.11.13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專員	李意婷	延長育嬰 留職停薪	112.12.12- 113.12.11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本校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二、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28 億 4,873 萬 2,142 元，實際總支出 29 億 1,378 萬 2,971 元，本期短絀 6,505 萬 829 元，較預計短絀 1 億 1,894 萬 1,000 元，減少短絀數 5,389 萬 171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請參照網址：<http://acc1.ntou.edu.tw>）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9,852 萬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2 億 8,599 萬 9,267 元，執行率 95.81%，分述如下：

1. 土地改良物執行數 386 萬 8,224 元，執行率為 99.98%。

2. 房屋及建築執行數 1 億 3,438 萬 169 元，執行率為 123.03%。

3.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執行數 1 億 4,775 萬 874 元，執行率為 79.68%。

（請參照網址：<http://acc1.ntou.edu.tw>）

三、校統籌經費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校統籌設備費可支用數 6,412 萬 4,413 元（含馬祖深耕及標餘款 1,232 萬 413 元），專案簽准在案共 6,237 萬 1,484 元，尚餘 175 萬 2,929 元；另校統籌款業務費已支用 1 億 516 萬 2,281 元，超支 9,710 萬 1,281 元（詳附件 2），為避免學校產生實質短絀，請各單位撙節各項經費支出，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四、為辦理本校 112 年度決算作業，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一）校務基金：年度終了應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 113 年 1 月 2 日前將已審核完畢之請購案件，送至本室會計組開立傳票。

（二）國科會計畫：屬於 112 年 12 月份之人事費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請購之案件，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勿延至 113 年度核銷）。

（三）農業部計畫：配合該部之結案規定，各計畫除已獲准展延者外，請務必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銷結案。

（四）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依合約計畫期間屬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者，請將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五）補助計畫：依補助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結案，其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六）資本支出應儘量避免保留，以免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補助時遭同額扣減，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發生權責，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不含專題研究計畫或補助款、捐款財源購置之資本支出），請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保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會辦總務處，陳核後影印 1 份併同附件送主計室彙整，俾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七）各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預借之各項款項，請即查明清理，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

（八）以上各項完成審核程序之收支單據請於 113 年 1 月 2 日前送達會計組辦理開立傳票事宜，逾期恐影響年度關帳作業，屆時恕無法受理。

（九）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依委託單位或補助單位規定應編製收支報告表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十）申請本校先行墊付之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一年以上尚未歸墊部分，請積極清理並敘明原因，本室會計組將另案簽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2.11.3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單位:元								
112T16圖書處及所屬(圖書處)								
112T16	100-1人事費(B)	30,000	10,631	0	3,356	0	16,013	46.62
112T16	300業務費	31,668,000	26,531,463	0	3,855,881	812,720	491,431	95.88
112T16	700設備費	10,917,000	7,178,862	0	2,511,532	0	1,226,606	88.76
112T16	合 計	42,615,000	33,720,956	0	6,370,769	812,720	1,734,050	94.02
112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12T17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9,927	0	73	99.27
112T170	300業務費	362,000	116,464	5,000	174,653	0	65,883	81.80
112T170	500國外旅費	162,000	0	0	0	0	162,000	0.00
112T170	501(B)國外旅費	54,000	0	0	0	0	54,000	0.00
112T170	700設備費	97,000	97,000	0	0	0	0	100.00
112T170	合 計	685,000	213,464	5,000	184,580	0	281,956	58.84
112T180體育室(體育室)								
112T180	300業務費	1,905,000	1,344,403	20,566	540,031	0	0	100.00
112T180	700設備費	70,000	70,000	0	0	0	0	100.00
112T180	合 計	1,975,000	1,414,403	20,566	540,031	0	0	100.00
112T29研發處及所屬(研發處)								
112T29	100-1人事費(B)	60,000	30,394	0	4,921	0	24,685	58.86
112T29	300業務費	5,758,000	4,895,833	0	4,669	50,000	807,498	85.11
112T29	700設備費	657,000	379,400	0	0	0	277,600	57.75
112T29	合 計	6,475,000	5,305,627	0	9,590	50,000	1,109,783	82.09
112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12T280	300業務費	116,000	28,590	0	0	0	87,410	24.65
112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0	0	39,000	0.00
112T280	合 計	155,000	28,590	0	0	0	126,410	18.45
112T30生科院及所屬(生命科學院)								
112T30	300業務費	3,261,000	2,143,244	380	493,515	17,400	606,461	80.87
112T30	700設備費	5,770,000	2,374,697	52,800	2,141,228	0	1,201,275	79.18
112T30	合 計	9,031,000	4,517,941	53,180	2,634,743	17,400	1,807,736	79.79
112T50工學院及所屬(工學院)								
112T50	300業務費	2,262,000	1,566,744	0	128,534	16,500	550,222	74.95
112T50	700設備費	4,120,000	3,191,703	0	656,995	0	271,302	93.42
112T50	合 計	6,382,000	4,758,447	0	785,529	16,500	821,524	86.87
112T60電資學院及所屬(電機資訊學院)								
112T60	300業務費	3,270,000	2,216,969	0	285,699	0	767,332	76.53
112T60	700設備費	5,957,000	3,840,648	0	1,200,039	0	916,313	84.62
112T60	合 計	9,227,000	6,057,617	0	1,485,738	0	1,683,645	81.75
112T70海運學院及所屬(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T70	300業務費	2,826,000	2,314,940	1,980	160,420	0	348,660	87.66
112T70	700設備費	4,870,000	2,893,077	0	1,225,695	0	751,228	84.57
112T70	合 計	7,696,000	5,208,017	1,980	1,386,115	0	1,099,888	85.71
112T80海資院及所屬(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2T80	300業務費	1,767,800	1,428,738	0	105,982	0	233,080	86.82
112T80	500國外旅費	59,000	59,000	0	0	0	0	100.00
112T80	700設備費	3,178,000	2,415,064	0	692,954	0	69,982	97.80
112T80	合 計	5,004,800	3,902,802	0	798,936	0	303,062	93.94
112T90人社院及所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112T90	300業務費	985,688	794,713	0	30,339	0	160,636	83.70
112T90	301業務費(B)	18,312	18,312	0	0	0	0	100.00
112T90	700設備費	1,301,186	899,013	0	147,308	0	254,865	80.41
112T90	合 計	2,305,186	1,712,038	0	177,647	0	415,501	81.98
112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12T902	300業務費	82,000	82,000	0	0	0	0	100.00
112T902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2T902	合 計	166,000	166,000	0	0	0	0	100.00
112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12T903	300業務費	166,000	147,228	0	12,000	0	6,772	95.92
112T903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2T903	合 計	250,000	231,228	0	12,000	0	6,772	97.29
112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12T904	300業務費	374,000	341,786	0	32,214	0	0	100.00
112T904	700設備費	84,000	48,607	0	35,393	0	0	100.00
112T904	合 計	458,000	390,393	0	67,607	0	0	100.0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2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12T905	300業務費	166,000	119,077	0	7,065	0	39,858	75.99
112T905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2T905	合 計	250,000	203,077	0	7,065	0	39,858	84.06
112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12T911	100-1人事費(B)	31,291,180	19,141,150	0	0	0	12,150,030	61.17
112T911	合 計	31,291,180	19,141,150	0	0	0	12,150,030	61.17
112T913-1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112T913-1	301業務費(B)	81,177	34,202	0	0	0	46,975	42.13
112T913-1	合 計	81,177	34,202	0	0	0	46,975	42.13
112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12T920	100-1人事費(B)	10,000	4,997	0	0	0	5,003	49.97
112T920	301業務費(B)	740,000	538,417	0	47,048	0	154,535	79.12
112T920	合 計	750,000	543,414	0	47,048	0	159,538	78.73
112T922食料系進修學士班(食料系進修學士班)								
112T922	125協助費(B)	50,560	35,904	0	0	0	14,656	71.01
112T922	301業務費(B)	118,800	12,560	0	0	0	106,240	10.57
112T922	701設備費(B)	158,400	0	0	0	0	158,400	0.00
112T922	合 計	327,760	48,464	0	0	0	279,296	14.79
112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12T923	301業務費(B)	363,600	268,600	0	95,000	0	0	100.00
112T923	701設備費(B)	484,800	78,400	0	0	0	406,400	16.17
112T923	合 計	848,400	347,000	0	95,000	0	406,400	52.10
112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12T926	125協助費(B)	100,000	57,024	0	42,944	0	32	99.97
112T926	301業務費(B)	229,320	202,340	0	26,980	0	0	100.00
112T926	合 計	329,320	259,364	0	69,924	0	32	99.99
112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12T927	125協助費(B)	116,210	81,840	0	0	0	34,370	70.42
112T927	301業務費(B)	327,600	81,190	0	3,300	0	243,110	25.79
112T927	合 計	443,810	163,030	0	3,300	0	277,480	37.48
112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12T930	101論文口試費	260,000	198,140	0	0	0	61,860	76.21
112T930	301業務費(B)	383,750	226,565	0	157,185	0	0	100.00
112T930	701設備費(B)	73,500	72,900	0	0	0	600	99.18
112T930	合 計	717,250	497,605	0	157,185	0	62,460	91.29
112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12T931	101論文口試費	182,000	70,040	0	0	0	111,960	38.48
112T931	125協助費(B)	75,788	39,600	0	9,152	0	27,036	64.33
112T931	301業務費(B)	66,412	66,190	0	0	0	222	99.67
112T931	701設備費(B)	45,700	45,700	0	0	0	0	100.00
112T931	合 計	369,900	221,530	0	9,152	0	139,218	62.36
112T932食料系碩專班(食料系碩專班)								
112T932	101論文口試費	481,000	139,500	0	0	0	341,500	29.00
112T932	125協助費(B)	65,650	65,472	0	0	0	178	99.73
112T932	301業務費(B)	169,750	0	0	0	0	169,750	0.00
112T932	701設備費(B)	67,900	0	0	0	0	67,900	0.00
112T932	合 計	784,300	204,972	0	0	0	579,328	26.13
112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12T933	101論文口試費	546,000	378,940	0	0	0	167,060	69.40
112T933	125協助費(B)	141,472	94,336	0	0	0	47,136	66.68
112T933	301業務費(B)	657,000	349,104	0	184,036	0	123,860	81.15
112T933	701設備費(B)	142,800	128,600	0	0	0	14,200	90.06
112T933	合 計	1,487,272	950,980	0	184,036	0	352,256	76.32
112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12T934	101論文口試費	143,000	52,600	0	0	0	90,400	36.78
112T934	125協助費(B)	75,788	43,120	0	0	0	32,668	56.90
112T934	301業務費(B)	7,612	2,450	0	0	0	5,162	32.19
112T934	701設備費(B)	35,900	34,004	0	0	0	1,896	94.72
112T934	合 計	262,300	132,174	0	0	0	130,126	50.39
112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12T935	101論文口試費	416,000	209,826	0	0	0	206,174	50.44
112T935	125協助費(B)	75,788	67,232	0	5,280	0	3,276	95.68
112T935	301業務費(B)	215,750	215,538	0	0	0	212	99.90
112T935	701設備費(B)	86,300	86,300	0	0	0	0	100.00
112T935	合 計	793,838	578,896	0	5,280	0	209,662	73.59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2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12T936	101論文口試費	338,000	44,292	0	0	0	293,708	13.10
112T936	301業務費(B)	113,250	7,800	0	0	0	105,450	6.89
112T936	701設備費(B)	45,300	0	0	0	0	45,300	0.00
112T936	合 計	496,550	52,092	0	0	0	444,458	10.49
112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12T937	101論文口試費	481,000	76,600	0	0	0	404,400	15.93
112T937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2T937	301業務費(B)	233,500	124,991	0	0	0	108,509	53.53
112T937	701設備費(B)	93,400	80,931	0	0	0	12,469	86.65
112T937	合 計	883,688	282,522	0	0	0	601,166	31.97
112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12T938	101論文口試費	364,000	185,802	0	0	0	178,198	51.04
112T938	125協助費(B)	75,788	44,528	0	0	0	31,260	58.75
112T938	301業務費(B)	221,750	98,847	380	7,740	0	114,783	48.24
112T938	701設備費(B)	88,700	27,104	0	27,500	0	34,096	61.56
112T938	合 計	750,238	356,281	380	35,240	0	358,337	52.24
112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12T939	101論文口試費	871,000	230,356	0	0	0	640,644	26.45
112T939	125協助費(B)	75,788	49,104	0	0	0	26,684	64.79
112T939	301業務費(B)	273,250	75,253	0	9,223	0	188,774	30.92
112T939	701設備費(B)	109,300	16,000	0	60,000	0	33,300	69.53
112T939	合 計	1,329,338	370,713	0	69,223	0	889,402	33.09
112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12T93B	101論文口試費	234,000	89,500	0	0	0	144,500	38.25
112T93B	125協助費(B)	16,210	16,192	0	0	0	18	99.89
112T93B	301業務費(B)	83,590	83,590	0	0	0	0	100.00
112T93B	701設備費(B)	45,300	45,300	0	0	0	0	100.00
112T93B	合 計	379,100	234,582	0	0	0	144,518	61.88
112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12T93C	101論文口試費	533,000	131,800	0	0	0	401,200	24.73
112T93C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2T93C	301業務費(B)	169,750	19,500	0	0	0	150,250	11.49
112T93C	701設備費(B)	67,900	62,432	0	0	0	5,468	91.95
112T93C	合 計	846,438	213,732	0	0	0	632,706	25.25
112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2T93D	101論文口試費	403,000	64,300	0	0	0	338,700	15.96
112T93D	125協助費(B)	75,788	42,592	0	0	0	33,196	56.20
112T93D	301業務費(B)	116,812	31,826	0	3,906	0	81,080	30.59
112T93D	701設備費(B)	54,100	0	0	0	0	54,100	0.00
112T93D	合 計	649,700	138,718	0	3,906	0	507,076	21.95
112T93E運輸系碩專班(運輸科學系)								
112T93E	101論文口試費	221,000	130,476	0	0	0	90,524	59.04
112T93E	125協助費(B)	75,788	38,016	0	0	0	37,772	50.16
112T93E	301業務費(B)	189,250	47,264	0	41,200	0	100,786	46.74
112T93E	701設備費(B)	75,700	27,800	0	0	0	47,900	36.72
112T93E	合 計	561,738	243,556	0	41,200	0	276,982	50.69
112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12T961	300業務費	814,000	629,849	0	43,239	0	140,912	82.69
112T961	700設備費	431,000	431,000	0	0	0	0	100.00
112T961	合 計	1,245,000	1,060,849	0	43,239	0	140,912	88.68
112T98法政學院及所屬(海洋法政學院)								
112T98	300業務費	378,000	294,857	0	7,200	0	75,943	79.91
112T98	700設備費	689,000	498,296	0	65,000	0	125,704	81.76
112T98	合 計	1,067,000	793,153	0	72,200	0	201,647	81.10
總計		139,370,283	94,699,579	81,106	15,296,283	896,620	28,420,190	78.9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2T101			單 位	100 校長室		
計畫名稱	校長統籌款			主 持 人	校長室		
				執行期限	112.01.01至112.12.31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 額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人事費(B)	0	0	0	0	0	0	0
水電費	0	0	0	0	0	0	0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0	0	0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8,061,000	105,162,281	0	0	0	0	-97,101,281
業務費(B)	0	0	0	0	0	0	0
國外旅費	414,000	317,194	0	96,806	0	0	0
國外旅費	0	0	0	0	0	0	0
設備費	51,804,000	51,732,000	0	72,000	0	0	0
設備費(B)	0	0	0	0	0	0	0
獎勵金	318,500	318,500	0	0	0	0	0
交流活動費	318,500	0	0	0	0	0	318,500
無形資產	7,138,000	1,880,054	0	0	0	0	5,257,946
遞延費用	0	0	0	0	0	0	0
其他財源(業)B	0	0	0	0	0	0	0
其他財源(設)B	0	0	0	0	0	0	0
設備費(系所交換)A	0	0	0	0	0	0	0
設備費(系所交換)B	0	0	0	0	0	0	0
合 計	68,054,000	159,410,029	0	168,806	0	0	-91,524,83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2T1012			單 位	100 校長室		
計畫名稱	校長統籌款-馬祖深耕及標餘款			主 持 人	校長室		
				執行期限	112.01.01至112.12.31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 額
業務費	4,115,571	0	0	0	0	0	4,115,571
設備費	12,320,413	9,499,729	0	1,067,755	0	0	1,752,929
合 計	16,435,984	9,499,729	0	1,067,755	0	0	5,868,500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 (一) 配合馬祖校區課程開設，依現有各項設備資源整合最大之效益，於112學年度持續開設體育課程，聘請本校兼任體育教師協助前往授課。
- (二) 為大四畢業生能順利修習游泳課程，於11月22日至30日第一段選課時，保留游泳課程讓大四學生優先選課，俟113年01月04日第二階段選課時才將游泳課程釋放全校學生選課。
- (三) 期中預警輸入日程為11月04日至20日止、期中退選日期為11月08日至21日止，本室將通知授課教師上網配合輸入，以提醒學生加強課程學習及出席。
- (四) 配合進修推廣樂齡動一動課程，持續協助年長體能活動，搭配健身器材讓學員更瞭解自身體能狀況，使能融入課程學習。

二、會議：

- (一)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課程審查委員會議：
業於10月24日舉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審查會議，會中決議於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游泳課程將保留予大四學生優先選課。後續擬將112學年度(1122)體育課程表送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 體育室行政會議：
會中討論本室經費請同仁務必確實控管，並樽節使用。各場館工讀生之工讀時數請確實精算掌握等相關行政事務。
- (三) 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場地協調會議：
業於111年11月14日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113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生場地協調會議，會中確認考試當天各運動場館場地使用情況及考生報到流程，再次提醒若考試場地或時間有異動，請務必讓招生組及每位考生悉知。

三、活動競賽：

- (一) 體育室辦理7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112年10月12日辦理陸上運動會，112年10月14日辦理球類校友盃、馬拉松接力、校園定向活動以及運動闖關活動，在全校師生、校友熱烈參與下，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辦理。
-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112學年度北聯大學生球類競賽，榮獲佳績如下：
 - 1. 冠軍；女子排球。
 - 2. 亞軍；男子排球、男子及女子桌球、男子羽球。
 - 3. 季軍；男子籃球、女子羽球、足球。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 本校操場於10月28日借用予基隆市民政處辦理原住民運動會，會後由主辦方協助安排場地清潔後歸還本室。
- (二) 本校育樂館於10月29日借用予基隆市體育會辦理全國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會後由主辦方安排場地清潔後歸還本室。
- (三) 本校於11月05日與陽明海運公司共同辦理球類友誼賽事，共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等球類競賽。
- (四) 因東北季風因素，本校游泳運動中心戶外大池於10月31日關閉。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2 年 10 月	員工	757	610	27,189	223,345
	承攬商*	6	0	114	1,144
備註	期間無發生失能職災。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 5 人、立毓機電 1 人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至 11 月 22 日止)

月份	新進			續聘(3 年 3 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11	9	9	18	32	4	36	0

(四) 工作場所巡檢(統計至 11 月 22 日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10/26	輪機工廠前	<u>來源號</u> 回收物處理作業	開立三聯單。 1.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施工範圍請放三角錐或拉設警示帶
10/26	濱海校區海 生培育館後 方	<u>禾豐景觀工程</u> 景觀工程施作	無開立三聯單；施工人員休息中，當時並未進行作業，故提醒施工人員注意安全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且適度補充水分。
11/1	游泳池	<u>東億工程股份</u> <u>有限公司</u> 游泳池屋頂漏水維修	無開立三聯單；施工人員高架作業中，為顧慮人身安全，已請請購單位人員協助提醒，並以 LINE 訊息直接提醒施工者注意安全。
11/2	商船系及自由中國號戶外展場銜接處	<u>明東水電工程</u> 操船模擬器用電接設	無開立三聯單；施工人員已立即改善，輔以口頭勸導提醒施工人員注意安全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11/6	商船系館 3 樓 310 教室	<u>阡晟有限公司</u> 操船模擬器用電接設	1.不合格梯請勿使用。 2.高空作業應有防墜措施及背負式安全帶。 3.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帽。(本項已立即改善)
11/9	體育場無障礙坡道	<u>東億工程股份</u> <u>有限公司</u> 體育場無障礙坡道扶手鬆脫整修加固	無開立三聯單；施工現場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勸導提醒施工人員注意安全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適度補充水分。
11/20	商船系館前	<u>旻杰工程公司</u> 室內裝修工程	1.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措施。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2.廢棄材料如暫時堆放於校區，請放置警示三角錐或拉設警示帶，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五) 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1	29	18	23	

(六)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1	10	7	7	10	34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七) 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 或自動檢查
11	4	2	0	6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八) 法規查核：跟蹤騷擾法、勞動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人事室已協助完成查核，有關法規執行集涉及中央機關執行與查方式皆與本校及人事室無相關性。

(九) 工讀生及兼任助理職前教育訓練，本中心於生輔組舉辦工讀金分配會議上，像各行政單位承辦相關業務之同的進行說明。並提供工讀生/教學助理安全衛生承諾書、工讀生注意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多國語言宣傳文小海報，未來也會設置中心網頁皆會提供作為實體課程之教材。

二、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 (11 月 21 日資料)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6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10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09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12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2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4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7
所有化學品	2172

2. 11 月 14 日假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辦理 112 年呼吸防護計畫，計有 8 位進行呼吸防護半面罩定量密合度測試，現場並請邵韻澄護理師協助生理問卷評估。

3. 網頁公告舊有化學品標示更新說明，並分別 e-mail 各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配合整備相關管理措施，以符合法規。提醒內容包括：中英文運作場所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藥品清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系統量與現況一致、SDS(GHS 標示為紅框、濃度區間、第 8 項須修正為場所備有之防護具、現行法規、至少每三年修正)、容器之標示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製作方式詳本中心網頁)、專人管理並妥善貯存(上鎖)。計 86 位老師實驗室。須中心協助印製僅食科系一位老師提出。

4. 環態所近期廢棄 1 枚原始活度低於豁免管制活度之 β -counter 校正用 Ba-133 密封放射性物質，該單位已填報廢棄計畫書及擦拭測試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申請送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處理。

(二) 教育訓練

11 月 14 日上午辦理「112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及呼吸防護計畫」說明會，由祐大職業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林文華技師執行，計有 10 位員生參加。

(三) 人員異動：統計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2 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育嬰留停
教師	-	-	-	-	-
職員	11	-	6	-	-
計畫人員	12	32	41	-	-

(四) 健康檢查

-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2 日共 14 位在職同仁繳交。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112 年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統計：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
03/游離輻射作業	4
04/異常氣壓作業	4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2
12/正己烷作業	9
16/苯作業	1
30/甲醛作業	10
32/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3
人數/(類別)	(31)33

5. 統計特殊檢查結果(11 月 22 日止)

分級/ 人數 代碼/作業類別	第一級 管理	第二級 管理	第三級 管理	第四級 管理
02/噪音作業	1	2	-	1
03/游離輻射作業	-	3	-	-
04/異常氣壓作業	-	-	-	-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	-	-	-
12/正己烷作業	6	-	-	-
16/苯作業	-	1	-	-
30/甲醛作業	-	2	-	-

(五)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11 月 9 日博仁綜合醫院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巡檢 11 間實驗室。

(六) 健康諮詢服：11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45 人次，今年度累計 454 人次。

(七) 健康促進：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計
件數	13	19	43	49	40	51	23	14	39	27	42	360

(八)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1 位同仁母性健康保護關懷者；9 位同仁育嬰留停；1 位妊娠中同仁預產期為 12 月，注意同仁健康關懷服務並提供健康諮詢。

(九) 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防疫，協助追蹤「職員同仁」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疫情調查，衛教同仁注意症狀變化情形，並回報教學務系統疫調名單，持續追蹤職員同仁健康情形。快篩試劑有 25 支(到期時間 2024.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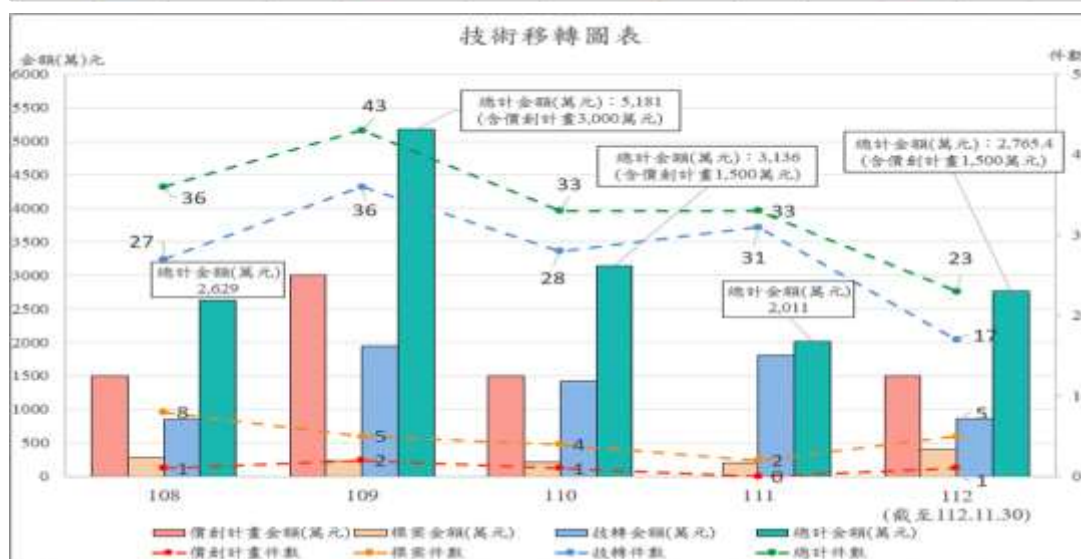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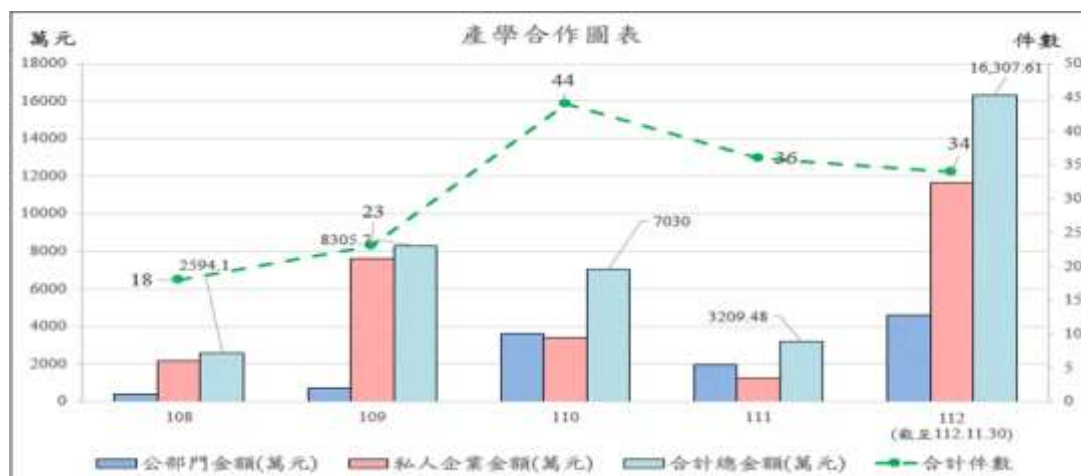
(十)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計
衛教篇數	3	2	3	2	2	2	1	4	2	2	3	26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報

- (一)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23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2,765 萬 3,690 元 (含 1 件價創計畫 1,500 萬技術股)。
- (二)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34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6,307 萬 6,134 元。(含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798 萬 7,800 元)。
- (三)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本校發明專利提送智慧財產局申請件數共計 36 件。今年度獲智慧財產局審核新送案件通過之專利件數共計 26 件。中華民國獲證共計 19 件，歐洲 1 件，大陸 6 件。
- (四) 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榮獲第二十屆國家新創獎-「新創育成獎」。
- (五) 黃張文副主任輔導「前瞻基因體科學化優質種原精準選育技術」團隊榮獲 2023 年度國家新創精進獎。
- (六) 黃章文副主任輔導「臺灣優良水產種苗生物科技」團隊(TABT)榮獲 ESG 科技創新推動聯盟「2023 IMV 科技創新獎金競賽」校園組-漁牧創新類第二名，獲得新臺幣 12 萬元獎勵金。
- (七) 黃章文副主任輔導「臺灣優良水產種苗生物科技」團隊榮獲國科會 2023 年第一梯次「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創業傑出獎，獲得新臺幣 100 萬元創業獎勵金。



二、技術移轉、產學計畫業務推動情形

- (一)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 23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2,765 萬 3,690 元(含 1 件價創計畫 1,500 萬技術股)。
- (二)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34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6,307 萬 6,134 元。(含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798 萬 7,800 元)。
- (三) 辦理生科系黃培安老師與輕采國際有限公司「含有褐藻萃取物的多層顆粒結構、其膠囊及其粉劑」技術移轉案，技轉金請款、分配暨營業稅繳納作業。
- (四) 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以及文創系莊育鯉老師與創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藻石蓴加工及應用技術」技術移轉案，合約擬訂、技轉金請款暨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
- (五) 辦理機械系莊水旺老師與中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用低含氣量壓鑄技術開發高值化壓鑄件」技術移轉案，合約擬訂、技轉金請款暨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
- (六) 辦理造船系辛敬業老師與般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串列式螺槳設計與分析程式」技術移轉案，合約擬訂暨第 1 期款請款作業，刻正辦理技轉金分配。
- (七) 辦理 AI 中心王榮華老師與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軌衛星於海事應用之魚場分析系統」案，款項請款作業，刻正辦理技轉金分配。
- (八) 辦理生科系黃志清老師與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碳化奈米膠(CNG)於 DNA 聚合酶熱啟動系統」，款項請款暨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
- (九) 辦理環態所龔國慶老師「海洋鮮聞」技術移轉案，授權金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回饋資助機關作業。
- (十) 辦理生科系鄒文雄老師與達易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類癌症基因表現量分析暨特定 SNP 序列產生自動化系統開發」產學合作案，款項請款暨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作業。
- (十一) 辦理工學院張國安老師與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新式離岸風力發電浮式平台運動性能及繫泊系統分析研究」產學合作案，合約擬訂修正，刻正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作業。
- (十二) 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與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申請書編列作業，刻正辦理第 1 期款款項請款作業。
- (十三) 辦理養殖系李柏蒼老師與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新原料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第 2 期款、第 3 期款款項請款作業。
- (十四) 辦理觀光系王彙喬老師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多元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專業技術合作案」產學合作案，第 2 期款請款作業。
- (十五) 辦理環漁系曾煥昇老師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多元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專業技術合作案」產學合作案，第 2 期款請款作業。

三、創業育成、教師兼職相關業務

- (一) 「臺灣優良水產種苗生物科技」團隊(TABT)榮獲「2023 IMV 科技創新獎金競賽」校園組-漁牧創新類第二名。

- (二) 黃張文副主任輔導「前瞻基因體科學化優質種原精準選育技術」團隊榮獲 2023 年度國家新創精進獎。
- (三) 完成辦理 4 家廠商進駐費及 3 家廠商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 (四) 完成辦理 112 年 Q3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
- (五) 完成辦理「同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廢人股份有限公司」廠商進駐及培育室保證金退費事宜。
- (六) 完成辦理廠商繳納地價稅事宜。
- (七) 辦理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江雅綺教授與「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請領。
- (八) 刻正辦理 112 年 Q4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
- (九) 刻正辦理「海大生活工場」商標授權合約續約事宜。
- (十) 刻正辦理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和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福爾摩薩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財產及 111 年度所得資料乙案。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業務推廣

(一) 業務推廣

1. 參展 2023 臺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本次展出特別與合作企業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臺灣明耐洋流發電設備有限公司、源達機電科技有限公司、聯達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社團法人臺灣海洋能發展協會等展現新能源創新技術，以「海洋資源、能源無限」為主軸，為臺灣能源自主提供專業解方。蔡英文總統展區參觀行程也特別安排海大攤位，這次我們也邀請 6 位相關領域教授一同參展，分別為：機械系周昭昌「風光創能結合不同電池儲能之測試案場-風況與儲能之無線數據擷取與監視系統」、造船系柯永澤名譽教授「擋浪船」技術、機械系溫博浚副教授「無人機救災之影像感測與分析實務人才培訓班」、河工系臧效義教授技術「海域波浪特性分析」、光電系李弘彬教授技術「離岸風機水下結構物防蝕系統模擬與實証試驗」及林鎮洲教授技術「具優化氣室幾何造型之 L 形振盪水柱式波浪能轉換器」。以「海洋資源、能源無限」為主軸，為臺灣能源自主提供專業解方。蔡英文總統展區參觀行程也特別安排海大攤位，了解近期海洋能前瞻科技成果。

2. 2023 IMV 科技創新獎金競賽 榮獲校園團隊第二名

海大水產養殖系-海大育種團隊黃章文副教授 Chang-Wen Huang 所帶領的臺灣優良水產種苗生物科技團隊(TABT)，再次以水產養殖及育種領域的卓越表現，獲得「2023 IMV 科技創新獎金賽 校園組 漁牧創新類」第二名。

本校結合科技能量支持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的創新與轉型，臺灣優良水產種苗生物科技團隊(TABT)在水產養殖與育種領域持續取得卓越成就。

3. 2023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

9 月 14 日-17 日於大臺南會展中心(ICC Tainan)盛大展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聚焦海洋生技於展場 722 攤位展出多項產學合作的技術與成果，也有 2 間海大產學聯盟的廠商一同參展，向南臺灣的廠商與民眾展示出新的概念與研發進展，展現海大產學合作豐碩的成效，運用海洋前瞻科技打造永續未來。近年來全球氣候劇烈變遷、自然資源逐漸枯竭，海洋生態與永續利用議題受到全球重視，水產養殖業也臨巨大的挑戰。本次海洋大學現

場展出海大衍生新創公司「炬鉸生技」的蝦類疾病即時檢測系統、海大產學聯盟會員廠商聖鯛水產科技有限公司與海大合作的高效能繁殖系統、同樣是會員廠商的費思未來有限公司展現野外生態環境資訊調查與分析技術、生科系黃志清特聘教授展示與產商合作的新世代奈米碳材商品化成果，以及食科系吳彰哲特聘教授展出從藻類提取加工特殊活性成分應用於抗病毒保健食品的技術。

4. 2023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_專利競賽

「2023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臺北世貿一館盛大舉辦，匯聚我國多件尖端科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今年也有 6 件前瞻發明參展，包含海生所陳歷歷教授「蠅蛆載體飼料、其製造方法及其用途」、養殖系黃章文副教授、龔紘毅副教授及徐德華助理教授「臺灣鯛品系之分子特徵鑑別方法及其系統」、養殖系李孟洲教授「以海木耳萃取物作為抑制水疱性口炎病毒之組合物及其用途」、機械系溫博浚副教授「輔助搬運方法」、電機系王榮華教授「細胞品質預測系統、方法及其異常數據自動偵測方法」及造船系柯永澤名譽教授「擋浪船」等，共有 5 件技術獲獎，分別獲得 2 面金牌獎、1 面銀牌獎、2 面銅牌獎及 1 件企業特別獎的肯定，展現海大頂尖的研發實力！

5. 與好食好事簽署 MOU 共同孵化新創潛力團

與好食好事基金會於 11 月 15 日簽訂食農科技聯合加速器計畫合作備忘錄 (MOU)，雙方將在人才培育、孵化團隊探索及輔導等方面有更深入的合作，且明年 1 月啟動與好食好事基金會共同籌備一系列的孵化工作坊及 Demo Day 等活動，未來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們及新創團隊報名參加，一起成為具有市場競爭潛力的新創團隊！

(二) 科創計畫推動及申請進度

1. 113 年度科創計畫第一梯次徵案已於 9/25 順利送件，本校共計四件提案，陳歷歷老師「龍蝦與扇蝦幼苗一站式培育計畫」進入複審。
2. 113 年科創計畫第 2 梯次徵案及 113 年經濟部價創計畫案源探勘中，歡迎有興趣投入新創的老師即早預備。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 (一)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本校發明專利提送智慧財產局申請件數共計 36 件。今年度獲智慧財產局審核新送案件通過之專利件數共計 26 件。中華民國獲證共計 19 件，歐洲 1 件，大陸 6 件。

(二) 辦理專利核銷案件：

1. 辦理專利新申請案送校外審查 5 件。
2. 辦理執行政府部會計畫衍生之專利年費維護核銷事宜，共計 16 件。
3. 辦理自行研發之專利年費維護核銷事宜，共計 26 件。
4. 辦理新型專利年費維護核銷事宜，共計 7 件。
 - (1)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中華民國專利「海上養殖飼料供給系統」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2)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中華民國專利「水中生物影像擷取裝置及其系統」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3)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飼料投放量可控式養殖系統」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4)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中華民國專利「具邊緣運算架構的養殖系統」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5) 辦理邱永嘉老師「光纖纏繞水溫量測裝置」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 (6) 辦理張忠誠老師「智慧化噴料投餌機」新型專利年費核銷事宜。
5. 辦理專利不維護案，共計 3 件：
- (1) 辦理吳志偉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監測及記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疫苗之方法與系統」專利不維護案。
 - (2) 辦理陳永逸老師美國專利「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專利不維護案。
 - (3) 辦理林正凱老師中華民國專利「使用預測誤差修正技術的雙電壓向量無模型式預測電流控制法則應用於內嵌式永磁同步電動機驅動系統」專利不維護案。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 一、歡慶 70 週年校慶，馬祖校區於 10 月 1 日至 20 日舉辦教學成果展，並由行政處同仁向參訪來賓簡介。
- 二、歡慶 70 週年校慶，馬祖校區於 10 月 14 日舉辦一場校慶愛心園遊會，透過活動與鄉親遊客分享校慶的喜悅並促進馬祖校區與地方社區的交流
- 三、海大校友參訪團一行 50 人 10 月 16 日參訪馬祖校，由校友服務中心吳瑩瑩主任及林泰源處長陪同。
- 四、宇泰講座邀請歐善惠教授於 10 月 17 日至馬祖校區分享「離岸風電人才在哪裡」，鼓勵更多的學生投身到新興領域，為臺灣的綠色能源發展和永續發展目標貢獻自己的力量。行政處處長代表學校致贈感謝狀，感謝歐教授不辭辛勞、遠道而來為大家帶來精彩的演講。
- 五、學聯會於 10 月 28 日至 31 日策辦為期四天的萬聖節活動，透過互動遊戲的方式帶動社區服務型活動，為社區孩子們提供更多教育和娛樂的機會。
- 六、馬祖校區與坂里村辦公處、坂里社區發展協會於 11 月 3 日共同合辦「向海致敬 x 坂里共好淨灘活動」，並邀請在地鄉親與塘岐幼稚園大班小朋友參與，透過實際行動落實社會責任持續為海洋生態永續盡一份心力。
- 七、馬祖校區三系學生共 17 員參與第 8 屆馬拉松賽事志工任務，以實際行動融合地方公共事務，並透過服務從中獲取社會服務經驗。
- 八、11 月 9 日林泰源處長赴連江縣政府出席經費審查會議，本次申請補助金額為 129 萬將用於會議室建置；會後召開連江縣補助公私立大學條款修訂會議，已向連江縣政府提出計畫性質之補助需求，並祈於今年修訂完畢，預計明年開始試用修改後補助要點。
- 九、11 月 11 日為馬祖校區學生 9-12 月壽星慶生會，由林泰源處長帶領行政處同仁及學聯會一同舉辦慶祝活動，參與同學玩團康遊戲，望能促進同學情誼。
- 十、馬祖校區會議室建置已完成驗收程序，將可容納 38 人含主席位 5 席，桌面皆配置會議麥克風，預計明年度增設視訊會議系統，以利未來各種需求。
- 十一、中山國中新建校區於 11 月 12 日舉辦動土典禮，林泰源處長代表校長出席活動，馬祖校區 8 位同學擔任親善大使，以實際行動融入社會服務。

附件十四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報告

中心辦公室空間搬遷與已遷入之各單位人員聯繫分機：

1. 原於綜合三館 1、2 樓辦公之社會責任實踐組（USR 組）與永續發展組（SDG 組）同仁於 11/21 正式搬遷至電資綜合大樓。
2. 目前電資綜合大樓辦公室聯繫分機如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分機
中心	中心主任	蔡國珍	1420
中心	行政組員	王熙華	1421
社會責任實踐組 USR 組	組長	張景煜	1430
USR-三漁計畫	計畫專員	張勝凱	1431
USR-三漁計畫	計畫組員	黃詠嘉	1433
USR-貢寮計畫	計畫組員	黃怡芬	1439
USR-貢寮計畫	計畫專員	徐苓洺	1435
USR-宜蘭計畫	計畫專員	蔡憶如	1432
USR-宜蘭計畫	計畫專員	張若筠	1434
永續發展組 SDG 組	組長	陳宗岳	1422
SDG 組	行政專員	黃哲睿	1423
SDG 組	行政專員	張秀湘	1424
校務研究組 IR 組	組長	顧皓翔	1425
IR 組	計畫行政組員	顏桂玲	1426
IR 組	計畫行政專員	蔡孟佑	1427

二、社會責任實踐組

USR 五大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彙報：

1. 三漁興旺計畫

- (1) 10/2-10/5 計畫協同主持人蔡國珍老師團隊以視訊方式辦理 4 場技術及人才訓練系列課程，主要學員為馬祖地區廠商，共計 54 人次參與本系列課程。
- (2) 10/10 計畫協同主持人蔡國珍老師團隊帶領本校食品科學系 7 位同學參加馬祖 112 年度「津冬祭」活動，同學當活動一日志工，體驗及協助教導民眾傳統馬祖釀造。
- (3) 10/13-14 辦理 70 校慶系列活動-在本校展示廳與北聯大系統之台北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三校共同舉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台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3 社會責任實踐 USR 成果展」。
- (4) 10/15 辦理 70 校慶系列活動-與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在國防醫學院戰傷中心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Basic Life Support），課程中有本校學生 42 位參與，由三軍總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與專科護理師授課，通過課程訓練與學科術科測試同學，可以取得研習證明，證照通過率 100%。
- (5) 10/16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張祐維老師團隊至宿霧科技大學舉辦講座，現場分享本校招生策略、漁業相關知識，促進未來臺菲雙方人才培育與產業合作機會，參與人數共 30 位。
- (6) 10/17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張景煜老師團隊前往馬祖南竿鄉辦理「馬祖觀光人才培訓講座」，共有 15 位業者報名參加。

- (7) 10/18-19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張祐維老師團隊至菲律賓大學米沙鄢分校參與研討會，由各國教授及學者進行漁業及水產科學學術交流，分享實驗室開發及研究的水產產品，參與人數 130 人。
- (8) 10/20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周維萱老師團隊辦理八斗子薯榔海水染進階班成果展，服務人次 25 位。
- (9) 10/24 計畫協同主持人張睿昇老師團隊完成卯澳第四季海藻資源調查，水下麒麟菜以水深 2-5 米生長最狀況最好，覆蓋率 10.2%(3 月)、28.9%(5 月)、7.3%(8 月)、2.8%(10 月)。
- (10) 10/24 計畫協同主持人陳冠文老師將淡菜精成果發表於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第 53 次會員大會暨研討會中，題目為：馬祖淡菜之常溫產品開發與成分分析。
- (11) 10/25 計畫協同主持人謝玉玲老師受邀至大葉大學參與 2023 新通識教育 X SDGs X EMI X 教學實踐研究國際研討會，分享本校 USR 執行現況。
- (12) 10/27-10/28 由 USR 計畫-三漁興旺計畫黃詠嘉同仁與中心王熙華同仁，代表前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參與辦理南區 USR 聯展。
- (13) 10/31 日本龍谷大學金紅實教授蒞校並於計畫課程「氣候變遷與科技創新」、「創意行銷企劃實務」以「高等教育中的解決問題型學修的實踐-龍谷大學政策學部為例」發表演講，共計約 70 位學生聽講。
- (14) 11/1 於本校海洋文創系館辦理 Ryukoku Univ. × NTOU 演講，主題為「高等教育中的解決問題型學修的實踐 -龍谷大學政策學部為例」講者為龍谷大學 金紅實 准教授（出席人數 70 人）。
- (15) 11/5-11 Kochi Univ. Sakura Science Program（高知大學櫻花科學計畫）11/5-11/11 海政碩 吳柏賢 同學以海廢全球管理規範為題通過徵選，將赴高知大學參加。
- (16) 11/6 於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辦理「日本龍谷大學地方創生團隊參訪活動」，日本龍谷大學由其 YSBC 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主任白石克孝前副校長與政策學部實踐教學規劃同仁一行 4 人來校參訪，會中除商討未來進行跨國跨校合作意向外，亦同步舉辦 USR 計畫中食品開發成果展示，參與人數共計 26 位。
- (17) 11/18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謝玉玲老師、智慧航運中心高聖龍主任在海大馬祖校區舉辦「衛星的前世今生：從航海天文到福衛三號」認識星空手作工作坊活動，30 位國、高中生參與。
- (18) 11/18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張景煜老師帶領本校 4 位外籍生與北竿鄉塘岐國小和中山國中進行交流活動，共 11 位國中生與 12 位國小生參與。
- (19)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謝玉玲老師團隊執行雲端線上課輔-拔尖計畫，針對中山國中七年級同學進行課業進階加強，目前擬試辦至 12 月底。
- (20) 11/24 邀請全國 14 個大專院校參與國際型 USR 計畫學校，共同參與國際共培活動，交換彼此執行國際 USR 計畫經驗。

2. 貢寮計畫

- (1) 10/6 由宋文杰教授實驗室陳凌安及洪晨政君學生至台大園藝系打樣中心與吳思潔副教授，進行評估石花菜遠紅外線乾燥試驗，共 4 人。
- (2) 10/7 「2023 年 USR 社會參與跨校共學」北區聯展於國立臺灣大學舉辦，貢寮美境計畫獲選為工作坊演繹，由謝忠恆老師授課，邱昱嘉、蕭堯仁老師協助，超出預期報名人數參與。

- (3) 10/11 計畫協同主持人許文宜老師與研發長、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及理事周行一校長商討開課重要細節，以及未來，海大貢寮 USR+FINLEA 偏鄉兒童理財小學堂開課等長期合作事宜。
- (4) 10/13-10/14 辦理海洋大學 70 週年校慶，北聯大 USR 展覽活動，共 13 位參加。
- (5) 10/17 許文宜助理教授安排「新聞採訪寫作」及「海洋新聞採訪寫作」課程學生約 45 人，練習採訪貢寮 USR 計畫團隊六位老師包含(張文哲研發長、蔡震壽名譽教授、謝忠恆助理教授、邱昱嘉助理教授、宋文杰教授研究室鍾昀恩碩士生)的成果，藉由採訪寫作課程，培訓貢寮 USR 計畫具推廣專長之人才。
- (6) 10/20 與雙溪高中合作「在地課程從高中做起」由河工系邱昱嘉助理教授的「雙溪區永續環境與水源保育」講座，高三生共 65 位學生參與。
- (7) 10 月 20 日與雙溪區新基里里長及上林里里長碰面，討論後續培力活動辦理方式、參與人員等。共 6 位參與討論。
- (8) 研發長張文哲特聘教授，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簽訂「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幸福農場裝置藝術製作案」八月開始，由本計畫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與國際竹編裝置藝術團隊，於貢寮雙玉里製作竹編裝置藝術，並於 10/21 辦理竹編裝置藝術「國泰雙玉里幸福農場成果展暨開幕儀式」，由張文哲研發長帶領計畫團隊參加活動，同時也感謝海大海韻合唱團李雪麗副團長、陳雪燕指揮率團贊助演出，共 160 人國泰慈善基金會、教職員師生與社區居民參與。開幕結束後並有 70 位同學於雙玉里、福連里進行場域課程(個人與團體的影片拍攝、淨灘、社區導覽)。
- (9) 10/21 由謝忠恆助理教授辦理卯澳社區「卯澳里海學堂課程、卯澳灣淨灘蒐集漂流木素材」共 70 學生、5 在地夥伴參加。
- (10) 10/26 由本校三個深耕型 USR 計畫，分別由冉繁華副校長帶領的「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智慧共享經濟與永續實踐」團隊、及張文哲研發長帶領的「貢寮美境山海川區域發展深耕計畫」團隊、以及馬祖行政處林泰源處長帶領的「智慧樂活水產村」團隊共同舉辦聯合 SIG 跨校交流國際論壇，共 10 間大學前來與會交流，共 78 位師生參與。
- (11) 10/30 由謝忠恆助理教授協助金瓜國小申請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的偏鄉學童圓夢計畫提案，規劃於龍門里雙溪河流域實施。
- (12) 10/31 由何櫻寧助理教授辦理板橋區中山國中，「不可不知的「塑據」：海洋塑膠廢棄物的現況與未來課程，共 25 位學生及 3 位老師參加。
- (13) 10/31 由何櫻寧助理教授擔任「高中教師社群生物科研習講座」講師，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線上講座，主題為：「海洋塑膠生物圈對於海洋生態的潛在影響與風險」共 50 位教師參加。
- (14) 11/5 由許文宜助理教授於澳底國小舉辦「小豆子理財大冒險」正式開課儀式 24 名學童參與，出席儀式人員包括：貢寮柯區長、澳底國小黃校長、海大張文哲研發長及貢寮 USR 全體老師、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周行一政治大學前校長、秘書長、課程講師、助理等共約 60 人。
- (15) 11/10 由宋文杰教授赴松山工農食品科，分享「無麩質山藥米蛋糕開發經驗」，共 22 位學生與 2 位老師 1 位碩士生參與。

- (16) 11/10 由許文宜助理教授，辦理校外媒體場域教學，於東森電視台進行四小時培訓媒體製播推廣專長課程。同時安排政大傳播學院同學與海大學生校際交流，增進同儕學習，共計 35 名學生。
- (17) 11/5 拍攝貢寮 USR 計畫執行成果推廣影片，計畫團隊老師、在地夥伴、非營利合作夥伴、助理、大學生、小學生共約 100 人參與。
- (18) 11/5 由許文宜助理教授辦理澳底國小「小豆子理財大冒險」課程活動，共計 28 位學生參加。
- (19) 11/17 與雙溪高中合作「在地課程從高中做起」由食品科學系宋文杰教授的「使用鹵素燈照乾燥來取代傳統日照乾燥對貢寮石花菜凍的揮發性成分、質地、色澤參數的影響」課程；以及應用經濟所蕭堯仁副教授的「里海實踐與永續發展」課程，共 25 位學生。
- (20) 11/20 由蕭堯仁副教授辦理「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參訪」活動，共計 8 位學生參與。
- (21) 11/20 由何櫻寧助理教授辦理海洋環境永續教育高中的講座「不可不知的「塑據」：海洋塑膠廢棄物對於海洋的潛在影響與解方」，共 65 位師生參與。
- (22) 11/21 由邱昱嘉助理教授研究團隊辦理雙溪河流域「上林社區環保酵素製作工作坊」，共 35 人。
- (23) 11/24 游明敏特聘教授研究團隊辦理貢寮濱海線「偏鄉共乘試乘」活動，共 3 人參與，社區參與 5 人，貢寮國中學生參與約 40 人。
- (24) 11/24 由邱昱嘉助理教授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共同辦理，李光中教授專家學者社區現地訪視貢寮 USR 場域，共約 15 位。
- (25) 11/25 由子計畫 8 陳美存老師跨校合作，辦理「貢寮區地方創生體驗」活動，共 30 位學生參與。
- (26) 12/1 與雙溪高中合作「在地課程從高中做起」由共教中心許文宜助理教授的「我是主持人，開個自己的節目吧！」講座，高三生共 65 位學生參與。
- (27) 預計 12/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貢寮國小及雙玉里里辦公室，共同辦理「雙玉老扶幼倩影永續」比賽活動，社區居民與貢寮國小學生。

3. 宜蘭計畫

- (1) 10/5-7 計畫團隊至台大綜合體育館參與 2023 USR 社會參與跨校共學北區聯展，進行成果展示。
- (2) 10/6 計畫場域夥伴至海大拜訪，進行墨瑞鱒熟成實驗，並舉辦柯林漁廠共識討論會。
- (3) 10/12 計畫協同主持人廖柏凱老師團隊、蕭心怡老師團隊與劉修銘老師團隊前往宜蘭場域與勇腳蝦、漁曜海物及牛頭司討論後續合作事宜。
- (4) 10/13-14 於海大展示廳參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3 社會責任實踐 USR 成果展。
- (5) 10/22 計畫協同主持人廖柏凱老師團隊辦理智慧養殖人才培育-場域參訪見學活動，帶領學生至宜蘭計畫場域（大塭休閒農場、牛頭司）進行參訪。
- (6) 10/24 教務長與計畫協同主持人邱品文老師團隊辦理魚電共生參訪課程暨產業座談會。
- (7) 10/25 計畫協同主持人藍國璋老師拜訪奇力蝦、柯林漁廠，進行後續遊程相關事項討論。

- (8) 10/26 計畫與校內另二項深耕型計畫聯合舉辦 SIG 跨校交流論壇活動。
- (9) 10/28 計畫協同主持人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於港口社區辦理「辦理海洋廢棄物大冒險：ICC 國際淨灘行動」環教課程。
- (10) 10/31 計畫協同主持人江俊億博士後研究員於港口社區辦理「牽罟文化實驗室」環教課程，共 25 位學生參與。
- (11) 11/2 計畫協同主持人呂昱姁助理教授代表本計畫與羅東高商簽署 MOU 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
- (12) 11/4 由本計畫牽線，海大校友會至宜蘭 USR 場域參訪（大塭、柯林）。
- (13) 持續於羅東高商辦理食魚教育課程。

4. 雲林計畫

- (1) 10/14 計畫團隊與北聯大系統於本校校慶共同辦理 USR 靜態展覽活動。
- (2) 10/25 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與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參與虎尾科大 SIG 交流活動，進行簡報分享。
- (3) 10/31 由計畫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參與 2024 第五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評選說明會。
- (4) 11/24 計畫團隊協助辦理 USR 國際共培活動。
- (5) 預計 12/9 於雲林場域辦理急救訓練與義診活動。

5. 和平島計畫

- (1) 10/2-13 辦理生生體驗獨木舟活動，推廣海洋運動向下扎根，提升學童親海意願，共計 18 間國小參與，體驗人數達 300 人次。
- (2) 10/3 和平島公園樂品喜塘藻類產品應用，提供和平島公園樂品喜塘咖啡廳在地藻類，進行海藻系列產品推廣販售。
- (3) 10/15 辦理「和平島古井文化巡禮」導覽活動，從古井了解和平島居民生活樣貌，共計 20 名遊客與地方居民參與活動。
- (4) 10/16-27 開辦「和平島課輔班暨英語會話班」，聘請本校外籍生 4 名參與社區英文教學，提升社區國際化，對象包含國小以及社區長輩，共計 15 名學生。
- (5) 10/23、30 辦理智慧低碳商圈輔導工作坊，輔導強化商店低碳化轉型以及數位化行銷，進行商圈整合升級轉型。共計 18 間商家參加。
- (6) 10/26 辦理 SIG 培力活動「建立永續認證機制推動區域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促進學術實作交流及社會團體的跨界合作，共計 6 校 30 人與會。
- (7) 10/27 洽談數位餐飲服務業者，討論提升商圈餐飲商家導入智慧科技點餐系統，整合數位支付及績效管理等功能，共計 5 人與會。
- (8) 10/27 辦理和平島意象共識第一階段會議，從居民視角的歷史、文化與地域資產來探討，凝聚居民對和平島意象的共識。共計 8 名居民與會。
- (9) 11/10 完成經濟部街區低碳智慧化升級計畫實地訪視，共計通過 33 間店家，共計獲經濟部補助 165 萬元，促進商圈積極轉型。

三、永續發展組

- (一) 永續報告書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二)完成，含封面及封底、附錄頁共計 129 頁；並於 11 月 6 日(一)向校長報告，依校長指示重新調整報告書綱目，並依校長提供簡報及手諭新增相關內容，本組於 11 月 13 日彙整校長建議之研究計畫案例名單，email 邀請師長

提供案例，共收到 15 則+2 則榮成紙廠研究案例(如下表 1)，陸續於 11 月 24 日完成案例彙整及其他單元彙編作業。目前永續報告書尚待調整 GRI 準則、STARS 指標、與廠商報價、新增頁面簽約、設計完稿。

表 1

產學營運總中心		蔣國平	國際產學聯盟-馬祖近岸海域矽藻生態與環境調查監測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蔣國平	111 年藍眼淚調查與培育計畫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黃偉柏	坡地災害風險評估及智慧防災-離島海岸地區邊坡災害風險評估與智慧防災策略研究(子計畫三)(I)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李光敦	極端氣候影響下之洪災預測與管理技術研發-考慮環境與氣候變異的洪旱時期流量分析與其於工程設計之應用(總計畫及子計畫二)(I)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冉繁華	協和計畫發展海洋牧場相關研究：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調查
生命科學院	(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冉繁華	箱網養殖主要及新興物種研究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冉繁華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成果及觀音、新屋海岸之多樣性調查計畫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李沛沂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1 號風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報告書」中華白海豚調查工作
產學營運總中心	產學營運總中心	李沛沂	國際產學聯盟-研擬臺灣民眾及離岸風電產業對鯨豚(白海豚)保護守則計畫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李沛沂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新增「環境影響評估現況調查及分析」，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調查及保育規劃(海上調查及陸上觀測)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徐德華	用環境 DNA 技術輔助防範海洋生物的非法捕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藍國璋	漁船廢棄物組成與再利用調查暨保育型漁具改良計畫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藍國璋	漁船廢棄物與大型廢棄破損漁具組成調查暨獎勵制度再利用
工學院	(造船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	許榮均	九降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噪音調查及模擬分析工作
智慧航運研究中心		高聖龍	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資料

2 則榮成紙廠研究案例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華健	清淨海洋大策略大聯盟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黃培安	海藻應用於製漿造紙之研究

(二) 新調整綱目如下表 2 紅字所示：

表 2

(共計需新增約 65 頁、修改 33 頁，詳如附件，目前仍在滾動式調整中)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封面	2022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永續報告書 2022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Sustainability Report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形象頁	永續海洋形象頁	
目錄		
關於報告書		
序章	章節頁	
	校長的話	
	海大關鍵數字	
	榮譽報導	
	- 亮點案例-探索深海潔淨能源 - 亮點案例-西北太平洋海洋藍碳整合研究 - 亮點案例-氣候變遷下海洋探測與生態調查技術開發與應用	
第一章 海大簡介	章節頁	
	1-2 學校概況	1-1-1 儀表板頁(數據) 1-1-2 校區位置圖 1-1-3 校區介紹
	1-2 校史沿革	1-2-1 校訓 1-2-2 校徽說明 1-2-3 大事記
	1-3 治校理念及策略	1-3-1 校務概況 1-3-2 治校理念及策略
	1-4 組織架構	1-4-1 組織近年重要變革 1-4-2 建構海大學群 1-4-3 行政組織架構
	1-5 研究與特色發展	1-5-1 特色研究介紹 1-5-2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中心 1-5-2-1 海洋生物培育館 1-5-2-2 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1-5-3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1-5-3-1 離岸風電與海洋能源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 1-5-3-2 河海災防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
第二章 永續治理	章節頁	
	2-1 永續校園願景與策略行動	2-1-1 永續校園願景 2-1-2 四大核心價值 2-1-3 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2-1-4 永續治理組織
	2-2 大學治理	2-2-1 校務現況 2-2-2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參與人員 2-2-3 重要決策單位與會議
	2-3 系所特色	2-3-1 系所特色說明 2-3-2 研究所招生策略-強化學碩士五年一貫
	2-4 校務基金與永續經營	2-7-1 校務基金營運成果 2-7-2 財務風險評估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2-7-3 募款
	2-5 校務評鑑	2-3-1 自我評鑑 2-3-2 外部評鑑
	2-6 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	2-8-1 內部控制制度 2-8-2 內部稽核 2-8-3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
第三章 永續校園	章節頁	
	3-1 和諧、綠色、智慧校園	3-1-1 永續校園地圖(綠建築與低碳設施、生態分布圖) 3-1-2 校園環境綠美化 3-1-3 無菸校園 3-1-4 強化建物綠建築功能與新建工程 3-1-5 無人圖書館服務站 3-1-6 多校區圖書互借傳遞系統
	3-2 校園生態	3-2-1 龍崗生態園區 3-2-2 生態保護措施 3-2-3 生態多樣性分布圖
	3-3 低碳環境	3-3-1 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 3-3-1-1 回收管理 3-3-1-2 實驗室廢棄物管理 3-3-2 校園植林減碳計畫 3-3-3 海中造林(海藻)減碳計畫--協和計畫發展海洋牧場相關研究：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調查
	3-4 能源管理與再生	3-4-1 校園與路燈節電系統 3-4-2 節電措施 3-4-3 再生能源 3-4-4 海洋能測試場
	3-5 水資源管理	3-5-1 用水管理 3-5-2 水資源循環(雨水儲留系統) 3-5-3 海大雨水公園
	3-6 安全與健康校園	3-6-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3-6-1-1 安全衛生危害風險評估 3-6-2 安全工作環境 3-6-2-1 職業災害事故通報 3-6-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6-4 安全校園地圖教育訓練 3-6-5 健康生活資源 3-6-6 健康管理與促進 3-6-6-1 教職員身心健康促進 3-6-6-2 學生身心健康促進 3-6-6-3 健康與友善住宿
	3-7 業務往來廠商管理	3-7-1 採購流程 3-7-2 優先採購與綠色採購 3-7-3 承包廠商管理措施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第四章 永續教育	章節頁	
	4-1 永續課程	4-1-1 永續核心系所與學程 4-1-2 全校永續課程色環圖 4-1-3 各院永續課程光譜圖 4-1-4 永續課程案例目錄 4-1-4-1 永續課程案例
	4-2 特色教育中心	4-2-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4-2-2 海事訓練發展中心 4-2-3 共同教育中心
	4-3 國際化鏈結	4-3-1 儀表板+地圖頁(姊妹校與交換學生等數據) 4-3-2 世界排名 4-3-3 國際合作 4-3-4 外賓來訪 4-3-5 姊妹校交換生 4-3-6 積極招收國際學生 4-3-7 海外雙聯學位
	4-4 人才招聘與留才	4-4-1 人員聘僱流程 4-4-2 人員薪酬與保障 4-4-3 人員考核與獎懲 4-4-4 健全教師升等制度 4-4-5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4-4-6 教職員教育訓練 4-4-7 教職員福利與保障 4-4-8 促進工作與性別平等措施
	4-5 多元入學與弱勢關懷	4-5-1 校園人員多元化組成 4-5-2 多元化入學與招生 4-5-3 弱勢助學措施 4-5-4 相關申訴機制
	4-6 文藝與藝術薰陶	4-6-1 創辦「海洋貢獻獎」與「海洋教育推手獎」 4-6-2 校級藍海講座 廣惠全校師生 4-6-3 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 4-6-4 各學院(中心)演講活動 4-6-5 全校藝文活動與展演
第五章 永續研究	章節頁	
	5-1 教師永續研究專案	5-1-1 教師永續研究色環圖 5-1-2 各院教師永續研究專案光譜圖 5-1-3 教師永續研究案例目錄 5-1-3-1 教師永續研究案例
	5-2 科學影響力	
	5-3 計畫研究開發與管理	5-3-1 教師研究發表 5-3-2 本校 2012~2022 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5-3-3 各學院科技部計畫申請統計圖

大綱	主標題	次標題
		5-3-4 各類獎勵及彈薪
	5-4 產學營運總中心	5-4-1 產學計畫共同推動資源共享 5-4-2 創業輔導 5-4-3 積極嶄露本校技術亮點 5-4-4 深根產業·落實技術商品化 5-4-5 近年專利績效
第六章 社會共融	章節頁	
	6-1 在地永續發展與關懷	
	6-2 與地方同行·USR 計畫	6-2-1 USR 計畫總覽 6-2-2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 6-2-3 打造國際旅遊島-智慧共享經濟與永續實踐 6-2-4 貢寮美境山海川區域發展深耕計畫 6-2-5 智慧樂活水產村
	6-3 校友經營·共創永續	6-3-1 校友鏈結與永續影響力 6-3-2 推廣校友卡證 6-3-3 表彰傑出校友 共創永續未來
	6-4 橋接與溝通	6-4-1 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計畫說明 6-4-2 離岸風場與漁業協調及友善漁業空間規劃
	6-5 利害關係人溝通	6-5-1 利害關係人 6-5-2 公開溝通管道
附錄	GRI 準則與對照表	
	STARS 指標與對照表	
意見回饋與版權宣告頁		
封底		

(三) 有關本校「2023 第一屆永續發展創意競賽」企劃書及使用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等業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奉核，惟因本活動將併入明年北聯大系統活動擴大辦理，故本年度暫停辦理。

(四) 籌劃本校 2022 年碳盤查報告書

1. 10/25(三)蔡主任國珍與碳盤查顧問公司視訊討論會議，確認於年底前完成 2022 年海洋大學碳盤查報告執程序及工作內容，以及顧問輔導三階段之輔導工作內容，並請顧問公司提供第一階段顧問費用報價。
2. 10/30(一)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海洋大學碳盤查啟動會議」(許泰文校長主持)。
3. 11/10(五)陳組長宗岳與碳盤查顧問公司視訊討論會議，確認於年底前完成 2022 年海洋大學碳盤查報告執行之 time table 及各階段輔導工作內容，並請顧問公司提供三階段顧問費用報價。

4. 規劃 11/20(一)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碳盤查工作小組人員教育訓練，於 11/13(一)mail 各單位，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指派至少一人、各系(所)及研究中心指派一人擔任之盤查人員，並參加 11/20 教育訓練。
5. 考量年底是年度計畫結案及明(113)年度新計畫提送的忙碌時間，為不造成師長及同仁時間壓力，延緩本校碳盤查作業期程。於 11/16(四)金即通知各單位暫緩辦理 11/20 碳盤查教訓訓練。

(五) 籌劃 2024 年北聯大永續組活動

1. 11/15 提送活動規劃書(含經費)予研發處
2. 11/16 提送修改活動規劃書(修改如紅字處)予研發處(如附件)
3. 規劃 12/5(二)於台北醫學大學辦理北聯大四校 2024 年永續組活動討論會議(蔡主任國珍主持)

四、校務研究組：

- (一) 建置並維運校務研究資料庫與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依教育部規定之資訊公開建置，蒐集學研校務職五大面向之資料，建置靜態資料庫，透過語法串接並連結至平台。目前已建置校庫資訊(89)、議題分析(13)及教學品保(18)等 120 個模組，目前資料更新至 1112 學年期，可供各系所、行政主管參考使用。因為個資問題目前平台暫不提供對外連線服務，11 月 15 日各單位完成教育部校庫資料填報並修改截止，近期內更新平台數據至 1121 學年期。(網址：<https://irweb.ntou.edu.tw/mashup-ui/page/home>)。
 1. 平台設定同步及資料更新機制：調整現行平台運作架構及設定，建置平台測試機與上線機設定自動同步機制，9 月底進行測試仍有問題，廠商處理中。
 2. 平台系統功能及資料權限控管功能開發：依單位職級別或帳號識別使用者身分，於平台中顯示符合使用者權限之頁面及資料。IR 平台因具全校個資，本組將進行強化個資保護，擬定策略與資料下載權限，故暫時不提供 CSV 資料下載。
 3. 11 月中旬圖資處請外部廠商進行全校網頁弱點掃描，提出八項問題，目前與廠商合作進行弱點掃描修正，進行問題修復完成，預計 11/23 圖資處會請外部廠商進行驗證修復後之弱點掃描。
- (二) 協助教學中心建置各項方案之資料表單及資料匯入：已完成協助教學中心教師組、學生組建立各項方案之資料架構，並將承辦人業務資料推入教學中心購買之資料輸入平台(陸續推入歷年資料中)。後續會與教學中心研議資料串接之方式，將資料匯入 Exalead 後台，並建立高較深耕各項方案之教學／學習成效分析模組。
- (三) 支援 SDG 小組執行[2024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校 SDGs 填報項目說明，問題排除，Google 表單資料收集及彙整及翻譯，連繫各單位修訂錯誤及進度追蹤，查詢 SDG 課程清單明細並翻譯，11 月初依校長及中心主任意見新增 76 項補充資料(如附件 1)，11 月 8 日呈請校長核定，11 月 10 日於 THE 資料收集網站完成填報。
- (四)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舉辦「2024 年第五屆第一次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數據治理與國際人才培育】論文徵稿，本組投稿【校務研究資訊平台結合系所品質保證】類組，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通過初審，子題為「校務研究在教學品保中的應用」，發表形式為海報發表，會議時間 113 年 2 月 23 日(五)，會議地點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五) 強化校務平台資訊安全：本組於 11 月 1 日與圖資處校務系統組開會，討論校務資訊去識別化及 EXALEAD 後台資料存取方式，決議由本組提供 EXALEAD 後台所使用之 SQL 語法，圖資處系統組依語法將資料去識別化後轉到「新校務資料庫」，本組再從 EXALEAD 修改連線設定，重新連線至新校務資料庫抓取已去識別化之資料。

附件十五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紀要
11/17	許泰文校長、王嘉陵副國際長、翁順泰代理院長、黃昱凱主任	日本大學拜會來訪海洋大學
11/29	許泰文校長、翁順泰代理院長、蔡豐明主任	宇泰講座-海運暨管理學院邀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李賢義董事長

(二) 其他

1. 本學院於 11 月 01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2. 本學院於 11 月 09 日召開院博碩委員會。
3. 本學院於 11 月 23 日召開院務會議。
4. 本學院於 11 月 27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0/31-11/1	巴方吉祥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海事水產類技藝競賽評判人員
11/5-11/9	吳清慈助理教授	第一階段集體實習-澎湖輪帶隊老師
11/10-11/12	陳世宗副教授	蒐集花東海岸 AIS 資料
11/15	邱昌民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辦理運安會訓練標案議價
11/19-11/23	劉謙助理教授、 陳光治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	第一階段集體實習-澎湖輪帶隊老師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1/10	安格海洋公司鄒長維董事長	航行安全、科學數據及法律須知
11/1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徐育彰助理教授	航商後勤補給作業介紹
11/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徐育彰助理教授	航運產業社群供應鏈與職涯發展分享
11/17	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 VTS 聶仲沅副理	VTS 經驗分享
11/23	萬海航運海技部船舶管理課邱之煒一級專員	船員配置與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11/2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海員部楊弘明協理	貨櫃航運新挑戰，你我扮演的角色
11/24	陳秀育教授	若我重新攻讀碩士，我會……
11/2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直轄通訊處林建邦業務主任	船員保單規劃及投保注意事項
11/3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船務部李德仁協理	陽明海運-航運實務
11/30	基隆港務分公司港務處李泰毅技術員	基隆港船舶交通管制 VTS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0/31-11/3	王榮昌教授	112 年度技藝競賽暨節能減排內容
11/7	陳煜昕助理教授	開會
11/8-11/9	王榮昌教授	臺馬之星期末報告暨相關通風量測計畫討論與辦理招生宣傳講座
11/15	何耀宗助理教授 王榮昌教授	召開實習課程第 8 次討論會議
11/24	王榮昌教授	至懋汽車相關軍品評鑑內容討論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離岸風電工程研究中心 蘇進國博士	離岸風機支撐結構概述
11/8	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蕭榮發理事長	從船舶設計、建造及輪機工作談職涯規劃
11/9	定大國際法律事務所游光德律師	虛擬貨幣：賭局還是騙局？
11/10	SGS 東亞區營運長暨臺灣區楊崑山前總裁	第三者檢驗、測試-認證產業的介紹
11/10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吳斐竣研究員	離岸風電行業與漁業的互動
11/15	中華海員總工會章烈忠理事長	臺灣主要航運公司與船員培育
11/16	利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皇德董事長	新創公司的策略與發展
11/17	海龍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幼慧業務經理	淺談散裝航運
11/17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毓文博士	離岸風電於臺灣所面臨的挑戰—極端環境條件
11/24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林靖雯資深經理	海上保險與索賠案例分享
11/24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敏清副營運長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工程技術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1/1	顏進儒教授	前往南澳火車站、花蓮機場觀察旅遊復甦情形與聯外運輸
11/1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劉建浩老師並進行專家訪談
11/2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航港局馮世男技正並進行專家訪談
11/3-11/4	蔡豐明主任	執行 APEC 計畫赴臺南成功大學進行訪談暨參加會議
11/7-11/11	林泰誠教授	前往菲律賓參加 2023 亞洲海事大學校長會議及學術研討會
11/10	曾柏興副教授	前往臺北拜訪資策會陳伯錚分析師並進行專家訪談
11/11	趙時樑教授	前往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拜訪系主任並進行專家訪談
11/12-11/13	曾柏興副教授	至臺南拜訪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奇軒執行長並進行專家訪談
11/13-11/18	林泰誠教授	前往韓國釜山進行國科會計畫移地研究及參加 APEC 船員會議

11/21-11/26	林泰誠教授	至香港參加 2023 年兩岸三地航運學術研討會及進行移地研究
11/22-11/25	趙時樑教授	至香港伍倫貢學院參加第十一屆兩岸三地航運物流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1/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發展處許家瑞處長	桃園國際機場現況與展望
11/8	立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陳偉雄經理	物流~快狠準
11/10	飛航服務總臺飛航業務室李嘉玉主任	飛航管制作業介紹
11/11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張子寰資深經理	船員工作管理實務
11/13	東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陳俞吉經理	智慧航運
11/15	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 陳正杰副教授	B2B 物流裝載運輸配送與偏鄉物流創新思維管理
11/16	財政部關務署林進明組長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業分類原料盤差容許率表」、「保稅工廠提撥保稅物品作業要點」及「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電子化作業要點」
11/22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林鴻達副總經理	南向政策之物流業營運模式與人力資源發展趨勢
11/23	財政部關務署林進明組長	「實務操作(包括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原料帳及成品帳登帳；內銷按月彙報登記簿控管；廠外加工、委外檢測及受託加工帳務管理；出廠放行單管理；下腳、廢料、次品、呆料管理及監毀；盤點及結算相關報表製作等實務作業」、「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
11/25	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劉侑明輪機設計工程師	臺灣造船產業發展現況
11/27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郭志成總經理	航運業現況與展望
11/29	臺灣港務公司李賢義董事長	See Your Future 臺灣港群創新永續領航未來
11/30	財政部關務署林進明組長	「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管理作業要點」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計分原則」

4. 運輸科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0/31-11/12	黃聖騰副教授	出席 CLC logistics Congress
11/1-11/2	楊銘峯教授	專案訪視金門漁業電台
11/3	杜孟儒主任	辦理招生宣傳講座
11/4-11/6	高聖龍教授	訪漁業電台(蘇澳花蓮綠島)設備更新調查
11/5-11/6	李信德助理教授	計劃至高雄左營大氣海洋局進行期末報告
11/9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國防部進行 113 年度計畫審查會議

11/9-11/21	張玉君教授	參加 INAIR 2023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ir Transport 研討會
11/13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陽明交通大學洽談計畫相關事宜
11/14-11/15	黃聖騰副教授	出席供應鏈國際高峰會-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1/15-11/16	高聖龍教授	石門水庫量測作業第二期
11/16	李信德助理教授	計畫需求至石門水庫進行水下載具實測試驗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1/15	帝諾斯國際(股)公司劉立仁總經理	船務代理業經營分享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0/31-11/1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基隆遊艇港整體規劃計畫案參訪亞果遊艇港
11/3-11/6	黃昱凱主任	執行 USR 計畫
11/20	黃昱凱主任	執行 USR 計畫
11/26-11/29	黃昱凱主任	參加「第 10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0/31-11/1	王慧茹副教授	赴馬祖校區上課
11/2	桑國忠主任	擔任交通部航港局大數據競賽評委
11/7-11/10	何曉緯助理教授	赴馬祖校區上課
11/10	何曉緯助理教授	赴馬祖高中進行招生講座
11/11	桑國忠主任	赴高雄實習廠商訪談
11/14-11/15	王慧茹副教授	赴馬祖校區上課
11/17	何曉緯助理教授	赴苗栗大同高中進行升學輔導講座
11/21-11/25	桑國忠主任	第十一屆兩岸三地航運物流研討會
11/21-11/23	何曉緯助理教授	赴馬祖校區上課
11/27-11/30	桑國忠主任	擔任經管系大二學生移地教學領隊
11/27-11/30	何曉緯助理教授	與經管大二學生赴企業參訪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1/2	系統電子,超微電腦等羅美蓮人資長	Managing Compensation.
11/7	HiQ 中華海洋生技公司陳迪智執行副總	企業創業與創新的案例分享
11/14	廣福林有限公司紀慶和經理	網路實務
11/16	飛捷科技呂曉慈資深人資經理	Promoting Safety and Health
11/21	廣福林有限公司紀慶和經理	物聯網
11/21	境觀設計公司、Japhne 及 homchoo 品牌創辦人 王啟祥總經理	談創業合作(異業結盟創藍海、從海洋淬鍊紅鑽)
11/28	廣福林有限公司紀慶和經理	雲端應用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1) 本系於 11 月 1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博士班口試審查會議。

(2) 本系於 11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暨第 3 次系務會議。

(3) 本系於 11 月 2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師評鑑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

2. 輪機工程學系：

本系於 11 月 1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3. 航運管理學系

(1) 11 月 2 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由李慕武老師帶領學生 72 名一同參觀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旗艦店。

(2) 本系於 11 月 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得獎名單及討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分配案。

(3) 本系於 11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討論本系新聘教師遴選事宜。

(4) 本系於 11 月 1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耿揚名榮譽講座聘任案及進修部兼任老師蘇育玲、吳瑞堯聘任案。

(5) 本系於 11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討論博士班學生許敏誌(學號：20973003)申請學位論文資格考口試。

4. 運輸科學系

(1) 本系蘇健民副教授於 11 月 7 日帶領學生至聯興國際物流(股)公司參訪。

(2) 本系蘇健民副教授於 11 月 14 日至海威國際集運(股)公司訪視實習生。

(3) 本系兼任教師周家慶老師於 11 月 15 日帶領學生至臺北市交控中心與華電聯網公司參訪。

(4) 本系杜孟儒副教授於 11 月 16 日至 NX 臺灣國際物流台中分公司、新竹物流中工營業所訪視實習生。

(5) 本系蘇健民副教授於 11 月 17 日至 DHL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

(6) 本系兼任教師劉孟翰老師於 11 月 22 日帶領學生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參訪。

(7) 本系杜孟儒副教授於 11 月 23 日至陽明海運(股)公司訪視實習生。

(8) 本系杜孟儒副教授於 11 月 24 日至香港商速客物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訪視實習生。

(9) 本系於 11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

(10) 本系於 11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1) 本系於 11 月 2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委員會會議。

(12) 本系於 11 月 2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無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本系於 11 月 03 日舉行新聘專案工作人員初審遴選會議。

(2) 本系於 11 月 10 日舉行新聘專案工作人員複審面試會議。

(3) 本系於 11 月 15 日舉行異地教學廠商簡報評審會議。

附件十六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升等外審結果、延長服務、休假研究及專案研究員續聘等事宜。
2. 112 年 11 月 21~30 日辦理食科系新聘教師校外審查事宜。

(二) 課程

112年11月8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

(三) 其他

1.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經費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113 年預算分配事宜。
2.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2 位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案。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112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教師新聘事宜。
2. 生科系：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系教評會議，審議本系教師延長服務推薦案。
3. 海生所：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所教評會議審議教師評鑑案。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 (1) 112 年 11 月 10 日舉辦 113 學年博士甄試入學考試，申請本系第一志願 5 名，錄取 4 名。
- (2) 112 年 11 月 11 日舉辦 113 學年碩士甄試入學考試，報名食品科學組 70 名，生物科技組 44 名，錄取名額食科組 27 名、生技組 16 名。

2. 養殖系

- (1)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新開選修課程及討論有關選定「數位自學課程」事宜。
- (2) 112 年 11 月 10 日進行 113 學年度博士班推甄面試，計 4 名考生（招生員額 3 名）。
- (3) 112 年 11 月 11 日進行 113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面試；生命科學組：計 14 名考生（招生員額 15 名），養殖科學組：計 24 名考生（招生員額 15 名）。
- (4) 112 年 11 月 17 及 23 日分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初、複審試務，及決定通過初審之考生人數；共計 17 名考生報名申請，預計招收一般生 3 名及願景生 1 名。

3. 生科系

- (1) 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系務會議，審查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案。
- (2) 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畢業口試申請及口試委員之資格。
- (3) 112 年 11 月 10 日進行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面試作業。
- (4) 112 年 11 月 11 日進行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面試作業。

- (5) 112 年 11 月 8~21 日進行大學部、研究生期中退選作業。
- (6) 112 年 11 月 15~22 日進行外籍生申請入學書面審查。
- (7) 113 年大學部特殊選才計有 23 名報名本系。

4. 海生所

- (1) 112 年 11 月 11 日舉辦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 (2) 112 年 11 月 15 日計 3 位國際生申請博士班及 2 位申請碩士班。
- (3) 112 年 11 月 16 日計有 2 位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 年級申請本所五年一貫學程。
- (4)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博士資格考試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

5. 海洋生技系

- (1)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 (2) 112 年 11 月 17~2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書面審查作業。

6. 食安所

- (1)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方式、選定委員、改善招生狀況等相關事宜。
 - (2)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人數 12 人，錄取 9 名，備取 2 名。於 112 年 11 月 8 日進行書面審查作業，112 年 11 月 11 日進行面試審查。
7. 食安在職學程：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改善招生狀況及分配招生事項等相關事宜。
8. 生環學程：112 年 11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2024 春季班入學申請，總計 2 人。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養殖系

- (1) 周信佑、呂明偉、龔紘毅、黃章文等 4 位老師於 112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9 日前往澳洲阿德雷德參加「亞太海洋生物技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張清風老師於自 112 年 10 月 5 至 11 日前往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進行訪問。
- (3) 吳貫忠老師於 112 年 10 月 17 至 21 日辦理「第九屆生殖腺與腦生物學聯合會議」。
- (4) 張清風老師於 112 年 10 月 23 至 27 日辦理「第二屆世界華人內分泌學家研討會」。
- (5) 張清風、周信佑、吳貫忠、龔紘毅、徐德華等 5 位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1 至 11 月 4 日前往中國杭州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研討會」。
- (6) 張清風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17 至 25 日前往中國參與廈門三所研討會及研究訪問。
- (7) 112 年 10 月 16 日邀請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展鵬專案經理主講「天平、微量吸管的使用、校正及查核」。

2. 生科系

- (1) 112 年 11 月 8 日邀請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郭鐘達教授兼校長至系演講，講題：微生物發酵技術應用在環境檢測及植物新藥開發之市場應用。
- (2) 112 年 11 月 22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游宏祥副研究員至系演講，講題：果蠅記憶中心的建構與重塑。

3. 海生所

- (1) 邵奕達老師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5 日前往沖繩潛水研究調查與參加 PNC 2023 年會及聯席會議。

- (2) 張順恩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大氣海洋研究所副教授塩崎拓平至本所演講，演講題目為：「Diazotrophs are Everywhere in the Marine Environment」。
- (3) 陳歷歷老師、呂健宏老師、楊倩惠老師、何櫻寧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前往中國大陸杭州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學術研討會」。
- (4) 陳義雄老師與海委會國家研究院、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所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在本校舉辦「第一屆國際熱帶魚類多樣性與保育研討會」。
- (5) 陳義雄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9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林幸助教授至本所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藍碳」。
- (6) 黃將修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印度巴拉蒂爾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系 Kadarkarai Murugan 教授至本所演講，演講題目為：「Mosquito Vector Control through Nanotechnology and for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Non-target Aquatic Organisms」。
- (7) 陳義雄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陳仲吉教授至本所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生態系統與環境變遷」。
- (8) 黃將修老師、陳天任老師、何櫻寧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17~20 日前往中國廈門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 (9) 黃將修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20~27 日前往中國太原山西大學商討雙邊合作研究事宜。
- (10) 何櫻寧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受邀至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技研究所演講，演講題目為：「Exploration of Marine Microbial Resources: From Marine Environments to Marine Symbiotic Microorganisms」。
- (11) 陳義雄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曾庸哲助理研究員至本所演講，演講題目為：「水生動物的生理生態學」。

4. 海洋生技系

- (1) 112 年 10 月 11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吳金洌客座講座，主講「海洋生物技術創新與產業應用」。
- (2) 112 年 10 月 12 日邀請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楊光華助理教授至馬祖校區，主講「從海洋的新藥進展連結臺灣的生技產業」。
- (3) 112 年 10 月 18 日邀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溫志宏特聘教授，主講「海洋生物在醫學上的應用與開發」。
- (4) 112 年 10 月 25 日邀請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何櫻寧助理教授，主講「海洋微生物資源探索--多組體學"Omics"應用」。
- (5) 112 年 10 月 27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王永松副教授至馬祖校區，主講「發光二極體對水生生物生理及行為反應之研究」。
- (6) 112 年 11 月 1 日邀請本校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系林翰佳特聘教授，主講「抗生素濫用對水產養殖造成的影響與解決方案」。
- (7) 112 年 11 月 8 日邀請本校食品科學系張祐維教授，主講「水產食品活性肽功能」。
- (8) 112 年 11 月 10 日邀請美商默沙東藥廠臺灣分公司陳加林醫藥學術主任至馬祖校區，主講「航向新藍海-生科背景的職涯思考」。
- (9) 112 年 11 月 15 日邀請本校海大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李宏泰助理教授，主講「海洋生物科技在漁業之應用」。
- (10) 112 年 11 月 22 日邀請本校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系黃培安副教授，主講「學術研究轉譯產品行銷」。

(四) 其他

1. 食科系

- (1) 112 年 10 月 15~16 日於基隆嶼及外木山辦理本系系友學會及高雄校友會聯誼活動，共計 33 位學長姐參加，並於長榮桂冠舉辦聯誼餐會晚宴。
- (2) 112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本系系友學會理監事會議及系友大會，共計 55 位學長姐回來參與活動。
- (3) 112 年 10 月 25~26 日本系主辦第 43 屆大專食品營養盃活動，共計全國 16 個學校參加活動。

2. 養殖系

- (1) ICDF 學程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辦理養殖系國際學生「112 學年度中秋節團圓活動，共計 15 名學生參加。
- (2) ICDF 學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辦理「112 學年度外籍生法律宣導講座」，共計 25 名學生參加。
- (3) 配合本校 70 週年校慶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 12:00~17:00 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約有 140 位系友及其眷屬參加；並開放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供校友及來賓們(約 100 人)參觀。
- (4) ICDF 學程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帶領 3 名國合會獎學金受獎生參加第二屆華人比較內分泌學家研討會。
- (5) ICDF 學程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華語課校外教學，帶領外籍生至台北大稻埕地區參訪並體驗傳統服飾，共計 13 個外籍生參加。
- (6) 波蘭科學院研究員一行 6 人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 挪威 Stavangerk 大學 Muk Chen Ong 教授等一行 3 人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由海工中心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8) 政大、師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劉俊國主任及海委會外籍學生一行 20 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由海運學院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9) 韓國漁業工會代表團一行 25 人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由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0) 高雄市阿蓮國中許校長同學會一行 30 人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由校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1) 本系第 11 屆學長姊同學會一行 20 人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2) 河工系舉辦第一屆力學研討會與會外賓一行 20 人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3) 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機電場)員工一行 8 人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4) 新北市九所中小環保志工(分三梯次)計 150 人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由環安組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5) 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許哲理主任等一行 5 人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6) 美國紐約州克林頓密爾頓學院(布里斯托獎學金資助計劃主持人)Jonathan Dong 及其

隨行攝影師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7) 美國夏威夷大學校長一行 4 人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由國際處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4. 海生所

(1) 陳義雄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帶領碩一生前往宜蘭大溪漁港進行校外實習參觀。

(2)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所務會議、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所教評會議。

5.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學程會議，審查學生轉所申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以及增加論文指導委員人數上限討論案。

6. 海洋生技系

(1) 112 年 10 月 14 日進行校慶 70 週年-海洋生技系系友回娘家活動，共有 42 位老師、系友及學生蒞臨與會。

(2)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2023 年海洋生技學程校外教學參訪」案採購評審會議。

(3) 112 年 11 月 26~30 日辦理 2023 年海洋生技學程「全球海洋產業」課程校外教學參訪。

7. 食安所：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附件十七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及招生

1. 環漁系：

- (1) 藍國璋老師於 10 月 23 日參加臺北市私立華興高中:生物資源學群講座-海大環漁系系所簡介與氣候變遷對全球漁業影響，並進行招生宣導。
- (2)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 4 名交換生之研究主題：
 - A. 張瑋妮，運用多衛星觀察颱風前後之環境變化。
 - B. 劉家恩，臺灣東部海域鬼頭刀棲地模式研究。
 - C. 布得里 puteri，爪哇海域漁獲物種組成與生態系統變動特性
 - D. 賴紫惠，麻六甲海峽漁獲物種組成與生態系統變動特性
- (3) 環漁系呂昱姮老師於 11 月 10 日前往屏東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水產養殖科進行「漁業經濟:如何提升附加價值」專題報告，並進行招生宣導。

2. 海洋系：

- (1) 海洋系林幼淳助理教授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5:30，配合本校招生組安排應邀至國立基隆商工，對該校約 50 位高三同學，進行「海洋環境資訊學系聯合宣傳講座」，介紹海洋系之特色課程及發展概況等。
- (2) 海資所劉光明教授於 11 月 8-10 日參加在菲律賓巴丹舉行的第 21 屆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地球所：

- (1) 於 10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提案，新聘教師資格審議，簡述決議同意聘請潘惠娟博士為海洋地質與工程地質領域之助理教授，並提請院教評審議。
- (2) 於 10 月 13 日接獲教育部函知民眾陳情本所所長遴選似未依該所所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一事。
- (3) 於 11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促進教師研究委員會評析張英如助理教授研究進度報告。
- (4) 於 11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查邱永嘉教授兼職 1 事與五年一貫申請學生。
- (5) 於 11 月 6 日接獲教育部函知民眾陳情本所所長遴選似未依規定進行第 2 次公告等情事。
- (6) 於 11 月 7 日獲人事室便簽知教育部於 11 月 3 日函知有民眾陳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案情等情。
- (7) 於 11 月 14 日接獲教育部書函知姜智文助理教授對教師升等事件(111 學年度)提起訴願。
- (8) 於 11 月 14 日接獲教育部函知有民眾陳情學校應即檢還某師送審文件及依法懲處失職人員等情事。

- (9) 於 11 月 21 日接獲教育部函知有民眾陳情學校及地球科學研究所強行將某師送審文件(函教學服務成績資料)等個人資料歸檔，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事。
- (10) 於 11 月 20 日獲人事室書函知教育部於 11 月 15 日書函知姜智文助理教授對教師升等事件(109 學年度)提起訴願 1 案，進行第一次補充說明書。
- (11) 於 11 月 21 日獲人事室書函知教育部於 11 月 15 日書函知姜智文助理教授對教師升等事件(110 學年度)提起訴願 1 案，進行第一次補充說明書。

(二) 課務

1. 環漁系：

- (1) 環漁系於 10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研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課程。
- (2)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於 11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研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課程。

2. 地球所：

- (1) 於 10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姜智文助理教授單獨開設地球物理學(含實習)一事，與野外地球物理探勘實習由實習課改成一般課之討論。簡述決議 1.同意改為單獨授課 2.投票結果不同意更改。
- (2) 於 11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甄試審查委員會審查報考學生資格與錄取與否。
- (3) 於 11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查碩甄審查委員名單與制定審查規則。
- (4) 於 11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 1122 學期開課狀況與李世緯教師新開課程。

3. 海資所：

- (1) 海資所於 10 月 14 日(六)舉辦本校 70 週年校慶暨海資所所友回娘家聯歡會。
- (2) 海資所於 11 月 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暨招生委員會議。
- (3) 海資所於 11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甄試招生審查會議(113 學年度入學)。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 (1) 瑞芳區漁會於 10 月 4 日邀請藍國璋老師進行漁業廢棄物與破損漁具組成調查暨源頭減廢可行性分析專題演講。
- (2) 李宏泰老師於 10 月 6 日邀請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海洋永續組林均翰組長進行「臺灣第一個永續海鮮標章-海洋之心生態標章」專題演講。
- (3) 李宏泰老師於 10 月 20 日邀請彰化區漁會洪一平秘書進行「從離岸風電與漁業共榮向海洋永續」專題演講。
- (4) 李宏泰老師於 10 月 27 日邀請農業部沿近海漁業生物研究中心徐華遜博士進行「鯊魚面面觀」專題演講。
- (5) 蘇楠傑老師於 11 月 2 日「海洋資源學」課程邀請 SGS 環境監測劉旆辰專案工程師進行水下聲學研究與環境監測專題演講。
- (6) 李宏泰老師於 11 月 3 日邀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蔡馥寧科長進行「潮境保育區 2.0」專題演講。

- (7) 李宏泰老師於 11 月 24 日邀請農業部沿近海漁業生物研究中心賴繼昌副研究員進行「臺灣沿近海經濟魚類資源增裕之路」專題演講。

2. 海洋系：

- (1) 海洋系鄭宇昕助理教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赴日本東京參加「Ocean Turbulence Workshop 2023」。
- (2) 海洋系 11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10 分邀請 中央研究院 環境變遷中心 助理研究員黃士銘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Can a Warm Ocean Feature Cause a Typhoon to Intensify Rapidly?」。
- (3) 海洋系何宗儒老師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受邀參加於台北舉辦的國際亞洲遙測會議(ACRS2023)，發表文章並主持一場討論會。
- (4) 海洋系何宗儒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6 日，受邀參加於馬來西亞舉辦的南海海洋年會(SCSAM2023)發表文章。
- (5) 海洋系曹俊和副教授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受邀前往馬來西亞雪邦參加 South China Sea Annual Meeting (SCSAM2023) 南海國際研討會。
- (6) 海洋系曹俊和副教授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前往 馬來亞大學 海洋與地球科學研究所進行訪問和學術交流，並受邀演講有關海洋渦漩的科學議題。
- (7) 海洋系楊智傑老師、吳南靖老師、林幼淳老師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 時至 17 時，與 University of Hull 的學者於佳瑜廳討論離岸風電場域的可行性環境監測與科學議題合作案。
- (8) 海洋系曹俊和副教授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 06:00 至 07:30 假海洋系館 101 實驗室，與國外學者(馬來亞大學 Dr. Wee Cheah、夏威夷大學 Dr. David Karl、緬因大學 Dr. Mark Wells 和伍茲霍爾海洋學研究所 Dr. Ken Buesseler 等多位跨領域科學家)，進行“Exploring ocean iron solutions (ExOIS)”跨時區全球線上會議，受邀演講有關火山爆發影響海洋科學和生地化環境的學術成果。
- (9) 海洋系曹俊和副教授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受邀到本校河海工程學系進行學術演講有關黑潮的議題。
- (10) 海洋系 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邀請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黃偉哲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應用暴潮模式耦合波浪模式探討臺灣沿海地區在氣候變遷下之影響」。

3. 地球所：

- (1) 陳明德教授(潘惠娟專案助理研究員代)於 10 月 4 日舉辦邀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Jan Alexander Kunz 國科會研究學者蒞臨演講，主講「從大型塑膠到微塑膠 - 塑膠汙染如何影響我們的生活」。
- (2) 陳明德教授於 10 月 11 日舉辦邀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賴彥銘管理師蒞臨演講，主講「淨零轉型的簡介與碳權實務」。
- (3) 陳明德教授於 10 月 13 日至 20 日赴大陸西安參加”第十三屆第四紀科學會議”及演講。
- (4) 陳惠芬教授的博士後研究員協助國立嘉義大學於 10 月 14 日赴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教授臺灣寶石礦區探索及礦物鑑定。
- (5) 陳惠芬教授於 10 月 17 日舉辦邀請香港寶石協會廖尚宜主席蒞臨演講，主講「緬甸 Pyi-Gyi-Taung 草莓綠柱石(Pezzottaite) 的發現及其特徵」。

- (6) 邱永嘉教授於 10 月 18 日帶水文地質實驗室助理與學生，前往陽明交通大學參加第十五屆地下水資源及水質保護研討會。
- (7)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0 月 24 日舉辦邀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資源地質組陳松春科長蒞臨演講，主講「臺灣西南海、陸域泥貫入體及地質安全」。
- (8) 陳明德教授於 10 月 25 日舉辦宇泰講座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黃奇瑜教授蒞臨演講，主講「亞洲大陸東緣和菲律賓海板塊從未直接接觸」。
- (9) 陳明德教授於 10 月 26 日舉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Jeroen Groeneveld 副教授蒞臨演講，主講「利用有孔蟲重建海洋氧氣含量」。
- (10) 王天楷教授於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帶領博士生蘇永祥、碩士生侯丞峰一同赴大陸廈門舉辦的「閩台地震科技交流合作研討會」，並發表 2 篇口頭報告。
- (11) 陳明德教授於 11 月 5 日至 11 日參加 QS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峰會。
- (12)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1 月 10 日邀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郭炫佑專任助理蒞臨演講，主講「反/折射震測探勘技術實務」。
- (13) 李昭興名譽教授於 11 月 20 日邀請前法國海洋與科技研究院(IFREMER) Jean-Claude Sibuet 資深研究員蒞臨演講，主講「Kinematic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marginal basin since the end of oceanic seafloor spreading」。
- (14) 陳惠芬教授於 11 月 25 至 26 日參加國際專業礦物體驗營研討會，由三位 mindat 專家來台演講。
- (15) 王天楷教授於 11 月 27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林玉儂助理研究員蒞臨演講，主講「Updates of processing techniques for both long- and short-offset marine seismic data」。

4. 海資所：

- (1) 海資所於 10 月 5 日邀請就讀於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徐岡至所上專題討論課程進行演講，講題：我的學思經驗。
- (2) 海資所於 10 月 6 日邀請就讀於德國奧斯納布林克大學博士生-Carolin Grumbach 至所進行專題演講，講題：The effect of dispersal and the Allee effect on the asymptotic total population size in a fragmented habitat。
- (3) 海資所於 10 月 23 日邀請就讀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博士生-Emily Chen 至所進行專題演講，講題：Age structure of Chinook salmon in California and implications for fisheries management。
- (4) 海資所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0 月 24 日至鮪魚公會進行演講，講題：「海洋動物若中鈎，安全釋放回海中」。
- (5) 海資所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1 月 3 日至國立臺灣大學生態演化所進行專題演講，講題：「Navigating the complex ecosystems: Charting a course for multispecies fisheries management and bycatch reduction」。
- (6) 海資所於 11 月 9 日邀請水產試驗所陳均龍研究員至所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海岸地區協同治理：以里海實踐永續之脈絡」。
- (7) 海資所於 11 月 16 日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侯清賢副教授至所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邁向 2050 淨零永續：臺灣海洋漁產業的機會與挑戰」。
- (8) 海資所於 11 月 23 日邀請本校海洋環境生態研究所曾筱君副教授至所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Blue carbon management in Taiwan」。

(9) 海資所所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1 月 29 日參與 APEC 線上海島保育圓桌會議。

5. 環態所：

- (1) 本所識名信也教授於 10 月 23 日至 28 日受邀至印尼參加「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23 (ICFA)」國際研討會，演講題目為：Coral mariculture in abandoned abalone farming ponds in Taiwan。
- (2) 本所於 10 月 6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何珮綺老師至本所演講，講題為 Disentangle the effects of terrigenous dissolved nutrients from forest leaf litter on the trophic structures of aquatic food webs。
- (3) 本所於 10 月 13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廖文軒老師至本所演講，講題為：西北太平洋顆粒態微量金屬的來源與循環機制。
- (4) O.Kovalevsky Institute of Biology of the Southern Seas Academy of Sciences. Prof. Vladimir Mukhanov 等 7 位學者於 11 月 6 日訪問本所，於下午 3 點舉辦交流討論會。
- (5) 【宇泰講座】本所於 11 月 17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白書禎特聘教授至本校演講，講題為在指掌之間體認動感的海洋化學 Experiencing dynamic chemical oceanography at your fingertips。

(四) 實習與參訪

1. 環漁系：

- (1) 蘇楠傑、李宏泰等 2 位老師開設「沿近海漁業資源專題」、「統計方法應用」等課程，因教學需要，訂於 10 月 21 日由蘇楠傑老師、曾煥昇老師擔任領隊，帶領 12 位修課學生參訪桃園市八景島水族館、雲林縣口湖鄉上課及淨灘，以瞭解水產生物之特性，同時推動雲林縣口湖地區永續經營，建立漁業公民科學家制度，提升在地居民的海洋永續意識。
- (2) 呂昱姮老師開設「海洋與漁村永續經營」課程，於 10 月 28 日帶領 41 位修課學生參訪頭城鎮港口社區、壯圍鎮漁人故事館，並進行食魚教育宣導、淨灘活動，以瞭解漁村永續經營及宜蘭縣海域海洋生態環境之特性。

2. 地球所：

- (1)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0 月 5 日帶領普通地質學學生 34 名赴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進行普通地質學戶外教學活動。
- (2) 陳邱永嘉教授於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前往曾文溪流域進行現地勘查。
- (3)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0 月 12 日帶領普通地質學學生 34 名赴陽明山進行普通地質學戶外教學課程。
- (4) 王天楷教授博士生莫山於 10 月 21 至 30 日參加新海研二號反射震測航次收集博士論文所需的研究資料。
- (5)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0 月 21 日至花蓮進行野外考察與樣品採集。
- (6)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1 月 4 日帶領「地質與生活」修課學生至集集攔河堰和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參訪並進行野外地質考察。
- (7)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1 月 8 日帶領「石油地質」修課學生至出磺坑進行野外地質考察和臺灣油礦陳列館參訪。
- (8) 陳惠芬教授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帶領礦物學修課學生與部分的研究生赴花蓮進行礦物與玉石野外教學。錄製教學影片上傳網路。

(9) 邱永嘉教授於 11 月 15 日赴曾文溪流域進行現地場勘。

3. 海資所：

水產試驗所、英國 Hull University、英國環境漁業與水產科學中心於 11 月 16 日至海資所進行參訪，與碩、博士班同學交流海洋漁業及離岸風電相關議題。

(五) 其他

1. 環漁系：

- (1) 藍國璋老師於 10 月 3 日參與蘇澳保育區巡守隊說明會，並漁業資源現況及永續利用之重要性。
- (2) 10 月 9-13 日前往智利 Casino Viña del Mar 參加第七屆國際耳石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 (3) 王勝平老師於 10 月 11-18 日前往韓國釜山參加臺日韓三國鮪延繩釣漁業資料分析科學研究合作小組會議。
- (4) 蘇楠傑老師於 10 月 12-14 日前往韓國釜山參加臺日韓三國鮪延繩釣漁業資料分析科學研究小組會議。
- (5) 李依柔博士後研究員於 10 月 19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佳渝廳與會韓國海洋研究所(The Korea Maritime Institute, KMI)的訪問學者團，共同討論離岸風電與漁業、觀光共存與永續發展政策，並發表 The impact of offshore wind farm on small-scale fisheries: A case study of Formosa 1 in Taiwan。
- (6) 呂昱姮老師於 10 月 20 日在台北市升級會議中心參加 112 年度日本漁業永續發展研習團行後分享會。
- (7) 10 月 23-26 日前往香港大學參與水環境科學研究高校聯盟所舉辦之研討會 University Consortium on Aquatic Sciences，並發表學術論文
- (8) 藍國璋老師、呂學榮老師 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擔任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學學校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評審老師。
- (9) 廖正信老師於 11 月 8 日參加臺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辦理之「漁業領域科技研發成果研討交流會」。
- (10) 藍國璋老師於 11 月 8 日前往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擔任支繩加重講習會講師。
- (11) 蘇楠傑老師於 11 月 11-20 日前往埃及新開羅參加 ICCAT 紀律次委員會期中會議及第 28 屆例會。
- (12) 呂學榮老師、蘇楠傑老師、陳德平助理、林佳融助理於 11 月 13-16 日前往中國上海參加第十六屆亞洲漁業聲學年會「The Sixteenth Annual Meeting of Asian Fisheries Acoustics Society」，並發表學術論文。
- (13) 藍國璋老師於 11 月 16 日前往漁業署參加參與北部區域刺網漁業管理研商會議。
- (14) 魯謹萍老師於 11 月 19-23 日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運作模式程式碼研討會。
- (15) 藍國璋老師、梁婷涓博士生、李維祐博士生、吳研綸博士後研究員於 11 月 21-25 日前往泰國曼谷參與 2023 11th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Symposium 並發表論文。

2. 地球所：

- (1) 於 10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審議所上空間使用分配、地質嘉年華、招生宣傳、設備變更規劃，簡述決議 1.上簽確認合法性再請討論 2.由統籌人陳惠芬教授進行規劃 3.招生學傳影片微調即可 4.照案通過。
- (2)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0 月 4 日赴中研院地球所進行地熱計畫進度討論會議。
- (3) 張英如助理教授與碩士班學生方均於 10 月 5 日執行「藍海拾貝」高中多元學習計畫，帶領內湖高中學生進行有機物萃取與光譜分析。
- (4)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0 月 15 日執行「藍海拾貝」高中多元學習計畫，帶領內湖高中學生至萊萊進行野外地質考察。
- (5)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0 月 16 日赴中研院地球科學所參與大地電磁儀器教育訓練。
- (6)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10 月 17 至 18 日赴宜蘭地區進行 MT 資料收集與訓練。
- (7) 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於 10 月 18 日因業務需求蒞臨本所徵才。
- (8) 張英如助理教授與碩士班學生方均於 10 月 19 日執行「藍海拾貝」高中多元學習計畫，帶領內湖高中學生進行有機物萃取與光譜分析。
- (9)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0 月 23 日「112 年教學經驗分享暨新進人員研習會」分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與撰寫要領。
- (10)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0 月 24 日參與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教育部場次，徵件說明會。
- (11)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1 月 2 日參加「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會」第五場次研習活動。
- (12) 王天楷教授於 11 月 3 日參加國家海洋研究院東北海域海床高解析調查期末報告擔任審查委員。
- (13) 陳惠芬教授帶領指導碩士班學生吳昭賢、博士後研究員李毓和、助理黃子璇與張英如助理教授指導碩士班學生方均和海洋系學生王宣之於 11 月 5 日赴宜蘭參加地礦中心舉辦 2023 地質嘉年華活動，協助本所招生事宜。
- (14) 王天楷教授於 11 月 9 日至 10 日參加經濟部能源局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審查會議 擔任召集人。
- (15)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1 月 9 日至經濟部能源署參加 113 年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審查會議（四）Haynesville 頁岩儲層特性與產氣潛能評估。
- (16) 於 11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促進教師研究委員會評析張英如助理教授研究進度報告。
- (17) 王天楷教授於 11 月 15 日參加經濟部地礦中心 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地質構造及海床底質調查期末報告擔任審查委員。
- (18) 王天楷教授於 11 月 15 日參加經濟部地礦中心臺灣東北部礦產地質調查-震測及地質構造調查研究期末報告 擔任審查委員。
- (19)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1 月 16 日執行「藍海拾貝」高中生多元學習計畫，教導二位內湖高中學生辨認岩礦，瞭解實驗室的研究方向。
- (20)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1 月 19 日執行「藍海拾貝」高中生多元學習計畫，帶領內湖高中學生至臺灣油礦陳列館參訪並至崎頂辨認化石。
- (21) 陳惠芬教授於 11 月 21 日執行國科會的較偏鄉教育推廣活動，帶領研究生至金瓜石地區的瓜山國小和欽賢國中進行教學，教學主題：臺灣的岩石與顏料礦物。

(22)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11 月 23 日參加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對一專家諮詢活動。

3.環態所：

(1) 本所於 9 月 13 日舉辦新生座談，由所長簡介本所教師與研究，歡迎本所學生加入。

(2) 本所榮獲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評鑑答題百分百獎勵。

附件十八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0 月 19 日宇泰講座邀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馬開東教授(玉山學者)」，講題為「浮動式風機的技術挑戰；規劃海大測試場」。
2. 10 月 26 日宇泰講座邀請「交通部鐵道局 伍勝園局長」，講題為「咱的鐵支路」。
3. 11 月 9 日石延平教授講座邀請「捷克科學院理論與應用力學研究所 Shota Urushadze 博士」講題為「Bridge frequencies identification from the dynamic response of a passing vehicle」。

(二) 榮譽：

1. 本學院機械系任貽明老師入榜「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之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河工系張建智老師、陳正宗老師、許泰文老師、楊仲家老師入榜「2022 年學術生涯科學影響力」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名單。
2. 本學院機械系張文桐老師與碩士生鄭平浩合著之論文:靜止凸輪調控式五連桿衝床驅動機構之理論設計與實驗驗證，榮獲第 26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優等獎」。
3. 本學院機械系張文桐老師榮獲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 112 年度「優秀年輕機構與機器原理學者獎」。

(三) 國際化：

1. 本學院河工系翁文凱老師、林鼎傑老師於 10 月 8-14 日赴南京河海大學參加 2023 海峽兩岸水利及海洋工程交流研討會。
2. 本學院造船系翁維珠老師、方志中老師、關百宸老師、李耀輝老師於 10 月 10-13 日赴韓國參加第 36 屆亞太海洋結構物技術交流與諮詢會議 TEAM。
3. 本學院造船系辛敬業老師、關百宸老師於 10 月 17-22 日赴日本參加第 10 屆泛亞海事會議暨 2023 年先進海事工程研討會。
4. 本學院機械系張文桐老師於 11 月 5-12 日赴日本東京出席 The 16th IFToMM World Congress (WC2023)。

(四) 其他

1. 10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2. 11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3. 11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4. 11 月 13 日完成 113 學年度工學院博士班甄試錄取成績登錄。
5. 11 月 13 日召開大暑計畫評分討論會議。
6. 11 月 16 日完成 112 學年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書審會議。
7. 11 月 2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8. 配合 2024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完成 2022 年 SDGs 質化指標項目總表及照片、附件等資料填報作業。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機械系：10 月 20 日下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辦理新聘教師面試。

2. 造船系

- (1) 新聘應聲所助理教授已於 10 月 31 日截止。
- (2) 新聘造船所助理教授通過系教評，後續辦理中。

(二) 招生

1. 機械系

- (1) 10 月 4 日完成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完成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簡章內容第二次校核。
- (2) 10 月 6 日完成 113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招生簡章內容第一次校核。
- (3) 10 月 6-27 日 113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
- (4) 10 月 16 日完成 113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招生簡章內容第二次校核，及 113 學年度高中學習歷程參採項目內容。
- (5) 10 月 18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舉辦大三及大四生之五年一貫說明會。
- (6) 10 月 23 日-1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
- (7) 11 月 1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
- (8) 11 月 17-27 日進行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書面審查作業。
- (9) 11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公告。

2. 造船系

- (1) 研究所甄試造船所報名人數 34 人，預計錄取 21 人；應聲所報名人數 6 人，預計錄取 4 人。
- (2) 研究所考試入學報名時間為 12 月 1 日-1 月 31 日。

3. 河工系

- (1)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將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舉行，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5	5	5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結構工程組	9	8	8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海洋工程組	10	15	14	1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7	11	10	1

- (2)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將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舉行，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6	2	2	0

- (3)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范佳銘主任及李孟哲助教於 11 月 20 日至新北市立林口高中進行本校及河工系介紹宣傳。

(三) 課務

1. 機械系

- (1) 10 月 4 日 1121 學期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 (2)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 1121 學期期中考試。
- (3) 11 月 4 日-11 月 20 日 1121 學期期中預警。
- (4) 11 月 8-21 日 1121 學期期中退選。
- (5) 11 月 22-30 日 112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2. 造船系

(1) 期中退選時間：11 月 8-21 日。

(2) 1122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時間：11 月 22-30 日，已於 11 月 6 日排定課表。

3. 河工系：1121 期中退選於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1 日。

4. 海工系

(1) 辦理 1121 學期期中預警。

(2) 辦理 1121 學期期中退選事宜。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1) 10 月 2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蔡曜陽副教授，講題：精密放電加工的挑戰與發展(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2) 10 月 3 日莊水旺老師赴嘉義金耘鋼鐵公司進行專題演講。

(3) 10 月 5-6 日林鎮洲老師假基隆長榮桂冠酒店參加第 45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

(4) 10 月 16 日專題演講，邀請大瑞空壓機械有限公司丁上杰副總經理，講題：壓縮空氣系統節能與優化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5) 10 月 23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蔡榮庭助理教授，講題：Materials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From cold spray coatings toward additive manufacturing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6) 10 月 26 日閻順昌老師赴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擔任該系自我評鑑委員。

(7) 10 月 27 日張文桐老師赴雲林科技大學出席第 26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8) 10 月 30 日專題演講，邀請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張麗君教授，講題：高功率磁控脈衝濺鍍(HiPIMS)於鍍膜之應用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9) 11 月 6 日專題演講，邀請本校食品科學系吳俊逸助理教授，講題：跨界激盪-第 3 代半導體超先進製程與食品固態電池技術未來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10) 11 月 13 日專題演講，邀請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鄭邈言研究員，講題：應用於生物感測與細胞培養的微流體裝置之發展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11) 11 月 17-18 日任貽明老師、溫博浚老師及莊程嬰老師赴雲林虎尾科技大學參加 2023 年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 47 屆全國力學會議並發表論文

(12) 11 月 20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陳坤志副教授，講題：Intelligent CAS Designs for Anomaly Detection and Prediction in Smart Motor Systems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13) 11 月 21 日王星豪老師赴台北參加壓鑄模具應用技術升級發表會。

(14) 11 月 23 日莊水旺老師赴中壢參加臺灣鑄造學會年會。

(15) 11 月 30 日莊水旺老師赴彰化參加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機械固力學門成果發表會。

2. 造船系

(1) 10 月 27 日專題演講：臺灣聲學工程師職涯發展經驗分享，演講者：何彥興工程師，惠普全球科技公司。

(2) 11 月 3 日專題演講：智慧農機的驅勢與展望，演講者：柯文清工程師，工業技術研究院。

(3) 11 月 10 日專題演講：無網格與深度學習法之後用，演講者：林冠中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4) 11 月 17 日專題演講：無人機科技應用與經緯航太無人機技術發展，演講者：葉泳蘭工程師，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11 月 24 日專題演講：Structural Health Monitoring on Marine Structures using Inverse Finite Element Method and Peridynamics，演講者：戴名駿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3. 河工系

- (1) 本系於 10 月 26 日 13:10~15:00 時邀請「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港灣工程部 張上君技術經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與船舶簡介」，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 (2) 本系於 11 月 9 日 13:10~15:00 時邀請「捷克科學院理論與應用力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實驗力學組 Shota Urushadze 組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Bridge frequencies identification from the dynamic response of a passing vehicle」，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 (3) 本系於 11 月 16 日 13:10~15:00 時邀請「愛諾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哲緯執行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水資源物聯網應用與案例分享」，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4. 海工系

- (1) 11 月 15 日邀請本校邱永芳榮譽講座教授至馬祖校區演講，講題為「我國航運在氣候變遷之因應」。
- (2) 11 月 15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邱永川教授兼系主任至馬祖校區演講，講題為「Analysis and prediction on compressive response of cylindrical rubber damper with absorption of different ultraviolet energy levels」。
- (3) 11 月 22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楊舜涵助理教授至校本部演講，講題為「淺談海洋再生能源」。

(五) 實習與參訪：

機械系：11 月 16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3 盧文湘廳，舉辦 1121 學期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會。

(六) 國際化

1. 機械系

- (1) 11 月 5-12 日張文桐老師赴日本東京出席 The 16th IFToMM World Congress (WC2023)。
- (2) 11 月 26-29 日辦理第三屆先進機械科學與技術聯合研討會 The 3rd Joint Symposium on Advanced Mechan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3rd-JSAMST。

2. 造船系

- (1) 10 月 10-13 日於韓國舉辦第 36 屆亞太海洋結構物技術交流與諮詢會議 TEAM，本系參與教師為：翁維珠副教授、方志中副教授、關百宸副教授、李耀輝助理教授，合計共 4 位教師參與。
- (2) 10 月 17-22 日於日本舉辦第 10 屆泛亞海事會議暨 2023 年先進海事工程研討會，本系參與教師為：辛敬業副教授、關百宸副教授，合計共 2 位教師參與。

(七) 產學合作

機械系

- (1) 10 月 2 日莊水旺老師赴高雄明鴻公司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 (2) 10 月 6 日莊水旺老師赴台南葉信公司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 (3) 10 月 11 日莊水旺老師赴中壢六和公司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 (4) 10 月 16 日莊水旺老師赴高雄明鴻公司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 (5) 10 月 17 日莊水旺老師赴台中鑽全公司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 (6) 10 月 23 日莊水旺老師赴屏東力厲公司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 (7) 10 月 27 日莊水旺老師赴高雄明鴻公司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 (8) 11 月 5 日莊水旺老師赴雲林笠源公司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 (9) 11 月 20 日莊水旺老師赴中壢六和公司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事宜。

(八) 其他

1. 機械系

- (1) 10 月 2 日完成 112 學年度導師指導費清單予諮輔組。
- (2) 10 月 5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 (3) 10 月 12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3 室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 (4) 10 月 14 日本系協助辦理本校 70 週年校慶；下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 (5) 10 月 19 日下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辦理 112 年大學部專題競賽活動。
- (6) 10 月 20 日下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 (7) 10 月 25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 學年度第 2 次獎學金審查會議；完成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 (8) 10 月 26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3 室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完成 1121 各領域小組會議紀錄及 1112 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
- (9) 11 月 9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 (10) 得獎紀錄：
 - A. 任貽明老師入榜「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之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 B. 張文桐老師與碩士生鄭平浩合著之論文：靜止凸輪調控式五連桿衝床驅動機構之理論設計與實驗驗證，榮獲第 26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優等獎」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本屆研討會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辦(2023 年 10 月 27 日)。
 - C. 張文桐老師榮獲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 112 年度「優秀年輕機構與機器原理學者獎」。

2. 造船系

- (1) 11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 (2) 11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
- (3) 11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審會。

3. 河工系：本系於 11 月 6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

4. 海工系

- (1) 辦理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資料審查作業。
- (2) 11 月 8 日辦理「112-1 學期年海洋工程科技學程校外教學參訪」案採購評審會議。

附件十九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112年11月03日林士勛老師至新莊高中學系宣導。
2. 112年11月08日張光遠老師遠端至臺東高中學系宣導。
3. 112年11月10日電資學院辦理博士班甄試聯合招生考試。
4. 112年11月10日電資學院各系辦理碩士班甄試考試。
5. 112年11月14日張欽圳老師至政大附中學系宣導。
6. 112年11月20日蔡東佐老師至二信高中學系宣導。
7. 112年11月24日陳世曄老師至竹東高中學系宣導。
8. 電資學院各系辦理113學年度特殊選才初審作業。

(二) 人事

1. 112年11月1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2. 112年11月22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三) 課務

1. 112年11月7、8日教育部實地訪查本校全英授課情況，協助本校國際處聯繫本學院所屬授課教師需留意事項。
2. 112年11月14日本學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修正及新增課程事宜。
3. 112年11月24日為辦理1122學期各單位商借電綜大樓B101演講廳辦理活動及授課等事宜，通過本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完成訂定規章辦法公告予使用者遵守。
4. 112年11月30日資工系辦理之專題討論演講課約131人，協助電綜大樓B101演講廳借用及系統教學事宜。
5. 112年11月30日河工系辦理之宇泰講座約150人參與，協助電綜大樓B101演講廳借用及系統教學事宜。

(四) 其他

1. 112年10月24日電資學院召開第27屆助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
2. 112年11月2日本學院與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先期洽談與本校產學合作之方向及長期合作規劃並與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聯繫MOU簽署事宜。
3. 112年11月7日協助回覆112學年度「聽海大聲公」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學生事前提問事項。
4. 112年11月10日電資學院辦理電綜大樓門禁系統設定教學（電綜3F機房）
5. 112年11月13日為辦理與緯創軟體之產學合作MOU簽署事宜，擬邀請校內相關人員與會，與產學營運總中心承辦人聯繫邀請函設計相關事宜。
6. 112年11月13日協助調閱監視器，搜尋電綜大樓1樓大廳休憩區椅子遺失情形。
7. 112年11月15日電資學院辦理電綜大樓演講廳音響檢測。
8. 112年11月15日寄發邀請函，邀請校內人員主管共襄盛舉本校與緯創軟體於11月27日之產學合作MOU簽署事宜。
9. 112年11月17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10. 112年11月17日電資學院辦理第27屆助修獎學金頒獎典禮。

11. 112年11月21日緯創軟體蕭董事長因故無法於11/27出席產學合作MOU簽署典禮，協助洽詢許校長時間並通知校內已確定之出席者改至12/18。
12. 各進駐電綜大樓的單位規劃新大樓空間使用及搬遷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 (1) 112 學年擬新聘固態電子組、資訊科技組教師各 1 名，目前正在本校與本系網頁公告收件中、並發函至科技部各學門網頁分別刊登公告，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 (2) 112 年 10 月 25 日電機系召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2. 資工系：新聘專任教師公告中。

(二) 課務

1. 電機系：

- (1) 112 年 10 月 25 日電機系召開課程委員會。
- (2) 本系辦理第三階段選課及特殊人工加選作業。

2. 資工系

- (1) 112 年 11 月 16 日資工系召開課程委員會。
- (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退選事宜。

3. 通訊系：

- (1) 公告課程授課時間/地點變更事宜。
- (2) 公告各課程期中考試教室及時間。
- (3) 辦理 1121 學期期中退選事宜。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 (1) 112 年 10 月 3 日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研發部許瀚介資深經理專題演講「工程師生存指南：新人如何一踏入職場就上手」。
- (2) 112 年 10 月 17 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廖顯奎特聘教授專題演講「混成分佈式光纖感測技術概論」。
- (3) 112 年 10 月 24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張立奇助理教授專題演講「淺談電磁領域與發展現況」。
- (4) 112 年 11 月 7 日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船舶處電機組曾俊舜組長專題演講「資通跨域智慧船舶系統整合設計分享」。
- (5) 112 年 11 月 14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張忠良兼任教授專題演講「從智慧電網到虛擬電廠」。
- (6) 112 年 11 月 28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施博仁副教授專題演講「血壓波數位分析與人工智能應用」。
- (7) 112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陳昌昇研發副組長專題演講「已畢業的校友的角度談給海大電機同學的啟發」。
- (8) 112 年 12 月 5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林泰源特聘教授專題演講「Toward integration of biomaterials with semiconductors to realize optoelectronic

applications」。

- (9) 112 年 12 月 6 日邀請誠意實業有限公司鍾杰穎技術長專題演講「智慧星網，物聯共融」。

2. 資工系

- (1) 112 年 10 月 5 日邀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呂基亨 醫儀專員專題演講「資訊工程領域於醫療產業之研究與發展」。
- (2) 112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資工系簡暉哲 助理教授專題演講「Federated Learning - Methods, Applications and challenges」。
- (3) 112 年 10 月 19 日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諮商輔導組郭淑君 諮商輔導師專題演講「刺蝟情人的特質」。
- (4) 112 年 11 月 2 日邀請臺灣亞馬遜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王靖軟體開發工程師專題演講「探索大學生活的無限可能性」。
- (5) 112 年 11 月 2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謝孫源講座教授專題演講「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應用」。
- (6) 112 年 11 月 9 日邀請奧爾堡大學電子系統學系吳建澄博士後研究專題演講「Applied Machine Learning in Network Optimization 機器學習在網路最佳化的應用」。
- (7) 112 年 11 月 16 日邀請美國大氣海洋局 (NOAA) 林君翰博士專題演講「NOAA 國外研究工作經驗分享」。
- (8) 112 年 11 月 23 日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能源數據科技中心洪永杰副主任專題演講「從數位轉型迎向建築淨零碳排」。
- (9) 112 年 11 月 30 日邀請趨勢科技曾理資深工程師專題演講「如何經營軟體工程師的個人品牌」。
- (10) 112 年 12 月 7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所謝宇恆博士生專題演講「活出不一樣的大學生活」。
- (11) 112 年 12 月 7 日邀請 VIVOTEK 晶睿通訊游旻叡資深研發工程師專題演講「一日工程師」。

3. 通訊系：

- (1) 112 年 10 月 05 日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陳國祥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職場經驗分享」。
- (2) 112 年 10 月 12 日邀請中山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黃騰賦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職場經驗分享」。
- (3) 112 年 10 月 19 日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簡俊杰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伺服器趨勢分享」。
- (4) 112 年 10 月 26 日邀請奎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張世聖先生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基礎課程與工作實務經驗分享」。
- (5) 112 年 10 月 26 日邀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張正昌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無線通訊產品的測試與認證」。
- (6) 112 年 11 月 09 日邀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洪哲雄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職場生涯規劃」。
- (7) 112 年 11 月 16 日邀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工業設備安全部經理葉明宗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節能減碳趨勢」。

- (8) 112 年 11 月 23 日邀請仁寶電腦硬體研發一部王偉榮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新型筆記型電腦研發硬體架構簡介與未來主流市場趨勢」。

4. 光電材料系

- (1) 112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工研院材化所材料腐蝕防治研究室(研究員)蔡承洋博士演講，講題為「濱海橋梁環境下鋼橋常見缺失與成因探討」。
- (2) 112 年 10 月 19 日邀請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授周賢鎧博士演講，講題為「濱硫化鈷與硫化鈦電阻式記憶體」。
- (3) 112 年 10 月 26 日邀請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楊忠諺博士演講，講題為「Luminescent Materials for Energy Application」。
- (4) 112 年 11 月 9 日邀請工元智大學電機系教授兼任系主任劉維昇博士演講，講題為「紅外光量子點光電元件」。
- (5) 112 年 11 月 16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教授黃榮俊博士演講，講題為「量子材料拓模料在光電與自旋電子元件的應用」。
- (6) 112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鄭恪亭教授演講，講題為「Smart Windows based on Liquid Crystals and the Trends of Display Technology」。

(四) 實習與參訪

通訊系：

- (1) 持續與各實習公司及參與實習同學保持聯繫。
- (2) 聯繫暑期實習同學，進行公司實習評分以及實習心得報告繳交。

(五) 其他

1. 電機系：

- (1) 112 年 11 月 7 日電機系電機系務會議。
- (2) 本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 (3)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2. 資工系

- (1) 112 年 11 月 01 日召開碩士班甄試審查行前會議。
- (2) 112 年 11 月 09 日召開碩士班甄試審查會議。
- (3)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 (4) 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
- (5)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特殊選才初審會議。
- (6)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專題競賽行前會議。
- (7)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 112 年 10 月 14 日配合 70 周年校慶，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
- (2) 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
- (3) 112 年 11 月 6 日與大學部三年級同學辦理座談會，促進師生交流。
- (4) 112 年 11 月 9 日與大學部二年級同學辦理座談會，促進師生交流。
- (5) 由系辦公室舉辦各項小活動，如萬聖節不搗蛋，與在校同學進行互動。
- (6)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各項系所及招生事務。
- (7)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積極性補強教學、學習預警輔導教學助理以及研究生兼任助學金申請等。

4. 光電材料系

- (1) 本系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5 次光電材料系系務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宜。
- (2) 本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附件二十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

1. 本院海洋文創學程莊育鯉副教授前往韓國首爾中央大學參加「2023邊境與海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11/2-11/5)
2. 本院暨應用英語研究所與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共同主辦「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於台北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蕭聰淵院長、黃馨週教授、林綠芳教授、周利華助理教授、廖瑞騰助理教授共同參與並指導研究生參加發表，共計7位學生參與發表。(11/11-11/12)
3. 本院經濟所黃幼宜教授赴香港伍倫貢學院參加第11屆兩岸三地航運物流研討會「航向未來：人才、科技和可持續性」，並發表論文1篇。(11/22-11/25)
4. 本院教研所張正杰教授帶領研究生周亞倩及曾勝鴻赴日本參加第15屆亞洲教育會議。(11/22-25)。
5. 本院海文所舉辦「2023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蒞臨，希冀藉由本次研討會的舉辦，帶動國內海洋文化研究的風氣，進而引領風潮，繼續擴展並深耕臺灣海洋文化研究的各種面向與內涵價值之外。(11/24)

(二) 招生

1. 人社院

- (1) 本院蕭聰淵院長至本校海洋文創設計學程大四班級，進行招生宣傳。(9/28)
- (2) 本院蕭聰淵院長至本校海洋文創設計學程大三班級，進行招生宣傳。(10/3)
- (3) 本院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說明會】，由蕭聰淵院長率領四所所長於會中向同學說明本校五年一貫政策、各研究所課程及師資，積極鼓勵有意願同學報考。(10/17)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 1121 學期截至目前計 1 名五年一貫生申請辦理審查通過。(11/2)
- (2) 本所 112 學年度截至目前計 3 名外籍生申請入學辦理審查，2 名通過，1 名不通過。(11/20)
- (3) 本所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共 18 人報名完成口試，預計錄取 6 人，備取 9 人。(11/11)
- (4) 本所 113 年度一般生招生海報製作完成，於所網頁、所友會網頁及相關網頁刊登，並已寄送至全國大專院校。

3.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作業，應到面試考生26名，實到考生24名。(11/11)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所設計節日電子賀卡，透過所網、line 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 (2) 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及研討會相關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 (3)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 (4)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5) 本所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共有 7 位考生報考，正取 4 人，備取 2 人，將積極鼓勵備取生再次報考。

5.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所辦理113學年甄試入學面試作業，應到面試考生13名，實到考生11名，預計錄取3名。
(11/11)

(三) 人事

本院應英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馬祖校區兼任英文教師 1 名，因第 1 次公告無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續辦第 2 次公告(11/10-12/4)。

(四) 其他

1. 本院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11/20)
2. 本院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22)
3. 本院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11/29)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召開1121課程委員會，修訂本所課程規劃圖及科目學分表，並通過陳清春教授開授之漁產運銷與管理為全英授課課程。(10/16)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辦理 112-2 應英所、共同教育英語文開課作業，擬開設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應英所 5 班、「大一英文」34 班、「進階英文」22 班、「英文精進」3 班。
- (2) 本所寄送本校英語文畢業學分數、學分免修以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關事宜於日間部學生信箱。(11/15)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邀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五所許聖民副研究員，主講「國際實施碳邊境稅下對於臺灣經濟、產業與環境之影響」。(11/14)
- (2) 本所邀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五所許聖民副研究員，主講「臺灣農業部門模型應用—臺灣加入 CPTPP 對於農業部門衝擊影響評估」。(11/14)
- (3) 本所邀請世新大學經濟系簡文政教授，主講「運動大數據的實證挑戰」。(11/22)
- (4) 本所邀請本校環漁系何平合副教授，主講「臺灣螃蟹群像」。(11/29)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中心邀請基隆市建德國小黃淑玲退休教師主講：「國音與說話」。(10/11)
- (2) 本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李晟璋助理教授主講：「戶外冒險教育的發展現況與經驗分享」。(10/30)
- (3) 本中心邀請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學許志榮教師主講：「走讀教育法規：理想與現實」。(11/6)
- (4) 本中心邀請基隆市港西國民小學羅雅真資訊組長主講：「如何運用數位資訊～活化教學」。(11/8)
- (5) 本中心邀請基隆市建德國小黃淑玲退休教師主講：「注音符號教學與運用」。(11/8)
- (6) 本中心邀請基隆市港西國民小學羅雅真資訊組長主講：「如何運用數位資訊～活化

教學」。(11/8)

(7) 本所辦理「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教育學術講座」，11 月份安排的演講如下：

A. 邀請日本海洋研究開發機構張育綾副主任研究員主講：「2021 海底火山爆發之浮石漂流模擬與實驗」。(11/15)

B. 邀請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邱廷熙教師主講：「小島減廢的實作經驗分享」。(11/18)

(8) 本中心邀請本校現於基隆市立正濱國民小學實習之黃裕琇同學主講：「出「師」的代價-教育心理學在教檢之路的相遇」。(11/20)

(9) 本所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蕭人瑄博士後研究員主講：「躍然紙上的魚銀行－在模擬遊戲中學習海洋資源永續」。(11/27)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本所吳智雄合聘特聘教授「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許麗芳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從羅剎鬼國到龍宮海市 聊齋羅剎海市的海國圖像與隱喻。(11/1)

(2) 本所吳智雄合聘特聘教授「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邀請國立東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劉惠萍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海的記憶——臺灣原住民口傳文學中的海洋文化。(11/15)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林瑞屏助理教授參加國科會科技傳播與社會學門年度成果發表。(10/6)

(2) 本所林瑞屏助理教授參加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f APLX, ETRA40 and TESPA 2023。(10/12-10/13)

(3) 本所林瑞屏助理教授擔任靜宜大學教育部在職雙語師資學分班講師。(11/1-11/2)

(4)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擔任弘光科技大學學報論文審稿委員。(11/2)

(5)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基隆市政府觀光景點翻譯顧問。(11/8)

(6) 本所黃馨週教授與本所研究生吳婷雅同學、鍾佳臻同學於 ETAROC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11/11)

(7)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於 ETAROC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11/11-11/12)

(8) 本所黃馨週教授於 ETAROC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11/12)

(9) 本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ETA 2023 研討會 Featured Speaker Dr. Mark Freiermuth 專題演講主持人。(11/12)

(10) 本所綠芳教授參加 ETA 2023 研討會並進行論文口頭發表。(11/12)

(11) 本所林綠芳教授擔任 ETA 2023 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會場主持人。(11/12)

(12) 本所應英所周利華助理教授參加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11/11-11/12)

(13)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於 ETA 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11/12)

(14) 本所林瑞屏助理教授參加 ETA-ROC 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年度國際會議(11/11-11/12)

(15) 本所舉辦「專題演講」，由黃馨週所長主持，邀請日本群馬縣立女子大學國際溝通系 Dr. Mark Freiermuth 教授擔任「Panicking in the Pandemic? How Technology Rescued Intercultural L2 Learning」講者。(11/13)

(16) 本所舉辦「座談指導」，由黃馨週所長主持，邀請日本群馬縣立女子大學國際溝通系 Dr. Mark Freiermuth 教授擔任「Giving Good Conference Presentations: A Journey

Not a Destination」之講者。(11/13)

(17) 本所舉辦「專題演講」，由黃馨週所長主持，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教授盧國強教授擔任「Learning the English language: A personal perspective」之講者。(11/13)

(18)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至中興大學演講。(11/15)

(19)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擔任 TESOL 期刊審稿委員。(11/16)

(20) 本所林瑞屏助理教授應邀至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專題演講。(11/16)

(21)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擔任國際語言測驗協會語言評量特別興趣小組聯席主席，任期 2023/7/20-2024/7/20。

(22) 本所舉辦線上「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工作坊(十二)，由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吳俐璇老師擔任「雙語美術教學分享」之講者。(11/24)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侯鵬暉助理教授受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專家導賞—比喻·隱喻：逐光追影及它義」擔任主講者。(11/4)

(2) 本學程「設計史」課程邀請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黃榮順助理教授專題演講，演講題目「設計的全球化視野」。(11/6)

(3) 本學程侯鵬暉助理教授受邀華梵大學 VR 與攝影科系進行課程講座「觀看展覽的意義與重要性」擔任主講者。(11/10)

(4) 本學程辦理宇泰講座，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教授/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諮詢委員孫嘉穗教授進行講座，講座題目「媒體、族群與文化創意產業」。(11/10)

(三) 實習與參訪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能源經濟與永續發展課程，由李篤華教授帶領 7 名學生赴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參訪。(11/21)

(2) 本所海洋經濟學課程，由蕭堯仁副教授帶領本所 15 位研究生及助理參訪中信金控，中信金控首席經濟學家林建甫講座教授接待本校師生，分享金融與經濟之實務與學術經驗。(11/20)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中心「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課程赴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校外參訪見習。(11/13)

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帶領日本龍谷大學(Ryukoku University)金紅實教授參訪本學程，欣賞學生成果。(10/31)

(2) 本學程侯鵬暉助理教授帶領大一課程「文創產業概論」學生參訪「Lightbox 攝影圖書室」，並邀請空間負責人曹良賓進行講座「Lightbox 攝影圖書室—「Free To All」的在地實踐與成長故事」。(11/11)

(3) 本學位學程侯鵬暉助理教授帶領大三、大四同學參觀「8th 新加坡國際攝影節 攝影書獎入圍展」(場所：Lightbox 攝影圖書室)。(11/18)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於宜蘭縣辦理「漁村地方創生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11/2)

- (2)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假高雄有機體商務中心辦理休閒漁業職人培訓-AI 工作加速技大智若魚課程。(11/3)
- (3) 本所黃幼宜教授與中央研究院經濟所黃登興研究員和國立台北大學財稅學系楊子涵教授，合著專書「動態經濟發展模式：東亞經濟演化論」，於 11 月 4 日，假台北大學教學大樓辦理新書發表會。(11/4)
- (4)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假卯澳社區活動中心 2 樓里海學堂，辦理卯澳漁村公民科學家培育課程。(11/7)
- (5)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假臺東縣辦理「臺東休閒漁業廊道踩線團」活動。(11/8)
- (6)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假林邊區漁會辦理休閒漁業職人培訓課程-「好魚要慢食，食魚教育設計坊」。(11/14)
- (7)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假宜蘭東澳社區辦理「漁村慶典活動交流工作坊」。(11/22)
- (8)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為關注漁村永續發展及推廣食魚教育，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2023 漁村再生論壇—共好 X 永續 X 新未來」。(11/29)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多益考試，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共計報名測驗人數為 251 人，取得成績人數為 238 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的人數為 116 人。
- (2) 本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多益考試(線上測驗)，考試時間：112 年 12 月 16 日(六)，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止，本所 10 月 3 日於網頁公告考試相關訊息，印製海報張貼並發送至各系。
- (3) 本所辦理第 11 屆「海洋英語字彙王」初賽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決賽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 日(四)，於人文大樓三樓 301 語言教室進行紙筆測驗。

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學程辦理影想文化基金會影片競賽，邀請樊子郡小姐及邱文郁小姐前來進行競賽說明。(10/30)
- (2) 本學程莊育鯉副教授出席國家海洋委員會-海岸聚落地方應援加值與跨域調查期末暨工作書審查會議。(10/31)
- (3) 本學程李奕璋助理教授「立體電腦繪圖(一)」課程進行教學觀摩。(11/20)
- (4) 本學期辦理本學位學程系學會會員大會。(11/22)

附件二十一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本學院辦理之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人工智慧於國際海事法之衝擊與影響」受年代電視台專訪，並於 11 月 4 日年代 MUCH 電視台播出，藉由電視媒體播放提升本校之能見度及推廣旨揭國際學術研討會在海洋法政以及人工智慧相關議題之成果。
- (二) 本學院執行交通部航港局「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及近岸水域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 0.1%以下燃油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已舉辦 4 場線上座談會以及 1 場共識會議邀集供油商、航商、主機商、供部門等產官學研進行相關內容研議，並於 10 月 28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初稿，期末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將於 11 月 27 日上午召開。
- (三) 配合國科會辦理「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協助外籍實習生，土耳其安卡拉大學研究生 Oussoumanou Aminou 來臺停留簽證事宜。
- (四) 饒瑞正院長獲邀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海商法修法與海攬業相關議題之探討」研討會發表演講：「海商法的立法戰略」。
- (五) 協助本院社群平台經營(FB、IG)，分享本院 112 學年度寒轉資訊、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資訊及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照片。
- (六) 112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依作者意願調整格式收集稿件投稿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出版專刊。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法政系：本學程行政專員邱瑜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起開始產假及預嬰假，共計 2 年 8 週。由行政組員蕭文儀擔任職務代理人。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政所：

(江雅綺老師)

- (1) 2023/11/05-應邀至國立高雄大學 EMBA 課程演講「淨零轉型下的數位轉型」
- 2023/11/08-應邀參加大同大學舉辦「資安高峰論壇」與談。
- (2) 2023/11/30-應邀於陽明交通大學科法學院舉辦 2023 全國科法研討會演講「歐盟建立數位韌性的立法趨勢：從數位服務法、數位市場法、網路犯罪法到人工智慧法草案」。

2. 法政系：

- (1) 112 年 10 月 27 日，本學程鍾蕙先助理教授於內政部海洋法政人才培訓工作方案座談會擔任與談人。
- (2) 112 年 10 月 28 日，本學程楊名豪助理教授於本校與臺灣發展研究協會主辦之第十五屆發展研究年會「永續：氣候行動、公正轉型與海洋的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合著論文，題目：「國家於專屬經濟海域發展離岸風電之權利義務：國際法的觀點」（時間：14:40-16:00；地點：本校人文大樓 401 教室；與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蔡宛廷同學共同發表）。
- (3) 112 年 10 月 29 日，本學程鍾蕙先助理教授於第十五屆發展研究年會「永續：氣候行動、公正轉型與海洋的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科學的角色-以國家管轄權外海洋生物多樣性為例」。

- (4) 112 年 11 月 2 日，本學程楊名豪助理教授於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辦之「2023 國際研討會-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法制爭議與建議」發表合著論文，題目：「氣候變遷之海洋法議題:從國際海洋法法庭第 31 號案的程序進展談起」（時間：14:05-14:30；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1705 室）。
- (5) 112 年 11 月 3 日，本學程賴勇佺助理教授於國立中正大學主辦「2023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變質多層次傳銷罪與罪刑法定原則-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97 號刑事判決為例」。
- (6) 112 年 11 月 4 日，本學程鍾蕙先助理教授於海洋委員會「藍色新視界-公正轉型視角下的海洋與淨零」論壇擔任與談人。
- (7) 112 年 11 月 11 日，本學程鍾蕙先助理教授於 2023 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國際秩序的衝擊和民主政治的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與沿海生態系統保育有關之國內法研析」。
- (8) 112 年 11 月 24 日，本學程鍾蕙先助理教授於 2023 年臺灣海洋聯盟大會「海洋藍碳-科學與社會的跨領域協作」擔任發表人。

(三) 招生：

1. 海政所：

- (1)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 10 月 6 日(五)至 10 月 27 日(五)報名；本學程招生名額 5 名，已於 11 月 10 日（五）下午 1 時面試完畢，本次計有 4 位報考。
- (2) 本學程為積極招生，除行文全國大專校、本學程網頁、招生組網頁及學校電視牆公告相關招生資訊外，另商請輔仁大學提供場地，供本學程分別辦理招生說明會，相關行程表如下：

113 學年度海政所碩士考試入學招生行程表				
編號	單位	時間	地點	出席教師
1	輔仁大學 法律系	12/1(五) 13:30~14:00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大進修部大樓 2 樓 ES217 教室	饒瑞正院長

2. 法政系：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一般生 2 名，願景外加 1 名。符合報名資格考生共計 24 名完成報名。

(四) 其他：

1. 海法所：

- (1) 海洋法律研究所 112 學年度所友回娘家活動已於 10 月 14 日舉辦完畢，當日有本所教師及畢業所友共計約 50 人出席。
- (2) 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 日期：10 月 11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
-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 時間：17:00~19:00。

2. 海政所：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與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聯合辦理之 112 學年度系所友回娘家活動已於 10 月 14 日舉辦完畢，當日有有畢業校友及在校師生約 40 人出席。

附件二十二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業務：

1. 藍海講座

時間	講者	講題	場地
112 年 11 月 16 (四) 下午 03:20-05:00	管碧玲主委 海洋委員會	推動歷史巨輪的臺灣青年	第一演講廳

2. 宇泰講座

時間	講者	講題	場地
112 年 11 月 1 日 (三) 上午 10:10:20-11:30	台大醫學院 陳晉興主任	臺灣新國病—肺癌 的篩檢與防治	第一演講廳
112 年 11 月 20 日 (一) 下午 01:10-3:00	私立大葉大學 陳郁文教務長	生成式 AI 及其在 創新教育可能應用	第一演講廳

3. 112年10月28日及29日於本校辦理第十五屆發展年會「永續：氣候行動、公正轉型與海洋的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共超過300人與會，活動圓滿完成。

4. 協助彙整「SDG14的加減乘除：海洋生態的永續議題與實踐」專書出版，並於10月28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二) 語文教育組

1. 會議：112年10月24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組課程委員會議。

2. 課務：

(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下)各授課教師子課名之課程大綱審核作業。

(2) 完成 1122 學期國文及第二外語合計 54 門開課作業，公告國文(下)開放選課。

(3) 建置國文寫作平台師、生及後台操作手冊。

3. 活動：

(1) 第十三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辦法公告及相關獎勵活動規劃。

(2) 1121 學期國文課程系列講座「優質化語文通識演講暨活動」場次如下：

時間	講者	講題
11 月 29 日	駐校作家廖鴻基	臺灣 π -發現太平洋抹香鯨

(3) 1121 學期「第二外語跨文化體驗創意學習課程」活動規劃如下：

日期	講者	活動主題
10 月 26 日	越南文李錦紅講師	夏日的顏色—越南生春捲製作
11 月 08 日	西班牙文鐘明祥講師及業師	佛朗明哥舞 拉丁美食饗宴
11 月 28 日	日文簡卉雯副教授邀請 データコム株式会社	日本企業文化與徵才面面觀
12 月 01 日	德文陳鈺艷助理教授及業師	德國聖誕慶典 手作蜂巢蠟燭教學
12 月 06 日	俄文陳巧雯老師	手繪俄羅斯彩蛋

(三) 博雅教育組

1. 會議：

(1)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博雅教育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

(2) 112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博雅教育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課程會議。

(3)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洋科學概論討論會議。

2. 課務：

- (1) 辦理全校大一博雅必修課程—海洋科學概論，1121 學期開設 1 班，共 318 名學生修讀。
- (2) 辦理全校大一博雅必修課程—人工智慧概論，1121 學期開設 16 班，共 1118 名學生修讀。
- (3) 完成 1122 學期博雅課程開課作業。
- (4) 1121 學期微學分課程共辦理 12 場次。
- (5) 辦理 1121 學期跨校磨課師課程期中退選與期末實體考試作業。
- (6) 1121 學期博雅教育系列講座共辦理 9 場次。

序號	活動日期	講座名稱	辦理教師	授課講師
1	112.09.27	海洋垃圾危機講座	林芸琪	陳思穎
2	112.10.04	台灣的海岸現況	林芸琪	郭兆偉
3	112.10.18	海好嗎?淺談海洋微塑膠	林芸琪	許瑞峯
4	112.10.23	Metoo與性平三法	王志銘	胡愈寧
5	112.10.25	海洋廢物對生態系的傷害，從科學到生活	林芸琪	廖君佩
6	112.11.13	太陽人如何推動公民電廠	曾聖文	陳威丞
7	112.11.20	媒體素養講座	許文宜	陳炳宏
8	112.11.22	世界咖啡館實作-正義的模樣	周維萱	黃馨慧
9	112.11.30	以巴，遊說與美中外交戰	黃駿	黃駿

(四) 華語中心

1. 會議：擬於112年12月底召開華語中心中心會議。
2. 對內課務：辦理「EMI課程校外參訪」核銷。
3. 對外課務：與印尼日惹臺灣教育中心共同合作辦理之華語初級線上班授課結束，頒發結業證書予考試及格者共61人，並擬於112年11月底前發函成果報告書予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教育組。
4. 活動：112年11月17日跨文化體驗活動「臺灣陶瓷文化走讀」參訪活動結束。

(五) 藝文中心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112 年 9 月 28 日臺灣文學作家/中央大學文學系教授-焦桐先生，講題：味道福爾摩莎。(卓越大師講座)
 - (2) 112 年 10 月 5 日藝術評論家/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蕭瓊瑞先生，講題：透過美術認識臺灣-走過臺灣美術的長廊。(卓越大師講座)
 - (3) 112 年 10 月 12 日生物學作家/前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李偉文先生，講題：未曾選擇的那條路。(卓越大師講座)
 - (4) 112 年 10 月 19 日知名作家-廖玉蕙女士，講題：我的斜槓心法。(卓越大師講座)
 - (5) 112 年 10 月 26 日鰻魚女王/旺生企業董事長-郭瓊英女士，講題：建立品牌，國際行銷~鰻魚。(卓越大師講座)
 - (6) 112 年 11 月 9 日國際烈酒評審/鉅刻國際公司執行長-李素溶女士，講題：威士忌產業現況與發展。(卓越大師講座)
 - (7) 112 年 11 月 16 日和鼎創投副董事長暨總經理-劉奕成先生，講題：創新不只是從 0 到 1_以金融科技為例。(卓越大師講座)

2. 活動

(1) 「司徒錦鷹山水畫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 112 年 9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25 件作品；宣傳時程 9 月 26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 B. 10 月 11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由許泰文校長致詞、共同教育中心謝玉玲中心主任與會，並邀請知名原住民書藝家謝石鴻蒞臨致詞，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司徒錦鷹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藝術家司徒錦鷹，出生於香港，人稱「大樹畫家」，醉心於毛筆寫生，遊走名山大川，實踐「搜盡奇峰打草稿」並鍾情大樹的表現，至今以大樹神木為題材，將「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的水墨創作為期許與堅持。開幕約 36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C. 展期共 3,343 人次觀展。

(2) 「《探索想像的樂園》許唐瑋創作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20 件作品；宣傳時程 10 月 23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 B. 10 月 26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由共同教育中心謝玉玲中心主任蒞臨致詞，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許唐瑋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旅美藝術家許唐瑋畢業於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擅於創造複雜的圖形，並且用繪畫與建築特色的複合媒材創作組成，從平面繪畫發展到空間裝置，構築出一個獨特的幻想空間。開幕約 63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C. 10 月 26 日辦理「《探索想像的樂園》藝術家講座」，旅美藝術家許唐瑋講授「許唐瑋創作歷程分享《探索與想像》」，聽講人數共計 56 人。
- D. 展期共 5,754 人次觀展。

(3) 「尋人啟事樂團-想和你浪費所有時光」音樂會內容分述如下：

- A. 宣傳時程：112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發送全校 Email、Line@簡訊、Facebook 粉絲團及 Tronclass 推播。
- B. 11 月 1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索取 285 張票，索票身分科系前三名為校外人士、食品科學系及水產養殖學系。
- C. 112 年 11 月 8 日於海洋廳演出，共計 213 人觀賞。

(4) 「2023 海大藝術巡禮《秋季號》陶瓷彩繪工作坊」內容分述如下：

- A. 宣傳時程：11 月 3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 B. 11 月 06 日中午開放報名即額滿，2 場工作坊參加學員共計 66 名額。

3. 其他行政業務：進行112學年第2學期展演企劃及詢價。

附件二十三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2 年 10 月 5 日申提「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食品創新推動中心；10 月 19 日赴教育部進行簡報審查。
- (二) 1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舉辦第九屆生殖腺與腦生物學聯合會議，邀請日本、韓國及臺灣學者及學生與會，提升臺灣年輕科學家的科學視野與交流合作，本次與會人員約 70 人。
- (三) 1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7 日舉辦第二屆世界華人比較內分泌學家研討會，邀請美國、法國、新加坡、日本及臺灣學者與會，本次會議另有 12 演講者以線上方式進行，同時會議進行直播，本次與會人員約 100 人。
- (四) 1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7 日赴香港大學參加 2023 The 15th University Consortium on Aquatic Sciences (UCAS) Symposium，本次會議由海生所張順恩老師帶領校內 14 位學生與會。
- (五)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於杭州協辦第十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臺灣共有 24 位教師參與，本校共有 14 位教師同仁與會，總計會議與會人員約 300 多人。
- (六) 112 年 11 月 6 日申提「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多元健康領域及精準農業領域。11 月 17 日多元健康領域赴教育部進行簡報審查；11 月 23 日精準農業領域赴教育部進行簡報審查。
- (七) 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於廈門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研討會」，臺灣共有 7 位教師參與，本校共有 4 位教師與會，總計會議與會人員約 100 多人。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1. 儀器使用人次：44項儀器112年10月使用852人次；11月使用687人次。
- 2. 112年10月至11月儀器收費收入135,740元整。
- 3. 112年10月2日教育部來文有關112年「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中心計畫業通過期中成果審查，依規定可辦理第2期經費請撥。11月7日教育部來文核撥第2期經費新臺幣162萬元(經常門)。
- 4. 112年9月25日至28日舉辦3D活細胞影像切層暨分析系統試用說明會。

附件二十四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依本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洋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本(112)年11月2日(四)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112年度海洋教育常務諮詢委員會議」，當日出席委員共計13名(許泰文、李明安、黃世偉(周志昌科長代理)、俞克維、林俊彥、邵廣昭、方偉達、陳璋玲、洪進源、鍾定先、林秀足、張錦霞、陳素芬)，請假委員共計2名(陳建宏與孟培傑)。本次會議中心報告112年度執行情形，並就113年度發展計畫大綱提請委員討論。會議紀錄將於會後簽出寄送各委員。
- (二) 112年11月16日(四)本中心張正杰主任、整合傳播組蔡良庭組長、政策發展組陳建文組長、專案助理研究員林彥伶博士、專案助理研究員洪鈴雅博士、計畫專員陳俊達、計畫行政專員鄭心惠、計畫行政專員張凱婷赴教育部向綜規司陳素艷司長報告「明(113)年度教育部新計畫規劃報告會議」，會中就中心明年度計畫規劃及經費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補助及委辦本中心計畫案之計畫書及經費，預定於11月30日函報教育部。
- (三) 「2023第4屆臺灣科學節一起跑記者會」於112年10月31日(二)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樓大廳舉行，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張正杰、計畫專員張妍羚、郭佳玉及計畫行政專員張凱婷出席。
- (四) 「2023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基隆站交接儀式暨閉幕式於112年11月3日(五)假基隆火車站南站廣場舉行，本中心受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邀請進行攤位展示，由計畫專員張妍羚、宋侑軒、郭佳玉及計畫行政專員林政均出席。
- (五)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中心辦理之「戶外教育行政支持系統計畫」第一次經費變更事宜，已於112年11月1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5005號函核定經費變更事項。
- (六) 有關「2023地質嘉年華展攤」活動，本中心已於11月5日由專案助理張婉君、許嘉弘、高韶屏前往協助戶外教育相關活動宣傳，並參與地質戶外賞析路線、地質市集展攤與跨單位交流。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政策發展組

1.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 (1) 已於112年10月19日與11月15日函文邀請所有獲獎單位及貴賓蒞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際會議廳參與頒獎典禮。
- (2) 已於112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於長榮海事博物館(張榮發基金會)完成獲獎者11支感言影片拍攝錄製，以及收齊5支自行錄製之影片，並轉由廠商進行後製剪輯相關事宜。
- (3) 已於112年10月30日向校長報告頒獎典禮建議邀請貴賓名單，並於12月5日下午2點舉行頒獎典禮活動。

2.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 (1) 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完成辦理藍階/進階海洋教育者回流教育課程，地點於彰化縣鹿港鎮，以自然為本的氣候變遷調適為課程主軸，參與人數共計 18 人。
- (2)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線上諮詢會議，邀請共 9 位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共同討論海洋議題與教學趨勢。

3.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 (1) 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於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完成 1 場觀課指導，並邀請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的廖佳仁老師擔任指導教師。
- (2) 截止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共計完成 22 場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三十三期電子報已於 10 月 12 日發刊。

5.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 (1) 有關辦理第三屆海洋詩徵選，已於 10 月 25 日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宣傳，截至 10 月 31 日高中、大專及教師組收件截止日收件狀況如下表所示。

組別	報名件數	送件單位	截止日期
國小組	62	各縣市戶海中心/ 教育局處	11 月 30 日
國中組	71		
高中組	43	各校	10 月 31 日 (已截止)
大專組	60	個人	
教師組	60	個人	

- (2) 已於 11 月 3 日進行大專、教師組評審會議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進行初審及複/決審之評審委員名單勾選，後續於 11 月 15 日進行初審之評審委員邀請，經資格審查後，大專組共有 37 件、教師組共有 54 件，共計 91 件進行初審。

6.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

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第二梯次截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已辦理 15 場，共有約 2,390 人次參與。

7. 辦理 2023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完成「2023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之具體建議事項彙整。

(二) 整合傳播組

1.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有關 112 年度海洋素養國小、國中及高中預試試題及新試題之修審作業，已邀請各年段試題審查委員協助辦理最終之試題審查會議。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 (1) 112 年度「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系統」之問卷填報已於 10 月 31 日截止。高中組共計 10 校 36 個科系；大專校院組共計 17 校 86 個科系，已全數填寫完畢。
- (2) 「2023 海洋教育統計年報」將依照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及本中心「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表」之數據進行撰寫。同時，再次核對高中端及大專校院端海洋相關科系之調查對象，其科系名稱、海洋相關課程等資訊是否正確或需更新。

- (3) 有關本年度「海洋人才趨勢分析」針對漁業類科進行 2014 年至 2022 年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概況分析，預計邀請 4 位專家學者進行趨勢分析及政策建議，並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本項作業。
3. 精緻化食魚教育「學生海洋讀本」及彙整與精緻化 109-111 年之課程模組與優質教案：
- (1) 完成各組第四次會議，目前提供編撰師長確認檔案中，預計 11 月底回收定稿。
 - (2) 完成精緻化教案與模組檔案確認，已提供廠商排版與美編事宜。
 - (3) 將於 11 月 30 日(四)召開課程案期末報告。
4. 海洋教育基地學校研發課程與教學：
- (1) 完成 16 所基地學校諮詢會議以及試教活動。
 - (2) 目前刻正回收課程模組、諮詢紀錄表以及試行紀錄表等文件，預計 11 月中旬回收完成
 - (3) 完成邀約 12 位外審委員，預計於下週一(11/20)提供委員相關資料審查。
5. 規劃與推廣海洋教育學習路線：
- (1) 已於 112 年 11 月 06 日辦理藍色國土第四次分組會議、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海洋職涯第六次分組會議，對於學習點之串聯進行討論。
 - (2) 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回收海洋職涯稿件、112 年 11 月 15 日回收藍色國土稿件，彙整完畢後分別於 11 月 17 日和 11 月 20 日送外部審查，預計於 11 月 30 日回收審查意見表，提供編纂委員修正。
6.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 項目一：高中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 (1) 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二）將高中學生海洋教育補充教材精緻化海洋教師手冊，給予廠商進行第二次美編修訂。
 - (2) 預定 112 年 11 月 30 日（二）與高中學生海洋讀本初稿編撰團隊進行 2 校討論。
- 項目二：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策略聯盟運作**
- (1) 預定 11 月 29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模組融入國文學科教學增能研習「我懂，我寫，那些故事與詩——海洋閱讀與書寫」。
 - (2) 預定 12 月 16 日~17 日(星期六、日)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體驗海洋教育基地學校之優質課程模組-活水湖風帆教師增能研習。
 - (3) 預定 12 月 20 日(星期三)於線上辦理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模組融入雙語學科教學增能研習「雙語 SOP 融入 SDGs 的教學方法」。
- 項目三：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 112 學年度基地學校第一次教案模組諮詢會議已辦理 5 場，還有 3 場持續辦理中。
- 項目四：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 (1) 辦理高中海洋科普講座及高中海洋職涯試探講座各 11 場。科普講座已辦理 5 場，職涯講座已辦理 6 場，後續場次持續辦理中。
 -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網站：
 - A.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15 期稿件已完成邀稿。預計 11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
 - B. 維護社群網站專頁：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將不定期進行訊息更新。共 95 篇其中 82 則訊息轉知 13 則活動轉知。(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7. 總計畫：設置戶外教育總中心及強化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組織運計畫

【項目總-1】營運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總中心

- (1) 為蒐集專家學者、各縣市戶海教育中心與海洋教育輔導團對設置戶海教育中央輔導團之意見，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7 月 12 日及 7 月 25 日分別召開三次「籌設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央輔導團」焦點團體會議，經彙整相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初步撰寫「戶外及海洋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規劃案報告書（第一階段初稿）」，業於 9 月 19 日召開「籌設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央輔導團」專家個別諮詢會議，有關修訂「戶外及海洋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規劃案報告書（第一階段初稿）」，業已於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二次「籌設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央輔導團」第二階段焦點團體會議。業已完成「戶外及海洋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規劃案報告書」，並提報至國教署相關會議上報告及討論。
- (2) 業於 11 月 6 日完成「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3.0」研擬小組第五次會議之召開，預計 11 月 20 日召開第六次會議。

【項目總-2】促進各子計畫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 (1) 業已完成本案期末報告之彙整作業，目前與國教署持續聯絡期末報告相關事宜，業已提供期末報告格式及期程、國教署長官及審查委員之審查會議時間，預計 11 月 30 日（四）10：00—12：00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2) 業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17 日召開 10 月份及 11 月份各協作中心聯合會議暨子計畫聯席會議，此 2 次會議都為線上會議，討論內容為 113 年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暨普及化計畫之草案。

【項目總-3】建置普及戶外教育運作機制之基礎

- (1) 「戶外教育套裝學習路線採購定型化契約範本宣導及諮詢小組」，預計 11 月 20 日召開定期會議，宣導手冊業餘 10 月中旬提交至國教署，目前由國教署評估中。
- (2) 有關「採購契約及手冊編纂工作圈」已完成學習點採購契約範本初稿，做為未來精進之用。
- (3) 有關「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工作圈」已完成國小及國中組手冊資料確認，預計 11 月底完成書審並同步手冊排版及美編事宜。

【項目總-4】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執行資料之彙整、分析與宣傳

- (1)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目前業已按計畫期程上架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官網等相關平臺。《第十期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的場域運用》（2023.10）業已完成邀稿，目前廠商進行排版。《第十一期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教師社群》（2023.12）收稿中。《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第十一期已完成主題規劃，主題為「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教師社群」，目前收稿中。
 - (2) 擔任本計畫進度專責管理會議主持人，預計於 12 月 6 日召開會議。
 - (3) 目前聯繫「2023 基隆燈塔教育節活」擺攤相關事宜中。
8.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北區協作中心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行政支援計畫

【項目 1-1-1】彙整北區戶外教育資源及協助充實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 (1) 11 月 13 日與 11 月 20 日辦理桃園市戶海中心遊艇資源運用諮詢會議。
- (2) 規劃於 11 月 24 日教師社群分享會議邀請召集人分享在地資源運用方面，教學端與行政端之經驗。

【項目 1-1-2】協助及彙編北區跨縣市戶外教育學習路線：

- (1) 預計 11 月 27 日下午一時辦理桃園市戶外教育路線勘查活動。

(2) 預計 11 月 29 日辦理跨縣市學習路線手冊初稿外審會議。

【項目 1-1-3】辦理北區戶外教育線上諮詢及專家到校服務：

(1) 目前總計共預約 31 場，已辦理完成 29 場。

(2) 協辦 11 月 15 日東莒國小專家到校服務。

【項目 1-1-4】辦理北區教師增能活動及組成跨縣市教師社群：

預計 11 月 24 日下午辦理跨縣市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議（線上），並邀請各分區社群參加。

【項目 1-2-1】辦理研商 112 年度全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會議，以及提供各縣市年度計畫之撰寫、審查及諮詢服務：

(1) 提供國教署線上填報系統平台測試報告。

(2) 業於 10 月 25 日召開線上會議，由吳靖國老師與何昕家老師針對 113 年縣市補助計畫進行初步討論，並於 11 月 17 日提供國教署 113 申請書初稿。

【項目 1-2-2】辦理地方政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巡迴服務：

(1) 業於 7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01253 號函公告 112 年巡迴諮詢服務計畫。

(2) 巡迴諮詢服務縣市意見及回饋彙整後於結案報告呈現。

【項目 1-2-3】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112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

主辦縣市業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32922 號函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函報本校。

【項目 1-2-4】評選各縣市 111 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動成果：

(1) 業提供評選各縣市 111 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動成果評審委員名單至推手獎頒獎典禮。

(2) 業於 10 月 27 日協助推手獎得獎感言影片拍攝事宜。

(3) 協助調查地方政府獎獲獎縣市及評審委員參加推手獎頒獎典禮事宜。

9. 子計畫五戶外教育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 5-1】協助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聯盟及精緻課程

已於 10 月 23 日前，採用電話、電子郵件與 LINE 社群向戶外教育基地學校連繫各類研發任務辦理情形與結案成果繳交事宜。

【項目 5-2】精緻化 111 年度學校案例及學習路線之彙編手冊

(1) 已於 10 月底完成《自主規劃學習案例手冊》以及《學習點學習案例手冊》-修訂版資料彙整及內容修正事宜，並送交專業圖書出版商進行手冊內文排版與美編工作。

(2) 已於 11 月 2 日前取得《自主規劃學習案例手冊》以及《學習點學習案例手冊》之第二版封面設計稿件，並持續與專業圖書出版商進行討論與修改。

(3) 已於 11 月 14 日取得《自主規劃學習案例手冊》一校稿件，並寄交手冊彙編教師群，預計於 11 月底規劃與辦理彙編小組會議檢視與討論會議。

(4) 已於 11 月初取得《學習路線-文化篇》美編初稿，並於 11 月 17 日召開第三次彙編會議，針對美編排版初稿進行修正及校對。

【項目 5-3】研發連結領域課程之主題化學習路線

(1) 已於 10 月 24 日召開「國土保衛主題化學習路線」定期會議，進行學習路線整體內容說明，完成教案初稿。

(2) 已於 10 月 30 日召開 2 場學習路線審查說明會議，說明學習路線審查目的、期程，共識審查內容、方式及原則，邀請具教育專長或主題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提供回饋

建議，預計 11 月 22 日回收審查意見，提供編撰小組進行學習路線的調整修正，強化學習路線的實踐性。

- (3) 已於 11 月 12 日前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氣候變遷主題化學習路線」學習點勘查及課程試行，並於會後蒐集試行成果與回饋，提供編撰小組後續配合審查意見，進行路線調整與教案內容修正。

10. 戶外案委二：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1) 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發文公告「113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本屆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之徵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截止。

(2) 辦理戶外教育攝影展

A. 已於 11 月 17 日辦理「戶外教育攝影研習分享會：攝影達人談戶外教育攝影技巧」，宣傳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

B. 攝影展評審委員建議名單及工作期程規劃表已送國教署陳核。

(3) 協助籌辦教育部 2024 戶外教育年會

A. 已於 10 月 27 日赴「臺中市承辦 2024 戶外教育年會第二次工作會議」，研議各校分組工作進度與展攤規劃。

B. 10 月 3 日戶外教育年會主視覺及實施計畫草案經教育部奉核，後續彙整縣市年會系列活動。

C. 有關計畫經費變更進度為國教署已核定發函至本校內部流程，預計年底前年會招標與臺中市政府撥款。

D. 預計 12 月 20 日協助教育部召開跨部會合作研商會議，邀集跨部會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年會合作辦理事項。

E. 研討會評審委員建議名單及工作期程規劃表已提供國教署。

(4) 112 年海洋教育創新學優質團隊選拔

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人員前往張榮發基金會錄製之獲獎影片工作，並完成頒獎典禮獲獎人員參與相關事宜。

11. 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1) 已將風險管理手冊大綱交與撰寫委員，預計 12 月進行第二次編撰會議。

(2) 辦理初階培訓課程，目前已進行到第二階段風險管理野外實務工作坊，已辦理登山、獨木舟、自行車專項，12.01-12.03 將進行溯溪專項培訓課程。

(3) 進階培訓課程報名已截止，總錄取 13 位教師進行培訓。12.09(六)-12.10(日)將於本校第一演講廳進行進階戶外法律公共關係與保險課程，可旁聽。

附件二十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泛太平洋大學策略聯盟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至本中心參觀操船模擬機。
- (二) 新加坡船員專業訓練機構 WMI 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針對派遣師資來海大開授 IGF 訓練課程一事，先行進行海大實地場勘。
- (三) 中國工程師學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本中心參觀操船模擬機。
- (四) 本中心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112 年度第 3 梯次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監考及考區工作人員」行前線上講習會議。
- (五) 本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6-12 日辦理「112 年度第 3 梯次一等船長、二等船長、一等大管輪及二等大管輪之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訓練課程暨筆試測驗評估。
- (六) 112 年 11 月 21 日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合作框架協議書簽署儀式。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 1. 本組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2. 本組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0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3. 本組於 112 年 10 月 13-15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駛上駛下客船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4. 本組於 112 年 10 月 16-20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船上醫護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5. 本組於 112 年 10 月 16-20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2 年度「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6. 本組於 112 年 10 月 23-26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5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7. 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參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委託辦理「113 年度船員專業基礎訓練」投開標作業。
- 8. 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參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委託辦理「113 年度船員專業進階訓練」投開標作業。
- 9. 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6-10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10. 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13-17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11. 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20-24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12. 本組於 112 年 11 月 27-30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本中心組長會議。
2. 本組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本中心訓練課程審查規劃會議。

(三) 操船模擬組

1. 本組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引水人公會委託辦理「新進引水人操船模擬」為期 5 天之操船模擬試驗。
2. 本組於 112 年 10 月 16-20 日完成引水人公會委託辦理「新進引水人操船模擬」為期 5 天之操船模擬試驗。

附件二十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2023 年 11 月 1 日於海大主辦「第十屆海峽兩岸海洋環境監測及預報技術研討會」，現場與線上約 70 人與會，獲 3 家廠商經費贊助。會議報告將集結刊登於 Water 期刊的 special issue，預計明年出刊。
- (二) 配合 70 周年校慶 2023 年 10 月 5、6 日於基隆長榮桂冠酒店彭園會館主辦「國際能源論壇暨第 45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與 111 年度國科會海洋及造船工程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論壇邀請到國外 11 位專家；研討會 348 人報名、462 人與會、摘要投稿 150 篇、學生競賽海報 34 件。
- (三) 2023 年 9 月 26 日於海大與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共同主辦「海峽兩岸氣候變遷與能源可持續發展論壇」。
- (四) 配合學校參與「2050 淨零城市展」論壇，協助擬定主題及規畫講者。
- (五) 四組組長續任：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擬由楊智傑老師擔任組長、河海災害防治組由吳南靖老師擔任組長、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由黃品淳老師擔任組長、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由邱昱嘉老師擔任組長。聘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 2023 年 8 月 30 日學校同意河海工程學系程翁文凱教授、地球科學研究所邱永嘉教授、海洋環境資訊系魏志強主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黃士豪主任等四名擔任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
- (七) 專任研究員徵求公告原訂 10 月 9 日截止，後續上簽呈獲學校核可延長至 11 月 30 日。截止日到期共收 4 件申請。
- (八) 2023 年 10 月 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舉行中心工作會議，討論中心行政事務與研討會籌備。

二、主績效表現情形

(一) 論文發表：

2023 年度 11 月 30 日為止 68 篇 SCI，Q1 有 38 篇。代表性文章如下：臺灣海上風電場發展不確定性下風險評估屬性的因果關係 (Causality of Risk Assessment Attributes under Uncertainty in Taiwan's Offshore Wind Farms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023, Vol. 11, 225)

(二) 延攬人才：

1. 2023 年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3 名。
2. 2023 年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12 名。

(三) 支援學校教學：

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船學系開授工程數學課程。

(四) 執行計畫：

2023 年度 11 月 30 日止，中心新進計畫 21 件，計畫金額台幣 71,614,034 元。

(五) 專利與技轉：

2022 年度補助柯永澤教授申請美國、歐洲、大陸等地專利。

(六) 國際鏈結：

1. 配合 70 周年校慶之「國際能源論壇」，邀請到國外專家如下：劉立方院士、挪威院士 Prof. Muk Chen Ong、波蘭科學院 Prof. Waldemar Świdziński、波蘭科學院 Prof. Grzegorz Różyński、波蘭科學院 Prof. Rafał Ostrowski、波蘭科學院 Prof. Piotr Szmytkiewicz、波

蘭科學院 Wojciech Sulisz、密西根大學左磊教授、德州農工大學 Prof. Kuang-An Chang（張廣安）、德拉瓦大學 Prof. Tian-Jian Hsu（徐天健）、印度理工學院 Prof. Trilochan Sahoo、印度理工學院 Prof. Swaroop Nandan Bora。

2. 楊智傑秘書長 6 月 14 日至 9 月 16 日赴美國大氣海洋總署及馬里蘭大學進行交流訪問。

附件二十七

第 1 頁 / 共 1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簽案

簽案流水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主持人姓名：

所屬系所：

一、因計畫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限擬約用人員，核給薪資/助學金情形：

(一)專任助理：

姓名(身分證字號)	職級(學歷說明)	期間	月數	薪資
	☐ 博士生 ☐ 碩士生 ☐ 大專生年 ☐ 博士後研究員 ☐ 助教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兼任助理(勞僱型)：

姓名(身分證字號)	職級(學歷說明)	期間	月數	薪資
	☐ 博士生 ☐ 碩士生 ☐ 大專生年 ☐ 博士後研究員 ☐ 助教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兼任獎助生(學習型)：

姓名(身分證字號)	職級(學歷說明)	期間	月數	助學金
	☐ 博士生 ☐ 碩士生 ☐ 大專生年 ☐ 博士後研究員 ☐ 助教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兼任臨時助理(勞僱型)：

姓名(身分證字號)	職級(學歷說明)	期間	月數	薪資
	☐ 博士生 ☐ 碩士生 ☐ 大專生年 ☐ 博士後研究員 ☐ 助教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兼任臨時獎助生(學習型)：

姓名(身分證字號)	職級(學歷說明)	期間	月數	助學金
	☐ 博士生 ☐ 碩士生 ☐ 大專生年 ☐ 博士後研究員 ☐ 助教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依國科會有關助理人員約用助理事項四，研究生等人為新生，其尚未註冊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擬以同級研究生之獎助金或研究助學金按月給付。

三、 等 人因配合計畫需要，請准予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計畫項下報支差旅費。

四、 等 人(專兼任助理。4 人為限)，因執行計畫需要，請准予報支 年會/入會費/註冊費。

五、隨簽檢附專、兼任助理(含臨時)學經歷證明文件。

六、凡申請本校教師計畫項下之研究兼任獎助生(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及兼任臨時獎助生(學習型)/兼任臨時助理(勞僱型)，製作薪資清冊時，如屬課程學習者，所得代碼請選擇(00)免稅所得，屬勞雇關係者，所得代碼請選擇(50)薪資所得。

☐ 上述申請項目及標準與核定清單項目相符。

☐ 上述申請項目及標準與核定清單項目不符，但已依照科技部規定程序申請變更，如附。

以上所簽，陳請 核示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執行/中心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計室	

附件二十八

【擬訂定之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獎助生(含臨時)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因執行下列研究計畫，遴選_____（以下稱乙方）為研究獎助生(含臨時)，在甲方指導下參與研究實驗之學習，雙方同意下列條款。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合作機構	
計畫執行期限	

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聘任簽案」，完成約用程序。
- 二、相關規定：在學習期間，乙方應遵守本校「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 三、學習期間：_____個月（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學習內容：依據甲方之研究計畫為學習與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識、研究方法、技術創新，並符合課程之一部份、論文研究之一部份、畢業之條件、其他學習活動為目的。
- 五、研究獎助金：甲方依據乙方學習成效表現，每月在研究計畫經費中給付乙方無僱傭對價關係之研究獎助金上限_____元。
- 六、無僱傭對價關係：乙方同意甲方所給付之助學金為無僱傭對價關係之研究獎助金。
- 七、學習規範：甲方應負責乙方之學習指導與研究倫理教育，乙方應遵守本校與甲方實驗室管理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
- 八、研究獎助金獎助方式：「獎助金」依據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標準表」及「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每月核給「研究獎助金」。
- 九、研究計畫書著作權與文件保密：甲方研究計畫書具著作權，乙方不得擅自抄襲或剽竊參與計畫所取得之研究計畫書內容於論文中，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公開或經由第三者公開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為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與衍生相關之數據與結果應予以保密。違反著作權與保密約定者，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由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各持乙份。

甲 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主持人： (簽名)

乙 方：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請檢附聘任簽案，送文書組蓋關防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 年 10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20623 號令發布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11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225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600147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05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67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15995 號令發布

- 一、為兼顧本校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及勞雇型兼任研究助理權益，特依據本校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規範獎助生係指本校教師申請之各類計畫，約用之兼任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其對象包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本校教師在進用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前須簽訂合約，確定與學生關係為「課程學習」關係或是有對價之「勞雇」關係。
- 四、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聘任簽案」，完成約用程序。
- 五、非本校之學生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之服務學習課程，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始與就讀學校間為學習關係。
- 六、教師如界定各類兼任研究助理為勞雇關係，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之費用），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另勞雇型兼任研究助理於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 七、兼任研究獎助生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助學金或薪資之給定、各項權利義務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之，以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
- 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標準表」、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由計畫主持人評量績效，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且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另如聘任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者，計畫主持人須填寫本校「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學習評量表」並製作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撥發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 專 學 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 高 以 不 超 過30,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34,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10,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6,000元	6,000元	5,000元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本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

- 一、為確實評量本校學生申領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之服務表現，特訂定本表。
- 二、實施對象為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應於排定之服務時段填寫學習紀錄單，送交負責之計畫主持人核閱。
- 三、評量學習表現之不同，分為五個等級給予獎勵。

助學金獎勵表		
級數	獎勵	事實
第一級	助學金 3,000 元以下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二級	助學金 3,001-5,000 元	熱心助人、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三級	助學金 5,001-10,000 元	勤勞刻苦，戮力達成任務，著有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四級	助學金 10,001-20,000 元	積極進取，認真負責，具有優異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五級	助學金 20,001-35,000 元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事蹟卓著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附件二十八～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 年 10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20623 號令發布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11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225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600147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05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67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15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
兼任獎助生(含臨時)契約書**

- 一、為兼顧本校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及勞雇型兼任研究助理權益，特依據本校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規範獎助生係指本校教師申請之各類計畫，約用之兼任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其對象包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本校教師在進用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前須簽訂合約，確定與學生關係為「課程學習」關係或是有對價之「勞雇」關係。
- 四、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聘任簽案」，完成約用程序。
- 五、非本校之學生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之服務學習課程，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始與就讀學校間為學習關係。
- 六、教師如界定各類兼任研究助理為勞雇關係，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之費用），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另勞雇型兼任研究助理於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 七、兼任研究獎助生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助學金或薪資之給定、各項權利義務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之，以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
- 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標準表」、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由計畫主持人評量績效，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且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另如聘任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者，計畫主持人須填寫本校「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學習評量表」並製作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撥發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 專 學 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 高 以 不 超 過30,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34,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10,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6,000元	6,000元	5,000元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本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

- 一、為確實評量本校學生申領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之服務表現，特訂定本表。
- 二、實施對象為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應於排定之服務時段填寫學習紀錄單，送交負責之計畫主持人核閱。
- 三、評量學習表現之不同，分為五個等級給予獎勵。

助學金獎勵表		
級數	獎勵	事實
第一級	助學金 3,000 元以下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二級	助學金 3,001-5,000 元	熱心助人、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三級	助學金 5,001-10,000 元	勤勞刻苦，戮力達成任務，著有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四級	助學金 10,001-20,000 元	積極進取，認真負責，具有優異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五級	助學金 20,001-35,000 元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事蹟卓著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獎助生(含臨時)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因執行下列研究計畫，遴選_____（以下稱乙方）為研究獎助生(含臨時)，在甲方指導下參與研究實驗之學習，雙方同意下列條款。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合作機構	
計畫執行期限	

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聘任簽案」，完成約用程序。
- 二、相關規定：在學習期間，乙方應遵守本校「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 三、學習期間：_____個月（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學習內容：依據甲方之研究計畫為學習與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識、研究方法、技術創新，並符合課程之一部份、論文研究之一部份、畢業之條件、其他學習活動為目的。
- 五、研究獎助金：甲方依據乙方學習成效表現，每月在研究計畫經費中給付乙方無僱傭對價關係之研究獎助金上限_____元。
- 六、無僱傭對價關係：乙方同意甲方所給付之助學金為無僱傭對價關係之研究獎助金。
- 七、學習規範：甲方應負責乙方之學習指導與研究倫理教育，乙方應遵守本校與甲方實驗室管理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
- 八、研究獎助金獎助方式：「獎助金」依據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標準表」及「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每月核給「研究獎助金」。
- 九、研究計畫書著作權與文件保密：甲方研究計畫書具著作權，乙方不得擅自抄襲或剽竊參與計畫所取得之研究計畫書內容於論文中，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公開或經由第三者公開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為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與衍生相關之數據與結果應予以保密。違反著作權與保密約定者，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由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各持乙份。

甲 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主持人： _____（簽名）
乙 方： 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請檢附聘任簽案，送文書組蓋關防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江紹平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chi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本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行訂定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並更新上傳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約用各級之專任人員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 三、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含附件)



附件三十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 用注意事項第四點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修正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九千五百元。
(2)學士級：三萬五千二百元。
(3)碩士級(含)以上：四萬零二百元。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附件三十一

【修正酬金參考表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薪 額(單位：元)

職 稱 薪 級	計畫書記		計畫辦事員		計畫組員		計畫專員		經理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	
	調整 前	調整 後	調整 前	調整 後	調整 前	調整 後	調整 前	調整 後	調整 前	調整 後	調整 前	調整 後	調整 前	調整 後	調整 前	調整 後
24							66,159	68,806								
23							64,862	67,457								
22							63,564	66,107								
21							62,267	64,758								
20							60,970	63,409								
19							59,673	62,060								
18					52,538	54,640	58,376	60,712								
17			46,701	48,570	51,241	53,291	57,079	59,363								
16			45,404	47,221	49,944	51,942	55,781	58,013								
15			44,106	45,871	48,646	50,592	54,484	56,664	86,265	89,716			96,645	100,511		
14			42,809	44,522	47,350	49,244	53,187	55,315	83,671	87,018	88,861	92,416	94,698	98,486		
13			41,512	43,173	46,053	47,896	51,889	53,965	81,077	84,321	86,914	90,391	92,753	96,464	102,481	106,581
12	38,917	40,474	40,214	41,823	44,755	46,546	50,592	52,616	78,482	81,622	84,970	88,369	90,806	94,439	100,536	104,558
11	37,631	39,137	38,917	40,474	43,458	45,197	49,295	51,267	75,887	78,923	82,751	86,062	88,861	92,416	98,589	102,533
10	36,322	37,775	37,620	39,125	42,161	43,848	47,998	49,918	73,293	76,225	80,544	83,766	86,914	90,391	96,645	100,511
9	35,026	36,428	36,197	37,645	41,156	42,803	46,673	48,540	70,699	73,527	78,337	81,471	84,970	88,369	94,698	98,486
8	33,729	35,079	35,200	36,608	40,170	41,777	45,688	47,516	68,754	71,505	76,131	79,177	82,751	86,062	92,753	96,464
7	32,431	33,729	34,204	35,573	39,174	40,741	44,584	46,368	66,807	69,480	73,924	76,881	80,544	83,766	90,806	94,439
6	31,134	32,380	33,101	34,426	38,178	39,706	43,588	45,332	64,862	67,457	71,718	74,587	78,337	81,471	88,861	92,416
5	29,547	30,729	32,115	33,400	37,193	38,681	42,592	44,296	62,915	65,432	69,511	72,292	76,131	79,177	86,914	90,391
4	28,141	29,267	31,119	32,364	36,304	37,757	41,606	43,271	60,970	63,409	67,304	69,997	73,924	76,881	84,970	88,369
3	27,584	28,688	30,123	31,328	35,425	36,842	40,502	42,123	59,024	61,385	65,097	67,701	71,718	74,587	82,751	86,062
2	27,037	28,119	29,020	30,181	34,536	35,918	39,506	41,087	57,079	59,363	62,890	65,406	69,511	72,292	80,544	83,766
1	26,481	27,541	28,473	29,633	33,800	35,200	38,618	40,200	55,132	57,338	60,684	63,112	67,304	69,997	78,337	81,471

註：

- 1、計畫主持人得依聘任之工作性質選擇以計畫書記、計畫辦事員、計畫組員、計畫專員、研究員等職聘任之，其薪資由該計畫項下給付，並依其計畫經費調整之；如因當年計畫經費不足而降薪級者，往後年度計畫經費許可並經續聘者，其薪級可追溯至降薪前原最高薪級為原則。計畫結束則不予續聘。
- 2、本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 3、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計畫書記最低薪資依勞動部公佈之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現行酬金參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薪 額(單位：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職 稱 薪級	計畫 書記	計畫 辦事員	計畫組 員	計畫專 員	經理	助理 研究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
24				66,159				
23				64,862				
22				63,564				
21				62,267				
20				60,970				
19				59,673				
18			52,538	58,376				
17		46,701	51,241	57,079				
16		45,404	49,944	55,781				
15		44,106	48,646	54,484	86,265		96,645	
14		42,809	47,350	53,187	83,671	88,861	94,698	
13		41,512	46,053	51,889	81,077	86,914	92,753	102,481
12	38,917	40,214	44,755	50,592	78,482	84,970	90,806	100,536
11	37,631	38,917	43,458	49,295	75,887	82,751	88,861	98,589
10	36,322	37,620	42,161	47,998	73,293	80,544	86,914	96,645
9	35,026	36,197	41,156	46,673	70,699	78,337	84,970	94,698
8	33,729	35,200	40,170	45,688	68,754	76,131	82,751	92,753
7	32,431	34,204	39,174	44,584	66,807	73,924	80,544	90,806
6	31,134	33,101	38,178	43,588	64,862	71,718	78,337	88,861
5	29,547	32,115	37,193	42,592	62,915	69,511	76,131	86,914
4	28,141	31,119	36,304	41,606	60,970	67,304	73,924	84,970
3	27,584	30,123	35,425	40,502	59,024	65,097	71,718	82,751
2	27,037	29,020	34,536	39,506	57,079	62,890	69,511	80,544
1	26,481	28,473	33,800	38,618	55,132	60,684	67,304	78,337

註：

- 1、計畫主持人得依聘任之工作性質選擇以計畫書記、計畫辦事員、計畫組員、計畫專員、研究員等職聘任之，其薪資由該計畫項下給付，並依其計畫經費調整之；如因當年計畫經費不足而降薪級者，往後年度計畫經費許可並經續聘者，其薪級可追溯至降薪前原最高薪級為原則。計畫結束則不予續聘。
- 2、本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 3、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計畫書記最低薪資依勞動部公佈之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附件三十一～一

【修正後酬金參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薪 額(單位：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職 稱 薪級	計畫 書記	計畫 辦事員	計畫 組員	計畫 專員	經理	助理 研究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
24				<u>68,806</u>				
23				<u>67,457</u>				
22				<u>66,107</u>				
21				<u>64,758</u>				
20				<u>63,409</u>				
19				<u>62,060</u>				
18			<u>54,640</u>	<u>60,712</u>				
17		<u>48,570</u>	<u>53,291</u>	<u>59,363</u>				
16		<u>47,221</u>	<u>51,942</u>	<u>58,013</u>				
15		<u>45,871</u>	<u>50,592</u>	<u>56,664</u>	<u>89,716</u>		<u>100,511</u>	
14		<u>44,522</u>	<u>49,244</u>	<u>55,315</u>	<u>87,018</u>	<u>92,416</u>	<u>98,486</u>	
13		<u>43,173</u>	<u>47,896</u>	<u>53,965</u>	<u>84,321</u>	<u>90,391</u>	<u>96,464</u>	<u>106,581</u>
12	<u>40,474</u>	<u>41,823</u>	<u>46,546</u>	<u>52,616</u>	<u>81,622</u>	<u>88,369</u>	<u>94,439</u>	<u>104,558</u>
11	<u>39,137</u>	<u>40,474</u>	<u>45,197</u>	<u>51,267</u>	<u>78,923</u>	<u>86,062</u>	<u>92,416</u>	<u>102,533</u>
10	<u>37,775</u>	<u>39,125</u>	<u>43,848</u>	<u>49,918</u>	<u>76,225</u>	<u>83,766</u>	<u>90,391</u>	<u>100,511</u>
9	<u>36,428</u>	<u>37,645</u>	<u>42,803</u>	<u>48,540</u>	<u>73,527</u>	<u>81,471</u>	<u>88,369</u>	<u>98,486</u>
8	<u>35,079</u>	<u>36,608</u>	<u>41,777</u>	<u>47,516</u>	<u>71,505</u>	<u>79,177</u>	<u>86,062</u>	<u>96,464</u>
7	<u>33,729</u>	<u>35,573</u>	<u>40,741</u>	<u>46,368</u>	<u>69,480</u>	<u>76,881</u>	<u>83,766</u>	<u>94,439</u>
6	<u>32,380</u>	<u>34,426</u>	<u>39,706</u>	<u>45,332</u>	<u>67,457</u>	<u>74,587</u>	<u>81,471</u>	<u>92,416</u>
5	<u>30,729</u>	<u>33,400</u>	<u>38,681</u>	<u>44,296</u>	<u>65,432</u>	<u>72,292</u>	<u>79,177</u>	<u>90,391</u>
4	<u>29,267</u>	<u>32,364</u>	<u>37,757</u>	<u>43,271</u>	<u>63,409</u>	<u>69,997</u>	<u>76,881</u>	<u>88,369</u>
3	<u>28,688</u>	<u>31,328</u>	<u>36,842</u>	<u>42,123</u>	<u>61,385</u>	<u>67,701</u>	<u>74,587</u>	<u>86,062</u>
2	<u>28,119</u>	<u>30,181</u>	<u>35,918</u>	<u>41,087</u>	<u>59,363</u>	<u>65,406</u>	<u>72,292</u>	<u>83,766</u>
1	<u>27,541</u>	<u>29,633</u>	<u>35,200</u>	<u>40,200</u>	<u>57,338</u>	<u>63,112</u>	<u>69,997</u>	<u>81,471</u>

註：

- 1、計畫主持人得依聘任之工作性質選擇以計畫書記、計畫辦事員、計畫組員、計畫專員、研究員等職聘任之，其薪資由該計畫項下給付，並依其計畫經費調整之；如因當年計畫經費不足而降薪級者，往後年度計畫經費許可並經續聘者，其薪級可追溯至降薪前原最高薪級為原則。計畫結束則不予續聘。
- 2、本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 3、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計畫書記最低薪資依勞動部公佈之基本工資逕予調整)。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2號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使用新海研2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32萬元。 二、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120哩為基礎，每超出1哩加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三、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使用新海研2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32萬元；<u>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同一計畫申請用船7日內，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台幣20萬元，超過之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台幣32萬元，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每日使用費(含油料補貼)為新台幣20萬元。</u> 二、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120哩為基礎，每超出1哩加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三、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	因船舶營運成本提高，研究船營運經費已入不敷出，為避免造成本校財政上的負擔，建議取消優惠價格，修改為申請使用新海研2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32萬元。
第九條 使用時間：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08：00或以後為原則。 二、單日航次出海時間以<u>日曆日</u>為基準。 三、逾時使用未達4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1/4；使用超出4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	第九條 使用時間：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08：00或以後為原則。 二、單日航次出海<u>作業</u>時間以<u>當日06:00~20:00</u>為基準。 三、逾時使用未達4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1/4；使用超出4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	因第一點船舶使用以日曆日為原則，為避免收費爭議，建議修正單日航次出海時間以日曆日為基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海洋研究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海洋研究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0526 號令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55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2795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船的使用效率，依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本船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表，經本校核准後，於開航前 14 日將新海研 2 號出海作業申請單，及具結適合航行之健康狀況聲明書，交研究船船務中心核備。
- 第三條 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教學實習等課程及校長專簽核准使用者不予收費外，其它使用本船之航次，需收取必要之維運及油料補貼等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使用新海研 2 號者，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臺幣 32 萬元；申請機關為校內單位者，同一計畫申請用船 7 日內，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台幣 20 萬元，超過之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含油料補貼）新台幣 32 萬元，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每日使用費（含油料補貼）為新臺幣 20 萬元。
 - 二、本船執行實際探測作業航行里程數收費標準，以每日 120 浬為基礎，每超出 1 浬加收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
 - 三、收費標準由海洋研究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參考油價審議，調整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繳款辦法：應於使用本船後 15 日內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 第六條 取消收費方式：
- 一、航次前因研究船所屬人員或設備故障等因素無法出海者。
 - 二、航行前因天候與海況因素船長基於人員及船舶安全取消者。
 - 三、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航次日期前 30 日，具明書面理由取消者。
- 第七條 未於預定航次前 30 日取消航次收費方式：
- 一、於已預訂航次日期 15~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25%；若於航次日期前 7~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

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50%；若於航次日期前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航次者，應繳納預訂航次天數使用費總額的 75%。

二、出海後，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研究船所屬人員及設備因素未完成者，不收費。

(二)因天候與海況不佳未完成者，則按出海時數收費。

(三)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未完成者，仍應全額收費。

第八條 伙食費收費方式：

一、凡申請出海作業者一律搭伙，惟當天進出港之實習航次可於航次前選擇不搭伙，未註明者一律按規定收費。

二、收費標準由船務中心參考物價公布實施。

三、3 天以上的航次，申請人非第六條自責因素外，於出發當天取消航次者，須繳納全額伙食費用。

第九條 使用時間：

一、以日曆日為原則，且每航次首日出航時間，以不影響前後航次進出港作業之前提下，依申請人提送之出港時間為原則。另為顧及船舶人員安全及物資補給所需，非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申請人首日出航時間儘量以 08：00 或以後為原則。

二、單日航次出海作業時間以當日 06:00~20:00 為基準。

三、逾時使用未達 4 小時者，加收每日使用費的 1/4；使用超出 4 小時以上者，按全日收費，且逾時使用者需考量不影響下一航次之船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教學實習航次：

一、限本校各系(所)研究船海上實習必修課程，並由系(所)提出申請。

二、如為系(所)提出之選修課程，將由船務中心協助合併其它課程執行，或是安排參與相關航次。

三、實習航次以當天來回為原則。

四、出海實習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一條 探測作業要點：

一、出海前應由船長召集船員、探測部門人員、計畫主持人、領隊、所有出海研究人員於船上召開航前會議，並填寫航前會議紀錄表，以備查核。

二、海上作業期間遇天候不佳或惡劣風浪時，由船長、探測部主管、領隊共同商議是否停止作業或調整作業內容，但船長可基於船舶及人員安全暫停一切具危險之作業內容。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領隊應以計畫主持人為當然領隊，或可指定他人擔任領隊，領隊資格限定為具有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身分者始可擔任之。非國科會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是其指定人擔任領隊。

四、計畫委託機關另定有領隊資格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出海研究人員數額係依本船安全設備可搭載研究人數及航港局規定。

第十二條 船期安排要點：

一、船期之申請及安排時間，原則上訂於每年 3、7 及 11 月期間，由船務中心公告申請之時程。

二、船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依重大事件、海上教學實習、國科會計畫及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等先後順序之原則，先行協調並預排船期，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船期協調會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 <u>申請</u> 升等之 <u>當學期</u> 止。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升等 <u>生效前一日</u> 止。	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爰依本校現行升等作業流程修正本點。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57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海人字第 11100216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120000103 令發布，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二月一日、八月一日。
-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相關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程序	作業事項	作業單位 或人員	預計完 成日期
1	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人事室	當年 5 月 1 日前 當年 11 月 1 日前
2	送審人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並登錄本校教學務系統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填寫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	當年 6 月 10 日前 當年 12 月 10 日前
3	一、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核算，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基本門檻者，其評核結果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師升等資料(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自訂升等相關規定後，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各系級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當年 7 月 10 日前 次年 1 月 10 日前

4	一、各系級教評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自訂升等相關規定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服務成果辦理初審。 二、各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並得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名單七名至十名，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送審人得依第五點規定，向系級教評會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 三、初審合格資料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級教評會	當年7月31日前 次年1月31日前
5	各學院應就初審合格之教師升等資料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自訂升等相關規定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院級單位	當年8月10日前 次年2月10日前
6	一、各院級教評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自訂升等相關規定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服務成果辦理複審。 二、各院級教評會得就各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或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增列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五至十名，送校教評會推選。 三、各院級教評會完成複審，將複審合格之升等教師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依行政程序簽核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辦理相關著作外審事宜。	各院級教評會	當年8月31日前 次年2月28日前
7	基於維護本校教師升等品質需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籌組外審名單推薦小組，小組成員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及一名校內外專業人員。該小組就各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或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增列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送校教評會推選，並由校教評會議決最終審查人決定方式。	校教評會召集人、 校教評會	當年9月30日前 次年3月31日前

8	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事宜，並將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彙整繕打（遮蓋審查人姓名欄），送各院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召集人	當年 10 月 31 日前 為原則 次年 4 月 30 日前 為原則
9	各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師送審人之外審結果是否有涉及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未涉及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涉及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各院級教評會	當年 11 月 30 日前 為原則 次年 5 月 31 日前 為原則
10	一、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著作外審成績辦理決審。 二、人事室完成校教評會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升等案。	校教評會及人事室	當年 12 月 31 日前 為原則 次年 6 月 30 日前 為原則
11	人事室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決審結果。	人事室	次年 1 月 31 日前 為原則 次年 7 月 31 日前 為原則
12	人事室將通過升等教師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人事室	次年 4 月 30 日前 次年 10 月 31 日前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送審人之著作外審，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送審人得敘明理由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六、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七、院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移送學術副校長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移送學術副校長室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級教評會選任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召集人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之。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級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剔除之，由學術副校長室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經院級教評會認定，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八、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三～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57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海人字第 11100216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120000103 令發布，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二月一日、八月一日。
-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
-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相關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程序	作業事項	作業單位 或人員	預計完 成日期
1	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人事室	當年 5 月 1 日前 當年 11 月 1 日前
2	送審人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並登錄本校教學務系統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填寫基本門檻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	當年 6 月 10 日前 當年 12 月 10 日前
3	一、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核算，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基本門檻者，其評核結果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師升等資料(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教師	教務處、各系級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當年 7 月 10 日前 次年 1 月 10 日前

	升等辦法及自訂升等相關規定後，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	一、各系級教評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自訂升等相關規定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服務成果辦理初審。 二、各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並得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名單七名至十名，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送審人得依第五點規定，向系級教評會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 三、初審合格資料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級教評會	當年7月31日前 次年1月31日前
5	各學院應就初審合格之教師升等資料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自訂升等相關規定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院級單位	當年8月10日前 次年2月10日前
6	一、各院級教評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自訂升等相關規定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服務成果辦理複審。 二、各院級教評會得就各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或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增列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五至十名，送校教評會推選。 三、各院級教評會完成複審，將複審合格之升等教師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依行政程序簽核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辦理相關著作外審事宜。	各院級教評會	當年8月31日前 次年2月28日前
7	基於維護本校教師升等品質需要，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籌組外審名單推薦小組，小組成員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及一名校內外專業人員。該小組就各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或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增列外審委員推薦名	校教評會召集人、 校教評會	當年9月30日前 次年3月31日前

	單，送校教評會推選，並由校教評會議決最終審查人決定方式。		
8	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事宜，並將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彙整繕打（遮蓋審查人姓名欄），送各院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召集人	當年 10 月 31 日前 為原則 次年 4 月 30 日前 為原則
9	各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師送審人之外審結果是否有涉及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未涉及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涉及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各院級教評會	當年 11 月 30 日前 為原則 次年 5 月 31 日前 為原則
10	一、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著作外審成績辦理決審。 二、人事室完成校教評會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升等案。	校教評會及人事室	當年 12 月 31 日前 為原則 次年 6 月 30 日前 為原則
11	人事室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決審結果。	人事室	次年 1 月 31 日前 為原則 次年 7 月 31 日前 為原則
12	人事室將通過升等教師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人事室	次年 4 月 30 日前 次年 10 月 31 日前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送審人之著作外審，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送審人得敘明理由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六、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七、院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移送學術副校長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移送學術副校長室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級教評會選任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召集人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之。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級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剔除之，由學術副校長室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經院級教評會認定，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八、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絡小組</u> 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u> 設置要點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公告已將「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 二、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服務及管理範圍。因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皆屬於本中心管理組織並非獨立單位。為了避免與中心名稱混淆所以將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更名為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絡小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u>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u>科技部補助國際</u>	名稱修正(說明同上)。

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於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內部設置「<u>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絡小組</u>」（以下簡稱本<u>小組</u>），訂定本要點。	<u>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u>」，於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內部設置「<u>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u>」（以下簡稱本<u>中心</u>），訂定本要點。	
二、本<u>小組</u>執行任務如下： (一)<u>連結產學：招收企業會員，提供一站式產學服務。</u> (二)<u>聚焦領域：聚焦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產業及應用本校優勢開發新產業領域。</u> (三)<u>鏈結國際：鏈結國際企業，與世界趨勢同步。</u> (四)<u>負責平台對外溝通、國際合作、人才培育、合作推動、研發成果探勘及商業化輔導事宜，強化研發成果布局及推廣運用。</u> (五)<u>輔導師生團隊進行創新創業以及相關技術、智財與管理等顧問工作。</u>	二、本<u>中心</u>執行任務如下： (一)<u>招募聯盟會員。</u> (二)<u>辦理校內與產業之媒合服務。</u> (三)<u>辦理國內外產學交流，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流平臺。</u> (四)<u>提供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等服務。</u> (五)<u>提供創新創業、技術、智財與管理等顧問輔導。</u>	一、依照現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點規定：由申請機構組織整合共同執行機構研發能量，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平台對外溝通、國際合作、人才培育、合作推動、研發成果探勘及商業化輔導事宜，強化研發成果布局及推廣運用。配合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二、為了使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服務小組執行更清楚明確化，將修正第二條相關之說明。
三、<u>本小組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負責指揮產學營運中心編制內人員協助科研產業化平台相關業務之執行。</u>	三、<u>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產業專家擔任，協調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各項工作計畫與決議事項之執行，並管控前項任務之績效。聘期為一年，得視執行績效簽請校長續聘之。</u>	為使小組管理更簡單統一，將原本小組執行長一職，改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負責指派任務及協調執行相關業務。
四、本<u>小組</u>得依業務需要聘僱<u>專、兼任業界專家、研究人員、經理與助理等職位之計畫聘任人員，協助相關業務推動。相</u>	四、本<u>中心</u>得依業務需要聘僱<u>產業聯絡專家、專任或兼任之研究人員及助理若干人協助相關業務推動。</u>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要點說明，準用國科會

<u>關聘任資格與敘薪規定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五、<u>本小組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應就以下事項，每年至少一次向產學營運委員會提出報告並進行相關事項之審議：</u> <u>(一)本中心每年度執行績效之訂定及審議。</u> <u>(二)計畫聘任人員績效考核之審議，包含續約、薪資調整及職級調整。</u> <u>(三)分紅獎勵分配之審議。</u> <u>(四)其他有關本中心業務之審議。</u>	五、<u>本中心置推動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u> <u>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執行長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聘任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推動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審議內容涉及當事人者，應予主動迴避。</u> 六、<u>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u> <u>(一)本中心每年度執行績效之訂定及審議。</u> <u>(二)專任人員專案薪資之審議。</u> <u>(三)人員績效考核之審議，包含續約、薪資調整及職級調整。</u> <u>(四)分紅獎勵分配之審議。</u> <u>(五)其他有關本中心業務之審議。</u> 七、<u>本中心推動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u>	為促進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推動順利，將第五條至第七條有關推動委員會法條做修正並濃縮成第五條，改由本小組每年向產學營運委員會提出報告並進行相關事項之審議。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海產育字第 1070019316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於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內部設置「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執行任務如下：
 - (一) 招募聯盟會員。
 - (二) 辦理校內與產業之媒合服務。
 - (三) 辦理國內外產學交流，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流平臺。
 - (四) 提供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等服務。
 - (五) 提供創新創業、技術、智財與管理等顧問輔導。
- 三、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產業專家擔任，協調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各項工作計畫與決議事項之執行，並管控前項任務之績效。聘期為一年，得視執行績效簽請校長續聘之。
- 四、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聘僱產業聯絡專家、專任或兼任之研究人員及助理若干人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 五、本中心置推動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執行長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聘任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推動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審議內容涉及當事人者，應予主動迴避。
- 六、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本中心每年度執行績效之訂定及審議。
 - (二) 專任人員專案薪資之審議。
 - (三) 人員績效考核之審議，包含續約、薪資調整及職級調整。
 - (四) 分紅獎勵分配之審議。
 - (五) 其他有關本中心業務之審議。
- 七、本中心推動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八、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四～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絡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海產育字第 10700193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於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內部設置「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絡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執行任務如下：
 - (一)連結產學：招收企業會員，提供一站式產學服務。
 - (二)聚焦領域：聚焦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產業及應用本校優勢開發新產業領域。
 - (三)鏈結國際：鏈結國際企業，與世界趨勢同步。
 - (四)負責平台對外溝通、國際合作、人才培育、合作推動、研發成果探勘及商業化輔導事宜，強化研發成果布局及推廣運用。
 - (五)輔導師生團隊進行創新創業以及相關技術、智財與管理等顧問工作。
- 三、本小組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負責指揮產學營運總中心編制內人員協助科研產業化平台相關業務之執行。
- 四、本小組得依業務需要聘僱專、兼任業界專家、研究人員、經理與助理等職位之計畫聘任人員，協助相關業務推動。相關聘任資格與敘薪規定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五、本小組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應就以下事項，每年至少一次向產學營運委員會提出報告並進行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一)本小組每年度執行績效之訂定及審議。
 - (二)計畫聘任人員績效考核之審議，包含續約、薪資調整及職級調整。
 - (三)分紅獎勵分配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本小組業務之審議。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u>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u>均應提列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5%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另外分配3%給計畫所屬之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上述管理費亦依相同比例分配酌減後之金額。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管理費低於本法規定提成標準之計畫，如有結餘應依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提撥學校分配比例，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u>	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u>之</u>收入應提列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另外8%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u>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所服務之產學合作案應於計畫總收入之20%行政管理費中另外提撥8%作為本中心之營運經費。為了提升本中心產學合作案之業務順利及鼓勵院系所推動，將從8%中另提撥3%作為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使用。 二、承上說明，若計畫金額高達三百萬元以上或是具特殊原因上簽減免行政管理費之申請，其管理費亦依相同比例分配酌減後之金額。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議
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0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海產技字第 1120016385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下稱：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收入來源係指：會員費、產學合作收入、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及商品化測試、試量產之專業服務收入等。
- 三、平台得依據服務項目針對不同種類會員收取會費，相關規範、收費方式及權利義務等另載明於合約。平台會員費及專業服務費之收入均提列10%作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0%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
- 四、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之收入應提列20%作為行政管理費，其中12%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外8%提撥作為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經費。
- 五、因產學營運總中心服務之技術移轉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提撥比例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六、為達到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自主營運之目的，平台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及聘用人力之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與分紅獎勵。
- (二)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 辦理前款活動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 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耗材及文章發表編修等費用。
- (六)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七) 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八) 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 (九) 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 (十) 其它經專簽核准之用之項目。

七、平台計畫主持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編列，由平台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u> 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國際產學聯盟計畫</u> 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6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66806 號函公告已將「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u> (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業務，依據「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u> 」，針對計畫約聘人員之進用、薪資、與獎金相關事宜而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辦理國際產學聯盟</u> (以下簡稱本計畫) <u>之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u> ，依據「 <u>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u> 」，訂定本要點。	名稱修正(說明同上)。
二、 <u>聘用之專任人員包括產業專家、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研究人員、經理、以及助理。專任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另可聘任兼任之研究人員、助理及臨時人員。</u>	二、 <u>本要點所稱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專任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u>	名稱修正(說明同上)
三、 <u>聘任人員之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包含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以及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之其他計畫與相關推動經費支應。</u>	三、 <u>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其定義如下：</u> <u>(一)產業聯絡專家：</u> <u>1. 具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身分者，相</u>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

	<u>關產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u> 2. <u>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尤佳。</u> 3. <u>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尤佳。</u> 4. <u>國內、外大學畢業，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尤佳。</u> 5. <u>國內、外專科畢業，相關產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尤佳。</u> 6. <u>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者，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需有五年以上相關產業工作經驗。</u> (二) <u>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u> 1. <u>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u> (1) <u>曾任國內、外大專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u> (2) <u>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u> (3) <u>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u>	
--	---	--

	<u>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u> (4) <u>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u> (5) <u>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u> 2. <u>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u> (1) <u>曾任國內、外大專教授、副教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u> (2) <u>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u> (3) <u>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u> (4) <u>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u> (5) <u>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u> 3. <u>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u> (1) <u>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u>	
--	--	--

	(2) <u>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u> (3) <u>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u> (4) <u>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u> (三) <u>專任助理：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計畫專員或計畫組員二級。</u> (四) <u>兼任助理：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本計畫之人員。</u> (五) <u>臨時人員：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u> (六) <u>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與其他機構借調或合聘之研究人員。</u>	
四、<u>各職位之專、兼任人員的聘任資格與敘薪標準，依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但以下人員之敘薪不在此限：</u> (一) <u>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本中心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鎖定薪資基準辦理。</u> (二) <u>計畫所需之業界專家，其薪資待遇得依其資歷、專長及能力，於面試會議議</u>	四、<u>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u> (一) <u>產業聯絡專家：</u> 1. <u>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u> 2. <u>薪資待遇依其資歷、專長及能力，於面試會議決定後，提報推動委員會備查，如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u>	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

定後，簽請校長同意，不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限制。但若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請國科會就其薪資基準轉報行政院核可。

待遇範圍者，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請科技部就其薪資基準轉報行政院核可。

(二) 專任研究員：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三) 兼任研究員：經執行長評估業務執行內容，專簽通過後起聘，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四) 專任助理：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五) 兼任助理：經執行長評估業務執行內容，專簽通過後起聘，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六) 臨時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七)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原則以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為上限，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並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八) 專任之研究人員及助理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得視其學經歷、專長、專業證照、語言能力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其他較高薪級敘薪。

五、績效考核： (一) 本計畫人員每年由<u>產學營運委員會</u>依個人之績效報告與<u>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u>對其之評核意見進行績效考核，以作為續約、晉薪、降薪、升級及降級之依據。 (二) 績效考核處理程序： 1.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八十分為通過績效考核之標準。 2. 通過績效考核者續約並得調整薪資： (1) 產業聯絡專家之薪資調整由推動委員會依經費盈餘及其績效決議。 (2)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晉薪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3. 未通過績效考核者，得降薪、降級或不予續約，依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升級得以書面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資格原則如下，如有特殊優秀情形，得由執行長向推動委員會提出： 1. 專任研究人員： (1) 助理研究人員年資滿4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副研究人員年資滿6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專任助理：組員年資滿6	五、績效考核： (一) 本計畫人員每年由<u>推動委員會</u>依個人之績效報告與<u>執行長</u>對其之評核意見進行績效考核(<u>執行長之評核由本計畫主持人辦理，當事人應迴避</u>)，以作為續約、晉薪、降薪、升級及降級之依據。 (二) 績效考核處理程序： 1.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八十分為通過績效考核之標準。 2. 通過績效考核者續約並得調整薪資： (1) 產業聯絡專家之薪資調整由推動委員會依經費盈餘及其績效決議。 (2)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晉薪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3. 未通過績效考核者，得降薪、降級或不予續約，依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升級得以書面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資格原則如下，如有特殊優秀情形，得由執行長向推動委員會提出： 1. 專任研究人員： (1) 助理研究人員年資	承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擬將聯絡小組執行長一職改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負責指派任務及協調執行相關業務。
--	--	--

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滿4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副研究人員年資滿6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專任助理：組員年資滿6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科會產字第1110066806號函公告已將「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另為了配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所以更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海產育字第 10700193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47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專任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三、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其定義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

1. 具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身分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3.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4. 國內、外大學畢業，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5. 國內、外專科畢業，相關產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6. 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者，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需有五年以上相關產業工作經驗。

(二) 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教授、副教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 專任助理：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計畫專員或計畫組員二級。

(四) 兼任助理：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五) 臨時人員：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六)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與其他機構借調或合聘之研究人員。

四、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

1. 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薪資待遇依其資歷、專長及能力，於面試會議決定後，提報推動委員會備查，如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請科技部就其薪資基準轉報行政院核可。

(二) 專任研究員：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三) 兼任研究員：經執行長評估業務執行內容，專簽通過後起聘，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四) 專任助理：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五) 兼任助理：經執行長評估業務執行內容，專簽通過後起聘，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六) 臨時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七)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原則以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為上限，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並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八) 專任之研究人員及助理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得視其學經歷、專長、專業證照、語言能力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其他較高薪級敘薪。

五、績效考核：

(一) 本計畫人員每年由推動委員會依個人之績效報告與執行長對其之評核意見進行績效考核(執行長之評核由本計畫主持人辦理，當事人應迴避)，以作為續約、晉薪、降薪、升級及降級之依據。

(二) 績效考核處理程序：

1.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八十分為通過績效考核之標準。

2. 通過績效考核者續約並得調整薪資：

(1) 產業聯絡專家之薪資調整由推動委員會依經費盈餘及其績效決議。

(2)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晉薪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

考表」辦理。

3. 未通過績效考核者，得降薪、降級或不予續約，依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升級得以書面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資格原則如下，如有特殊優秀情形，得由執行長向推動委員會提出：

1. 專任研究人員：

(1) 助理研究人員年資滿 4 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副研究人員年資滿 6 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專任助理：組員年資滿 6 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六、分紅獎勵制度：

(一) 工作績效需於每年提報推動委員會作為決定分紅獎勵發給之依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人員績效分紅獎勵。

(二) 當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始得發給分紅獎勵。其提撥比率如下：

1.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五作為分紅獎勵金。

2.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六作為分紅獎勵金。

(三) 分紅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由推動委員會依人員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七、解約條件：

(一) 年終不續約：

1. 未通過績效考核，經推動委員會審議不予續約者。

2.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

3.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

(二) 年中解約：

1.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造成本校重大損失。

2.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重大者。

3.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者。

(三) 本計畫倘有業務結束或緊縮、經費來源短缺之情形。

(四) 本計畫提前解約或不續約時，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六～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海產育字第 10700193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業務，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針對計畫約聘人員之進用、薪資、與獎金相關事宜而訂定本要點。
- 二、聘用之專任人員包括產業專家、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研究人員、經理、以及助理。專任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另可聘任兼任之研究人員、助理及臨時人員。
- 三、聘任人員之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包含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以及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之其他計畫與相關推動經費支應。
- 四、各職位之專、兼任人員的聘任資格與敘薪標準，依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但以下人員之敘薪不在此限：
 - (一)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本中心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定薪資基準辦理。
 - (二)計畫所需之業界專家，其薪資待遇得依其資歷、專長及能力，於面試會議議定後，簽請校長同意，不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限制。但若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請國科會就其薪資基準轉報行政院核可。
- 五、績效考核：
 - (一) 本計畫人員每年由產學營運委員會依個人之績效報告與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對其之評核意見進行績效考核，以作為續約、晉薪、降薪、升級及降級之依據。
 - (二) 績效考核處理程序：
 1.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八十分為通過績效考核之標準。
 2. 通過績效考核者續約並得調整薪資：
 - (1) 產業聯絡專家之薪資調整由推動委員會依經費盈餘及其績效決議。
 - (2)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晉薪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3. 未通過績效考核者，得降薪、降級或不予續約，依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升級得以書面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資格原則如下，如有特殊優秀情形，得由執行長向推動委員會提出：

1. 專任研究人員：

(1) 助理研究人員年資滿 4 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副研究人員年資滿 6 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專任助理：組員年資滿 6 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六、分紅獎勵制度：

(一) 工作績效需於每年提報推動委員會作為決定分紅獎勵發給之依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人員績效分紅獎勵。

(二) 當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始得發給分紅獎勵。其提撥比率如下：

1.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佰萬元後，提撥百分之五作為分紅獎勵金。

2.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仟五佰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六作為分紅獎勵金。

(三) 分紅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由推動委員會依人員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七、解約條件：

(一) 年終不續約：

1. 未通過績效考核，經推動委員會審議不予續約者。

2.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

3.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

(二) 年中解約：

1.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造成本校重大損失。

2.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重大者。

3.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者。

(三) 本計畫倘有業務結束或緊縮、經費來源短缺之情形。

(四) 本計畫提前解約或不續約時，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七

【擬訂定收費標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類別	（容納人數）	單位	場租費	
共同教室	(9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6,000 元	
			（免用空調）5,000 元	
教室一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教室二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教室三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多功能用途室一 （韻律教室）	(3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3,000 元	
			（免用空調）2,500 元	
會議室	(33 人+主席位 5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4,000 元	
			（免用空調）3,500 元	
交誼廳	(24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2,500 元	
			（免用空調）2,000 元	
餐廳	(50 人)	4 小時/1 單元	（使用空調）1,000 元	
			（免用空調）800 元	
學生宿舍	(1 間 4 人)	1 日/1 單元	非本校學生	1 人 300 元(含空調)
			本校生	1 人 250 元(含空調)
				1 間 1,000 元(含空調)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二、前揭收費標準：

（一）場租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單人宿舍之部份，均以每 1 日為 1 計費單元。

(二) 租借時間逾正常上下班時間或例假日，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支付場地管理人員加班費。

(三) 公司行號等營利事業單位場租費以前揭收費標準之 1.2 倍計費。

三、學生宿舍皆不提供任何寢具用品。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馬祖行政處會管單位辦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馬祖行政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六、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0 元。借用場地或設備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有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八、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九、本標準表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u>前項續任程序院長續任人應予迴避。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前項投票之領票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視同流會，應擇期重新辦理。</u>	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增訂： 1. 續任迴避規定。 2. 續任領票人數不足之處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2.20 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
101.5.15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3.19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修正通過
109.5.8 海運院字第 1090007980 號令發布
112.5.5 111 學年度院發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處理院長遴選事務，設置「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系所合一者推舉二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獨立系、所者推舉一名。
 - 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三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原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 第五條 院長擔任召集人，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 六、進行院長遴選複選投票。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
- 一、初選：
 -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包括專任及專案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教師數須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

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通過初選未達二人時，應再次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前次已通過初選者保留其候選資格，無須再次行使同意程序。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為初選後選人。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 十 條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 十一 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全院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八～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2.20 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
101.5.15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3.19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修正通過
109.5.8 海運院字第 1090007980 號令發布
112.5.5 111 學年度院發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為處理院長遴選事務，設置「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系所合一者推舉二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獨立系、所者推舉一名。
 - 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原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 第 五 條 院長擔任召集人，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 六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 六、進行院長遴選複選投票。
- 第 七 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 第 八 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
- 一、初選：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包括專任及專案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教師數須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通過初選未達二人時，應再次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前次已通過初選者保留其候選資格，無須再次行使同意程序。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為初選後選人。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 十 條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 十一 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全院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u>續任人應行迴避，由本</u>學院院長召開會議，<u>經</u>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u>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續任案不通過。</u>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u>應由</u>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依據本校人事室海人字第1120023645號書函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海運院字第 10100085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有系上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人數不足者，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學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六條 遴選規則：
一、召開系務會議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出席人數需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
二、遴選委員會依系務會議得票數加上遴選委員會得票數，推薦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開票作業由在場所有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一名。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或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

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九～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海運院字第 10100085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有系上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人數不足者，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學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六條 遴選規則：
一、召開系務會議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出席人數需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
二、遴選委員會依系務會議得票數加上遴選委員會得票數，推薦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開票作業由在場所有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一名。

第 八 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或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 <u>八</u> 點，訂定本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 <u>三</u> 點，訂定本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本校研究單位主管聘要點修改。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五名，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院長為主任委員， <u>其餘委員須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u> ，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五名，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院長為主任委員， <u>本學系教授為當然委員，教授未滿五人時，不足之名額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u> ，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依本校研究單位主管聘要點修改。
第四條 <u>系主任遴選規則</u> <u>一、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u> <u>二、無意願參選者需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表明放棄參選系主任遴選聲明書。</u> <u>三、由遴選委員會確認本系專任教師之投票資格與系主任候選人資格。</u> <u>四、系主任遴選由本系專任教師對所有候選人</u>	第四條 <u>本學系專任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享有選舉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權利，副教授(含)以上享有被選舉之權。</u>	新增遴選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進行普選，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u>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u>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領票</u>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u>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u>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u>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u>，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依人事室來文辦理
第九條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u>依本系專任教師投票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位人選</u>，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u>推薦</u>二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86年4月11日系務會議制訂
90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93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3日海運院字第1010008549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訂定本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五名,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院長為主任委員,本學系教授為當然委員,教授未滿五人時,不足之名額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享有選舉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權利,副教授(含)以上享有被選舉之權。
- 第五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九條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86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制訂
90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92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92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93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3 日海運院字第 1010008549 號令發布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五名,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須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不足之名額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职教授若干名,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一、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二、系主任遴選由本系專任教師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第五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 八 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 九 條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依本系專任教師投票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一、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二、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三、有意願參選者應於委員會成立<u>後</u>，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動表明參選意願。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一、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二、<u>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三、有意願參選者應於委員會成立<u>前</u>，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動表明參選意願。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條文修正。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連選<u>得</u>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u>得連選</u>連任一次。<u>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u>	依本校人事室簽呈辦理。 條文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2、3、4、5、6、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2、3、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具有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主任委員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數之二分之一。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 一、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 二、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三、有意願參選者應於委員會成立前，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動表明參選意願。
 -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
-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一～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2、3、4、5、6、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2、3、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全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4、5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具有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主任委員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數之二分之一。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 一、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 二、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三、有意願參選者應於委員會成立後，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動表明參選意願。
 -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本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u>續任提案，院長續任人應行迴避，由各系所主管成立續任委員會後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u>；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u>意見調查未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時，則應即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下屆院長之遴選。</u>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u>院務會議或</u>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u>連任提案</u>；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u>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u>	依本校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20020314 號函修正，增列「續任迴避機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10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1.1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6914 號令發布
109.5.26 院務會議通過
109.6.18 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3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233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二～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10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1.1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6914 號令發布
109.5.26 院務會議通過
109.6.18 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3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2337 號令發布
112.10.2 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4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 九 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十 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續任提案，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各系所主管成立續任委員會後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同意票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意見調查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 十 一 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 十 二 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u>如候選人同時為遴選委員時則迴避擔任遴選委員之職。</u>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新增迴避機制。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u>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須經本系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系務會議，續任人不得辦理續任遴選事務，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進行投票，且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續任</u>，報請校長續聘之。 <u>前項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未獲同意續任，則啟動辦理系主任遴選程序。</u>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u>系務會議</u>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u>，報請校長續聘之。	新增續任提出時程、迴避條款及續任投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辦法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 5 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三～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辦法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 5 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u>如系主任有續任意願，須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系務會議，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進行投票，且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續任時</u>，報請校長續聘之。 <u>續任人提出續任申請後，應迴避所有續任程序。前項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未獲同意續任，則啟動辦理系主任遴選程序。</u>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u>本系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後</u>，報請校長續聘之。	新增續任提出時程、迴避條款及續任投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海生字第 103001128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系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本系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 第九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十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四～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海生字第 10300112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系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如系主任有續任意願，須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續任申請，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並經出席系務會議教師投票，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 第九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十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u>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u>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u>並</u>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新增部分文字。 二、明訂所長候選人之迴避規定。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續任提案。所長續任人應行迴避所有續任程序，由所務會議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此續任案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專任教師達三分二以上人數出席，且達三分之二人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u> <u>前項本所專任教師投票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未獲同意續任，則啟動辦理所長遴選程序。</u>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新增續任提出時程、迴避條款及續任投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奉核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0950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职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五～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奉核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095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但所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續任提案，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由所務會議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互推產生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辦理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時應自行迴避</u>。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依本校112年9月6日海人字第1120020314號函辦理。於所長遴選辦法中增列迴避規定。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u>所長續任人應行迴避，由所內專任教師推派具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理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u>；經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u>所長無意續任或未超過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時，則應即依本所所長遴選辦法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下屆所長之遴選。</u>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同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109.1.20 所務會議通過

109.5.26 院務會議通過

109.6.18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含校內合聘)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六～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109.1.20 所務會議通過

109.5.26 院務會議通過

109.6.18 行政會議通過

112.9.25 所務會議通過

112.10.2 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4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所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遴選委員會中本所副教授以上如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职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含校內合聘)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所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由所內專任教師推派具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理主席，訂定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辦理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u>為規範本系</u> 系主任之遴選、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任期等事宜, <u>特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u>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係訂定系主任之遴選、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任期等事宜。	文字修訂。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1次。 <u>系主任如為續任,不得參與遴選作業,應予迴避。</u> 系主任如有續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本系專任 <u>及專案</u> 教師三分之二 <u>以上</u> 出席,並出席專任 <u>及專案</u> 教師三分之二 <u>以上</u> 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 系主任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遴選。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1次。 系主任如有續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出席,並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 系主任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遴選。	<u>一、</u> 增列系主任續任之遴選作業限制條件。 <u>二、</u> 文字修訂。
第五條 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遴選委員組成: (一)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遴選委員組成: (一)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增列專案教師投票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授級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职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之職責： (一)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二)規劃投票作業、監票、開票作業。 (三)確認本系<u>專案及專任</u>教師之投票資格。 (四)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三)教授級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职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之職責： (一)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二)規劃投票作業、監票、開票作業。 (三)確認本系專任教師之投票資格。 (四)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u>專案及專任教師</u>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u>以上專案及專任教師</u>出席，以及出席<u>專案及專任教師</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u>代表</u>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u>代表</u>出席，以及出席<u>代表</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代表修訂為專任及專案教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2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86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91 年 8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94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訂定系主任之遴選、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任期等事宜。

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其候選人應具備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系主任如有續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出席，並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

系主任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遴選。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遴選委員組成：

(一)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教授級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之職責：

(一)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二)規劃投票作業、監票、開票作業。

(三)確認本系專任教師之投票資格。

(四)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之代理方式：

(一)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擇聘之。

(二)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系主任到職止。

- 第 七 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代表出席，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 八 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七～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2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86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91 年 8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94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暨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規範本系系主任之遴選、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任期等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其候選人應具備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系主任之續任案，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
經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遴選委員組成：
(一) 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二) 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 教授級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之職責：
(一) 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二) 規劃投票作業、監票、開票作業。
(三) 確認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之投票資格。
(四) 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之代理方式：

(一)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擇聘之。

(二)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系主任到職止。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專任及專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以上專任及專案教師出席，以及出席專任及專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八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u>一</u>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u>七</u>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u>院長續任人應行迴避</u>，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u>二分之一以上領票</u>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u>六</u>個月完成。 <u>前項領票人數未達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投票。</u>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u>乙</u>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u>七</u>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u>6</u>個月完成。	112 年 10 月 第 1120023645 號簽，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校各院、系、所及學程完善其主管遴選規定中之「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海工院字第 10100051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海工院字第 10800239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海工院字第 111001361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決定院長遴選期程。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徵詢本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四、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六、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二、應於遴選委員會公告規定時間內送交院長候選人登記書。
- 第八條 院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院長候選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候選人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選出獲同意票最高票之前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第 九 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 十 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乙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 7 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 6 個月完成。

第 十一 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八～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海工院字第 10100051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海工院字第 10800239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海工院字第 11100136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決定院長遴選期程。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徵詢本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四、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六、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二、應於遴選委員會公告規定時間內送交院長候選人登記書。
- 第八條 院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院長候選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候選人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選出獲同意票最高票之前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第 九 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 十 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 十一 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一、除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之候選人，每一連署提名之候選人須有選舉人三人以上連署，每人限連署一人，此三人之計算得包括被提名人，並依遴選委員會公告之時程提出。 二、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由選舉人就每一候選人進行認可投票，本系專任教師均為選舉人，但不包括選舉當時請假(含出國)連續六個月以上之教師。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經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u>若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投票。</u> 三、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一、除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之候選人，每一連署提名之候選人須有選舉人三人以上連署，每人限連署一人，此三人之計算得包括被提名人，並依遴選委員會公告之時程提出。 二、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由選舉人就每一候選人進行認可投票，本系專任教師均為選舉人，但不包括選舉當時請假(含出國)連續六個月以上之教師。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經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修訂第四條第二款。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為每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之續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u>系務會議</u>，<u>由系務會議推選三名委員組成續任工作小組，辦理系主任投票事宜，系主任續任人，不得為續任工作小組成員。</u>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為每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之續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依照第四條第二款之方式由選舉人進行認可投票；經會議認可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修正第五條第二項。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公開徵求連署提名人選，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遴選委員不得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 一、除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之候選人，每一連署提名之候選人須有選舉人三人以上連署，每人限連署一人，此三人之計算得包括被提名人，並依遴選委員會公告之時程提出。
 - 二、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由選舉人就每一候選人進行認可投票，本系專任教師均為選舉人，但不包括選舉當時請假(含出國)連續六個月以上之教師。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經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
 - 三、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為每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系主任之續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依照第四條第二款之方式由選舉人進行認可投票；經會議認可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與第四條辦理改選。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人進行投票，經本系專

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十九～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公開徵求連署提名人選，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遴選委員不得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 一、除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之候選人，每一連署提名之候選人須有選舉人三人以上連署，每人限連署一人，此三人之計算得包括被提名人，並依遴選委員會公告之時程提出。
 - 二、選舉人就每一候選人進行認可投票，本系專任教師均為選舉人，但不包括選舉當時請假(含出國)連續六個月以上之教師。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經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若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三、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為每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系主任之續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推選三名委員組成績任工作小組，辦理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 六 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與第四條辦理改選。
- 第 七 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人進行投票，經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系務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 <u>前</u> 或因故出缺後二 <u>月</u> 內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進行系主任遴選工作，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時止。	第三條 系務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 <u>前</u> 六個月 <u>內第一個月</u> 或因故出缺後二 <u>週</u> 內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進行系主任遴選工作，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時止。	修訂委員會組成時間。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及組成規定如下： 一、<u>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u>，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二、<u>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由</u>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之</u>。 三、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本委員會遇缺得依照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得依在本系服務年資遞補之。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及組成規定如下： 一、<u>除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之候選人，每一連署提名之候選人須有選舉人三人以上連署，每人限連署一人，此三人之計算得包括被提名人，並依遴選委員會公告之時程提出。</u> 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二、<u>系務會議投票推舉四名</u>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本委員會遇缺得依照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得依在本系服務年資遞補之。	修正遴選委員會人數及教授人數不足時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一、系主任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徵詢、或主動推薦產生。 二、系務會議就每位系主任候選人進行個別認可投票，得票數超過<u>本系</u>專任教師總數一半以上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二位候選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一、系主任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徵詢、或主動推薦產生。 二、系務會議就每位系主任候選人進行個別認可投票，得票數超過<u>可投票</u>專任教師<u>(不含借調與休假者)</u>總數一半以上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 <u>三、若經認可之候選人不足二位，應由系務會議另行推舉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一至三位為經認可之候選人。</u> <u>四、</u>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二位候選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修正可投票人的資格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u>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系務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行迴避，由系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u>，本系專任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可投票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照第三、四、五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u>前項領票人數未滿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投票。</u>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u>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u>，本系<u>可投票</u>專任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可投票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照第三、四、五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修訂續任作業時程及認可投票領票人數不足時處置作法。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 <u>一</u> <u>年</u> 。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 <u>六個月</u> 。	修訂可代理時長。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 <u>具投票資格之</u> 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	修訂連署者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發布</u> 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經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三條 系務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第一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週內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進行系主任遴選工作，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時止。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及組成規定如下：
一、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二、系務會議投票推舉四名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本委員會遇缺得依照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得依在本系服務年資遞補之。
- 第五條 系主任之遴選
一、系主任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徵詢、或主動推薦產生。
二、系務會議就每位系主任候選人進行個別認可投票，得票數超過可投票專任教師(不含借調與休假者)總數一半以上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
三、若經認可之候選人不足二位，應由系務會議另行推舉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一至三位為經認可之候選人。
四、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二位候選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可投票專任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可投票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照第三、四、五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具投票資格之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五十~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經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三條 系務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進行系主任遴選工作，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時止。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及組成規定如下：
- 一、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 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一，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之。
 - 三、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 四、本委員會遇缺得依照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得依在本系服務年資遞補之。
- 第五條 系主任之遴選
- 一、系主任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徵詢、或主動推薦產生。
 - 二、系務會議就每位系主任候選人進行個別認可投票，得票數超過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一半以上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
 - 三、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二位候選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系務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本系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 七 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 八 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乙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 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u>院長續任人應行迴避</u>，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 <u>前項領票人數未達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投票。</u>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乙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 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依據學校書函，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主管「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不足之處理機制」修正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海電院字第 10100107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海電院字第 10100189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選出遴選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至少三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參與教師數需超過全院專任教師

半數以上)，全院專任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意見調查結果參與複選。

若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應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 十 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 十一 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一～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海電院字第 10100107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海電院字第 10100189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選出遴選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 八 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至少三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參與教師數需超過全院專任教師半數以上)，全院專任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意見調查結果參與複選。

若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應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 十 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乙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 十一 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系主任遴選辦法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u>續任人不得投票</u>），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二、三、五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u>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投票。</u>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二、三、五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依據學校書函，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主管「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不足之處理機制」修正相關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遴選委員之成員為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及由本系專任教授擔任。
二、本系專任教授不足六人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專任教授擔任之。
-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忱及學術成就者，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五條 遴選作業程序：
一、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對所有具資格且有意願擔任系主任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將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至多五位，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適當之候選人參與遴選。
二、遴選委員會須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出得票最高之二至三位候選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三、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週完成。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二、三、五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如罷免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案。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二～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遴選委員之成員為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及由本系專任教授擔任。
二、本系專任教授不足六人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專任教授擔任之。
-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忱及學術成就者，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五條 遴選作業程序：
一、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對所有具資格且有意願擔任系主任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將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至多五位，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適當之候選人參與遴選。
二、遴選委員會須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出得票最高之二至三位候選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三、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週完成。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如罷免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案。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u>(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續任作業之討論)</u>，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u>領票</u>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u>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投票。</u>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一、續任迴避機制：已加註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續任作業之討論之文字。 二、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投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 年 1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8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海文院字第 10700014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五、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海文院字第 1080015439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 三 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名)。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 五 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 六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四、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第 七 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富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 八 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如下：
一、各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二、自行登記參加遴選者。
- 第 九 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針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一半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時，應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二、複選：

遴選委員依據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三～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 年 1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8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海文院字第 10700014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五、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海文院字第 10800154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
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 三 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名)。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 五 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 六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四、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第 七 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富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 八 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如下：

- 一、各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 二、自行登記參加遴選者。

第 九 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於選票上針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一半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通過初選者未達二人時，應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

二、複選：

遴選委員依據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十 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 十一 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 十二 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u>續任人應迴避續任作業之討論。</u> <u>所務會議進行續任案由意見表達時，應有</u>本所專任教師（含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三分之二以上<u>出席，始得</u>進行意見表達，達<u>出席人數</u>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u>由</u>本所專任教師（含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一、依本校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20020314 號書函略以，請各學系所盤點所屬主管遴選規定，是否已明定「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二、依前述書函內容修正內容並將第 2 項分成第 2-4 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3 年 4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28 日報共同科及校長同意施行
95 年 3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7 條
95 年 4 月 12 日院長及校長同意修正
96 年 3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96 年 4 月 11 日院長及校同意修正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9 月 29 日海教所字第 105001839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任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本所所務會議針對所有符合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推選，得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將獲通過之候選人全數送遴選委員會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教師（含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 七 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含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四～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3 年 4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28 日報共同科及校長同意施行
95 年 3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7 條
95 年 4 月 12 日院長及校長同意修正
96 年 3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96 年 4 月 11 日院長及校同意修正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9 月 29 日海教所字第 1050018395 號令發布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6 條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任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本所所務會議針對所有符合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推選，得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將獲通過之候選人全數送遴選委員會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 六 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所長續任人應迴避。所務會議辦理續任案，由本所專任教師（含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進行意見表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意見表達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 七 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含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含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u>所長應予迴避</u>。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u>出席或領票人數不足額，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u>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新增所長迴避續任會議及會議若出席或領票人數不足額則視同續任不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 年 11 月 13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呈報校長同意

103 年 5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一至第八條)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改第一、二、五、七條)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至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最高票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 六 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第 七 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為通過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所長到職止。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五～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 年 11 月 13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呈報校長同意

103 年 5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一至第八條)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改第一、二、五、七條)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改第六條)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至六名。
 -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任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二、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最高票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 六 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所長續任人應迴避。全體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 七 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為通過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所長到職止。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u>所長應予迴避</u>，由專任、專案教師參加之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專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u>前項意見表達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時，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u>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專任、專案教師參加之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專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新增迴避條款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校長同意簽奉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所務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
至十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海英所字第 10100086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海英所字第 10500170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海英所字第 108002298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由專任、專案教師參加之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任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本所專任、專案教師參加之所務會議，針對所有符合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推選，得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將獲通過之候選人全數送遴選委員會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 六 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由專任、專案教師參加之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專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 七 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暨專案教師（含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專案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記五十六～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校長同意簽奉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所務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
至十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海英所字第 10100086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海英所字第 10500170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海英所字第 1080022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 第 三 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由專任、專案教師參加之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 四 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本所專任、專案教師參加之所務會議，針對所有符合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推選，得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將獲通過之候選人全數送遴選委員會遴選。
-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 六 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所長續任人應迴避，由所務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所專任及專案教師進行意見表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意見表達人數若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 七 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暨專案教師（含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專案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主任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u>續任人應迴避續任作業之討論。</u> <u>中心會議進行續任案由意見表達時，應有</u>中心專任教師(含中心合聘教育研究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u>出席，始得</u>進行意見表達，<u>達出席人數</u>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程序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六條 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主任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u>由</u>中心專任教師(含中心合聘教育研究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一、依本校 112 年 9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20020314 號書函略以，請各學系所盤點所屬主管遴選規定，是否已明定「續任迴避機制」及「續任領票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機制」。 二、依前述書函內容修正內容並將第 2 項分成第 2-4 項。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主任遴選。
- 第三條 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本中心會議針對所有符合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推選，得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將獲通過之候選人全數送遴選委員會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主任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需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主任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主任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現任主任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中心專任教師（含中心合聘教育研究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意見表達，達半數（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第七條 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含中心合聘教育研究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中心會議，並以專任教師（含中心合聘教育研究所教師）三分之二（含）

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主任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主任，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十七～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主任遴選。
- 第三條 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 第四條 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所內合聘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惟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本中心會議針對所有符合資格者進行同意權推選，得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
（二）將獲通過之候選人全數送遴選委員會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主任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需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主任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主任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現任主任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會議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中心會議辦理續任案，應由中心專任教師(含中心合聘教育研究所教師)進行意見表

達，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意見表達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 七 條 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含中心合聘教育研究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中心會議，並以專任教師（含中心合聘教育研究所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主任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主任，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